

22-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審定本)

文化部 編印

文化部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5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7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8-62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4-6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8-7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74-8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90-97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98-103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115
七、平衡表.....	116
八、資本資產表.....	117
參、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119-120
二、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 專戶存款明細表.....	121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122-125
(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126-128
(四) 暫付款明細表.....	129
(五) 預付款明細表.....	130-134
(六)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135
(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136-138
(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39-140
(九)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141
(十)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142-143
(十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44
(十二)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45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146-147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14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50-155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56-173
七、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74-177
八、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78-183
九、收入支出彙計表.....	184
十、歲入保留分析表.....	185-186
十一、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87
十二、歲出保留分析表.....	188-211
十三、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12-217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218-221
十五、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22-223
十六、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224

文化部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十七、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225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26-294
十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96-299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300-311

總 說 明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 本(106)年度：法定預算數 144,060,000 元，實現數 135,683,614 元，應收數 10,597,850 元，決算數 146,281,464 元，較預算數超收 2,221,464 元，執行率 101.54%。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未編列預算數，實現數 40,000 元，主要係未經許可在臺發行大陸地區出版品處分之罰鍰。
 - (2) 賠償收入：預算數 8,000,000 元，實現數 3,644,578 元，短收 4,355,422 元，執行率 45.56%，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較預期減少。
 - (3)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實現數 22,400 元，超收 2,400 元，執行率 112%，主要係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較預期增加。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0,400,000 元，實現數 12,317,634 元，超收 1,917,634 元，執行率 118.44%，主要係出借華山及嘉義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活動之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47,611,000 元，實現數 68,309,663 元，超收 20,698,663 元，執行率 143.47%，主要係新增新北市政府繳回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臨時平面停車場 105 年下半年及 106 年權利金。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3,000 元，實現數 58,598 元，超收 15,598 元，執行率 136.27%，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77,986,000 元，實現數 51,290,741 元，應收數 10,597,850 元，決算數 61,888,591 元，短收 16,097,409 元，執行率 79.3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2. 以前年度：原轉入數 211,252,714 元，實現數 9,207,516 元，占原轉入數 4.36%；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02,045,198 元，占原轉入數 95.64%。
 - (1) 96 年度：原轉入數 156,830,840 元，係依審計部修正增列 96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決算應收歲入數，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2) 97 年度：原轉入數 3,874,484 元，係依審計部修正增列 97 年度決算應收歲入數，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98 年度：原轉入數 890,739 元，實現數 352,98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37,759 元。
- (4) 99 年度：原轉入數 3,872,309 元，實現數 900,41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971,891 元。
- (5) 100 年度：原轉入數 5,719,687 元，實現數 1,058,26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661,425 元。
- (6) 101 年度：原轉入數 7,040,491 元，實現數 1,426,15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614,337 元。
- (7) 102 年度：原轉入數 10,875,598 元，實現數 2,140,38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8,735,218 元。
- (8) 103 年度：原轉入數 10,838,694 元，實現數 1,767,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9,071,694 元。
- (9) 104 年度：原轉入數 2,724,309 元，實現數 479,73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244,571 元。
- (10) 105 年度：原轉入數 8,585,563 元，實現數 1,082,58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502,979 元。

(二) 歲出部分：

- 1. 本(106)年度：法定預算數 11,697,887,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1,120,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1,729,007,000 元，決算數(包括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11,375,450,218 元，執行率 96.99%，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052,924,672 元，占預算數 17.5%；至賸餘繳庫數 353,556,782 元，占預算數 3.01%。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449,905,000 元，決算數 448,339,060 元，執行率 99.65%，賸餘繳庫數 1,565,940 元。
 - (2)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220,456,000 元，決算數 214,306,491 元，執行率 97.21%，賸餘繳庫數 6,149,509 元。
 - (3)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1,386,677,000 元，決算數 1,328,362,509 元，執行率 95.79%，賸餘繳庫數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58,314,491 元。

- (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預算數 194,082,000 元，決算數 193,541,582 元，執行率 99.72%，賸餘繳庫數 540,418 元。
- (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數 507,474,000 元，決算數 493,426,910 元，執行率 97.23%，賸餘繳庫數 14,047,090 元。
- (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數 3,170,19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486,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174,676,000 元，決算數 3,164,981,594 元，執行率 99.69%，賸餘繳庫數 9,694,406 元。
- (7)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1,362,420,000 元，決算數 1,362,420,000 元，執行率 100%。
- (8)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679,937,000 元，決算數 671,173,214 元，執行率 98.71%，賸餘繳庫數 8,763,786 元。
- (9) 臺灣文學館業務：預算數 158,979,000 元，決算數 155,237,147 元，執行率 97.65%，賸餘繳庫數 3,741,853 元。
- (1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數 255,092,000 元，決算數 215,571,532 元，執行率 84.51%，賸餘繳庫數 39,520,468 元。
- (1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預算數 928,859,000 元，決算數 848,460,632 元，執行率 91.34%，賸餘繳庫數 80,398,368 元。
- (1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1,614,157,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8,480,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1,120,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663,757,000 元，決算數 1,632,788,531 元，執行率 98.14%，賸餘繳庫數 30,968,469 元。
- (13) 交響樂團業務：預算數 260,738,000 元，決算數 253,765,883 元，執行率 97.33%，賸餘繳庫數 6,972,117 元。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預算數 95,062,000 元，決算數 74,365,103 元，執行率 78.23%，賸餘繳庫數 20,696,897 元。
- (15) 文化交流業務：預算數 317,284,000 元，決算數 306,767,040 元，執行率 96.69%，賸餘繳庫數 10,516,960 元。
- (1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數 72,655,000 元，決算數 11,023,000 元，執行率 15.17%，賸餘繳庫數 61,632,000 元。
- (17)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920,000 元，決算數 919,990 元，執行率 99.99%，賸餘繳庫數 10 元。
- (18)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000,000 元，動支 22,966,000 元，賸餘繳庫數 34,000 元。
2. 以前年度：原轉入數 4,028,510,606 元，實現數 2,328,714,981 元，占原轉入數 57.81%；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642,619,608 元，占原轉入數 40.77%；註銷數 57,176,017 元，占原轉入數 1.42%。
- (1) 102 年度：原轉入數 25,233,294 元，實現數 17,011,34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431,298 元，註銷數 790,650 元。
- (2) 103 年度：原轉入數 392,314,126 元，實現數 297,703,06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94,419,310 元，註銷數 191,750 元。
- (3) 104 年度：原轉入數 1,512,534,844 元，實現數 629,137,22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881,902,606 元，註銷數 1,495,015 元。
- (4) 105 年度：原轉入數 2,098,428,342 元，實現數 1,384,863,34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658,866,394 元，註銷數 54,698,602 元。

(三) 平衡表實況：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189,048,920 元，係存放於金融機構等專戶之款項。
- (2) 應收帳款 212,643,048 元，係尚未收回之應收歲入款。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其他應收款 7,792,515 元，係本部辦理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統包案等之應收未收款項。
- (4) 暫付款 75,812,755 元，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本部 106 年度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等已暫付但尚未轉正之款項。
- (5) 預付款 2,101,431,297 元，係預付但尚未實現之款項。
- (6) 存出保證金 12,562,417 元，係提出作保證用之款項，如押金等。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帳款 1,431,634,487 元、應付其他政府款 200,739,616 元，係業務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
- (2) 其他應付款 267,070,292 元，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
- (3) 存入保證金 82,020,637 元，係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
- (4) 應付代收款 138,453,706 元，係代收代付之款項。
- (5) 應付保管款 44,387,332 元，係代為保管之款項。

(四) 資本資產表實況：

- 1. 其他長期投資 3,053,028,538 元，係投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相關款項。
- 2. 土地 22,773,581,443 元，係辦公房屋基地、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代管之土地，以及辦理「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等其他建築用地。
- 3. 土地改良物 242,461,690 元，係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碼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捷運連通道工程，以及附著於土地之不動產。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325,957,968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與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代管之房屋建築，及其他附屬之設備。
- 5. 機械及設備 309,352,486 元，係機械設備及其必備之配件等。
-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19,153 元，係交通運輸、通訊等設備及其工具等。
- 7. 雜項設備 497,114,639 元，係雜項設備之購置。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012,758,516 元，係珍貴動產不動產。
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372,478,694 元，係未完工程及分期訂購之機件等。
10. 無形資產 241,066,741 元，係權利、電腦軟體及建置系統等資產。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1. 資產科目：

- (1) 其他應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2,727,247 元，約 25.92%，主要係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繳回 104 及 105 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之賸餘款，爰其他應收款辦理沖銷。
- (2) 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75,797,652 元，約 501,871.50%，主要係增加 106 年度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相關暫付款。
- (3) 預付款較上年度增加 389,589,406 元，約 22.76%，主要係增加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等相關預付款項。
- (4) 預付其他政府款較上年度減少 2,996,363 元，主要係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相關預付款項已於 106 年度辦理轉正。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帳款較上年度增加 1,426,357,037 元，約 27,027.39%，主要係增加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工程案保留款。
- (2) 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1,655,688,498 元，約 86.11%，主要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項之變動數。
- (3) 應付其他基金款上年度 9,349,596 元，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 105 年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保留款，106 年度已全數實現。
- (4) 應付其他政府款較上年度增加 197,743,253 元，約 6,599.44%，主要係增加補助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工程案保留款。
- (5)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31,779,643 元，約 27.93%，主要係退還「2017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勞務採購案」。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展推動計畫勞務採購案」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104,352,967 元，約 306.01%，主要係新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本部 106 年度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相關款項。

(二) 資本資產表：

1. 土地改良物較上年度增加 109,001,521 元，約 81.67%，主要係增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捷運連通道工程(六標)之不動產。
2. 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3,048,595,456 元，約 41.63%，主要係增加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購置或建造之資本資產。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推動城鄉文化資源之均衡，擴大引動黃金人口及青年共同參與社造工作及推動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鼓勵串連進階型社區及專業團隊成立區域型輔導平臺，以就近陪伴輔導周邊新興社區發展；輔導各區公所籌組鄉鎮市區社造平臺，進而推動初階之實驗性整合方案；鼓勵公所採公民審議模式推動進階社造，以拓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深度與廣度；補助民間、團體(含青年)推動社造工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協助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充實軟硬體建設，朝向專業、多元及永續經營發展；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興建計畫。
2.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辦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0 條開放自由藝術人士來臺工作對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辦理熱門票券非供自用轉售圖利國內外相關法令盤點及分析委託研究案；辦理我國影視產製相關規範措施之策略研究委託研究案；辦理口述影像優良影視作品推廣計畫；辦理影視音產業績優文化人士急難慰助；研訂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辦理臺灣紀錄片海外行銷計畫；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補助公共電視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補助公共電視製播優質且多元類型之節目；辦理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3.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辦理及輔導相關團體參加各大型或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年會；辦理選送藝文人才出國駐村計畫及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辦理視覺藝術團體輔導與推動計畫；辦理公共藝術推動計畫；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辦理藝術史料建構計畫；辦理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辦理文化近用計畫；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辦理臺灣品牌團隊計畫；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辦理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辦理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計畫；辦理經典作品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大陸巡演補助計畫；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辦理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辦理藝文團體急難補助；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及辦理藝術節慶國際化計畫。
4.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補助辦理人文思想相關活動及行銷推廣；推動人文思想出版與推廣計畫；完成「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之研擬並已送立法院審議；輔導文藝社團及實體書店舉辦閱讀推廣、文學獎及文藝營，補助實體書店營運計畫；辦理「詩的復興」閱讀推廣計畫；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推動文學跨界合作；薦邀及補助作家參與國際性文學交流；辦理作家慰助事宜；輔導業者參加海外及兩岸各大書展及漫畫展；辦理第 25 屆台北國際書展；臺灣圖書國際版權輸出計畫、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補助；維運「臺灣漫畫資訊服務網」；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進行 105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暨 106 年閱讀及消費趨勢分析；辦理青年創作及培力新秀計畫補助；辦理本土 IP 原創發展計畫；推動世界閱讀日活動；辦理漫畫基地及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
 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鼓勵跨界整合與增值應用；培育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獎勵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辦理文創產業補助；補助縣市發展文創產業；提供文創事業優惠貸款及輔導陪伴；帶領文創業者國際拓展；舉辦臺灣文博會；推動文創產業搭橋計畫；文創園區經營管理；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文化實驗室規劃建構；籌備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協力推動文創產業結合地方文化節慶國際化。
 6. 文化交流業務：透過本部駐外館處爭取國內藝文各領域重要作品於國際露出，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推動跨國、跨領域合作計畫、邀訪國際專業藝文人士，以促進國際聯結；推動東南亞、西亞、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區域交流計畫；辦理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畫，強化與新南向國家深度交流；輔導個人及藝文團體赴海外從事文化交流活動；推辦大陸地區及港澳具臺灣主題性藝文展演事項，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
 7. 綜合規劃業務：辦理全國文化會議、補助民間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及編纂文化白皮書；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及辦理文化卡可行性研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究、文化路徑機制評估；推動行政院跨部會文化會報合作機制；辦理行政院文化獎；辦理文化替代役相關工作；文化統計資料庫維護及建置、出版文化統計及維運全國藝文資訊網；辦理文化平權推動會報並補助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活動。
8.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辦理臺灣歷史博物館各項計畫；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的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與推廣等業務；完整建構臺灣史研究資源中心；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史料書籍等業務；辦理館藏文物修護、進行高階數位化、權利盤點，並開放全民使用；辦理常設展局部更新及規劃推出多檔臺灣歷史主題特展，並配合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執行公共服務、票務合作推廣及文化平權工作，提供全方位的觀眾服務；完成數位研究資料詮釋規劃及博物館通訊建設等基礎設施建置，以應後續數位體驗資源之推播；導入文化、教育、衛福及公益等團體及學校的參與，完成易讀 APP 開發；運用 3D 掃描及建模列印技術呈現特展展品以及完成 AR 擴增實境遊戲，以增進民眾科技應用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感官體驗。
 9. 交響樂團業務：辦理優質音樂會演出，倡導文化平權藝術扎根；透過社區巡演、園區參訪、音樂講座，落實樂教推廣；辦理音樂營、音樂創作，附設樂團，培育音樂人才；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增值服務；數位與音樂互動，推廣互動體驗。
 10. 臺灣文學館業務：辦理文學蒐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教育，包括《全臺詩》蒐集整理編纂計畫(第十七年度)、臺灣現當代作家研究資料彙編(第七階段)、臺灣文學外譯、臺灣文學口述歷史暨身影保存出版計畫、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出版計畫、臺灣文學好書推廣專案、優良文學雜誌補助、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臺灣文學獎評選及贈發各類小說金典獎獎項。
 1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辦理行銷推廣藝術文化中心及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業務之推動。
 1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辦理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史料蒐集、研究、展示及出版等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計畫；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政治受難者關懷訪視與紀念性活動；保存及維護歷史建築群；辦理人權史蹟主題研究及展示計畫；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二、推動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區工作。 三、辦理鄉鎮層級地方藝文雙年展演。	一、為符合城鄉文化資源之均衡，擴大引動黃金人口及青年共同參與社造工作，進而促使城鄉策略聯盟，推動村落藝文扎根等工作，督導各縣市政府應結合在地社造或藝文團體擴大培力，106 年度計培力 812 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 920 人次。 二、鼓勵都會退休人力參與社造工作，以擾動更多民眾關係並投入公眾事務，於 106 年度累計完成都會社區參與服務時數計 17 萬 403 小時。 三、透過行政分層培力，並鼓勵區公所擔任社造平台要角，藉由審議民主及參與式預算機制，完成各公所層級之地方文化行動方案，並擾動 235 個社區共同參與行動方案。 四、鼓勵青年投入社區，深耕在地文化與推動社會創新，辦理 106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屬跨年度期程（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0 月）。	未來將提早辦理要點公告、審查及修正計畫作業。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推動原住民文化傳承，訂定 106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共計補助 32 案，經費計 1,678 萬 3,800 元整。已撥付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 30%）。	
	臺灣博物館跨域連結計畫—臺灣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	一、參與全球性之國際博物館專業組織。 二、參與大型區域博物館組織。 三、輔導國內博物館結合專業團體辦理國際展會活動。	一、完成 518 國際博物館日，串聯 27 所館所共同舉辦主題活動。 二、參與美國博物館聯盟（AAM）年會。 三、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法國加萊蕾絲暨時尚博物館、加萊市政府及洞悉所有（On Aura Tout Vu）設計公司合辦「洞悉所有一七感體驗時尚特展（Sensation）」，參與人次計 3 萬 8,394 人。 四、支持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與美國德州藝術與科學國際博物館共同合辦「畢卡索：想像中的人物肖像特展」，參與人次計 10 萬 5,608 人。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結合博物館法政策精神及地方文化館執行成效，輔導縣市辦理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p>一、本年度共核定補助 22 縣市運籌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63 案、協作計畫 43 案，協助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充實軟硬體建設，並朝向專業、多元及永續發展。</p> <p>二、本年度共辦理 5 場次人才培力課程，超過 228 人次參與。</p> <p>三、本年度至 7 縣市進行訪視，輔導縣市館所定位發展。</p>	
	科技·人文·友善體驗—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	以本部示範館所之典藏基礎上，導入科技技術之應用，完善博物館資通訊環境，創造多元化展示內容及互動導覽環境。	<p>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完成科技影音製作案並開發文創商品，同時執行中正紀念堂建築及自然生態導覽互動應用之規劃設計。</p> <p>二、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自主式智慧語音導覽服務系統，規劃跨螢多屏互動場域，並開發友善導覽系統與內容。</p> <p>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完成微定位及自主導覽(航)應用系統暨無線網路管理、館藏寄存音聲資料整理研究及整合臺灣歷史學習資源平臺特展與常設展資料庫。</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理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國立歷史博物館更新行動博物館車之展示內容，並巡迴推廣。</p> <p>五、國立臺灣文學館完成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建置計畫（第一階段），並推出「擴增文學·數位百工」特展。</p> <p>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新臺灣原住民數位博物館網站及相關資訊硬體設施。</p>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	<p>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相關工作項目：</p> <p>一、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p> <p>二、影片高階數位掃描。</p> <p>三、完成修復之影片進行推廣與增值利用。</p>	<p>完成 6 部經典國臺語電影片數位修復以及 35 部影片高階掃描；就數位修復作品於國內 10 縣市授權放映 144 場次，另受邀參與 41 個國際影展及於歐洲 11 個國家舉辦巡迴展，共計國際推廣放映 200 場次。</p>	
	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與創新應用計畫	<p>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建置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包括超高畫質進階設備、動畫工作站、轉播車及攝影棚。</p> <p>二、節目製作創新應用，進行戲劇及紀錄片之實驗與製作，及其他音樂節目、藝文表演活動節目之製作；同時發揮「一源多用」功能，並經由無線電視、新媒體等不同播送載具，創造最大服務效益。</p>	<p>一、「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相關設備建置，包括超高畫質進階設備、超高畫質動畫系統建設、轉播車等均已按計畫時程完成招標。</p> <p>二、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建立 4K 知識分享平臺，藉由超高畫質節目實作在全臺各區域辦理 20 場以上之基礎專業製作人才課程，同時舉辦國際研討會，透過教育訓</p>	<p>本計畫為跨年期計畫，將依預定進度持續辦理。</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理	已
			完成或未	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新媒體創新應用，開發與播送平臺業者 OTT 合作。	<p>練與學界及業界進行經驗分享與知識轉移，培育超高畫質技術專業人才，達到產業人才升級。</p> <p>三、在超高畫質節目應用部分，開發新劇本，產製超高畫質戲劇及紀錄片，同時提出標準製作作業流程，帶領業界進入 4K 超高畫質作業流程，啟動業界進入 4K 製作之開端。</p> <p>四、在收視服務創新應用部分，建置公視 OTT 網站，提供觀眾隨時隨地可收視超高畫質之多元影音收視內容。</p>	
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與創新應用計畫—內容產製創新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用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設備，並以原創及改編劇本，發展「歷史旗艦劇」及「現代迷你劇」兩類劇種。 二、結合影視與動畫特效等科技產業跨領域專業，開發戲劇創作空間。 三、透過跨領域策略結盟，建立節目創新應用製作模式，達到經驗交流與技術傳承。	本計畫為跨年期計畫，公視基金會已就時代劇進行史料研究諮詢、電腦動畫與特效之模擬，並依時代背景進行場景及服裝之資料考證與蒐集，同時進行演員訓練之規劃，以做好開拍前的準備工作，有利於後續之拍攝。	本計畫為跨年期計畫，將依預定進度持續辦理。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	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視基金會已製播包	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將依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製播包括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口述影像與多元文化等各類型節目，充實頻道內容，提供民眾多元收視。</p> <p>二、建置跨平臺服務，加強新平臺觸達率。</p>	<p>紀錄片、口述影像與多元文化等各類型節目，計 477.75 小時。</p> <p>二、公視基金會積極投入新媒體跨平台應用，加強新平臺觸達率，包括公視影音網、節目網全面行動化，整合和優化改版公視 APP，讓觀眾可以透過不同平台看到公視最新節目。</p>	<p>預定進度持續辦理。</p>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一、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二、國際音樂交流、海洋文化常設展等相關計畫。</p> <p>三、人才培育相關計畫。</p> <p>四、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行銷發展計畫。</p> <p>五、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整體營運規劃。</p>	<p>一、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3 月 3 日開工，已竣工並驗收合格，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點交與高雄市政府；第二標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p> <p>二、另 106 年賡續執行「海音中心展覽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南方萌樂學院-流行音樂創演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扶植-南面而歌、錄音補助暨活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海音中心及流行音樂整合行銷及觀光行銷計畫」、「南部流行音樂文史資料調查及出版」、「南部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影音紀錄」、「影</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音產業編年資料蒐集及影像記憶分享」、「流行音樂與影像結合之應用加值」及「專業勞務服務執行」等軟體配套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p>一、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p> <p>二、推動獨立音樂及原創樂團發展。</p> <p>三、流行音樂產業扶植及建立輔導機制。</p> <p>四、鼓勵流行音樂創作與發表。</p> <p>五、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營運管理模式研發與準備。</p> <p>六、流行音樂文化資產保存。</p>	<p>一、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連續壁工程已竣工，並於 105 年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p> <p>二、第二標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第三標南基地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p> <p>三、106 年度賡續執行跨年度計畫，包含「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臺灣流行音樂總目錄資料建置」、「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網站建置」等計畫，以數位方式建置流行音樂相關文化資產資料庫，以充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館藏，並作為未來營運管理之研發與準備。</p> <p>四、106 年度辦理「流行音樂扶植與推廣計畫」，包括「臺北周末音樂不斷電」、「流行音樂</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轉(製)播人才培育工作坊」等,提供流行音樂新秀表演舞台,及專業知識分享與交流。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藝術數位推廣計畫	<p>一、創設音樂互動體驗：以科技技術與古典音樂跨領域結合,透過科技互動設施建置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文化平權。</p> <p>二、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利用交響樂團豐富的資源建構音樂資訊入口網站,將古典樂以平易近人的方式分享給大眾。</p> <p>三、連結藝文參與網絡：由表演場館跨域整合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院等藝文休閒產業,鼓勵學生藝文活動參與。</p>	<p>一、創設音樂互動體驗：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1 案,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 6 萬 6,091 人,產出 3D 樂器素材 3 種,產出經典互動樂曲 4 首,產出文創商品 3 件。</p> <p>二、建構音樂知識平臺：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1 案,產出相關音樂知識內容 30 則。</p> <p>三、連結藝文參與網絡：建置業務資訊系統 1 案,聯繫確認結盟推廣之學校及館所 103 所。</p>	
	搶救國家攝影資產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	<p>一、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p> <p>二、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p> <p>三、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p> <p>四、建置攝影文化中心。</p> <p>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p> <p>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p>	<p>本案軟體建置皆已完成,惟古蹟修復工程因鄰房仁濟院工程、變更設計等因素致工程工項及工序調整,另因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工程經費未能如期完成撥付。</p>	<p>本工程已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價,廠商已積極加強趕工,目前工程進度無落後,並辦理預算保留,俟工程估驗完成後辦理撥款。</p>
	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	<p>一、表演藝術：補助團隊從事跨域創作研發、成果展演；辦理科技藝術節與展示會,及新媒體藝</p>	<p>一、辦理展演、推廣活動及座談會場次 28 場；辦理跨界創作補助 6 案；辦理各項展演及</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術跨域輔導。</p> <p>二、傳統藝術：開發建置新媒體展示系統，進行研發與推廣；辦理傳統音樂、戲曲跨界創作，透過和當代劇場的激盪，進行傳統表演藝術的跨界實驗。</p> <p>三、視覺藝術：邀請專業人士進行科藝深度交流；培育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業人才；辦理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案補助及科藝展演活動，鼓勵跨域合作並引介相關案例。</p> <p>四、視藝典藏：建置國立臺灣美術館環館及展覽導覽、典藏展示系統；以多感官虛擬實境技術，讓參觀者多重感官體驗藝術；辦理庫房管理系統維運以及流通運輸控管。</p>	<p>推廣活動之受益或服務對象達 5,430 人次。</p> <p>二、辦理 3 檔節目；建置 1 套多媒體互動裝置。</p> <p>三、補助計畫受益或服務對象 9 人；辦理 9 場研討會、座談會；活動參與人次達 5 萬人。</p> <p>四、建置資訊系統 1 套；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次達 8,000 人。</p>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p>一、健全市場產銷秩序。</p> <p>二、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p> <p>三、帶動跨界產業投資，擴大出版產業鏈結。</p> <p>四、提升閱讀風氣並鼓勵消費。</p> <p>五、出版擴大市場版圖，促進版權交易。</p>	<p>本部依據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既有措施及相關規劃，擬訂「出版產業扶植政策」，面向包含「帶動國民閱讀」、「促進產業發展之良性循環及資訊流通」、「鼓勵原創及發展 IP」、「促進跨界合作與多元應用」、「鎖定全球市場需求制定出版輸出策略」、「應用數位與科技擴大圖文出</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加速提高電子書量，推廣數位閱讀。	版的市場性」、「拓展臺灣漫畫產業」等。106 年推動相關政策措施後，依據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106 年 1 至 10 月之統計資料，出版產業 106 年 1 至 10 月之銷售額為 151 億 615 萬 1,000 元，較 105 年 1 至 10 月之銷售額 146 億 522 萬 6,000 元，成長 3.4%，顯示振興出版產業已有初步成果。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一、辦理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 二、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作業。 三、漫畫史料資源網站、數位典藏資料庫建置。	一、已完成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初稿，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漫畫史料徵集說明會。 二、完成漫畫史料徵集計 818 件、數位化典藏 300 件。 三、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網站架構建置及典藏資料庫基礎詮釋資料建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	一、建立基礎 (一) 萃取臺灣獨有文化素材，成為產業加值關鍵。 (二) 現有企業品牌，以文化故事再詮釋。 (三) 華語、東南亞、亞太及歐美目標市場調查。 二、加值題材	一、策劃國家館參加香港授權展、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東京國際授權展、東京國際禮品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及上海國際授權展等七項國際展會，預估獲得超過新臺幣 5.2 億元之海外合作訂單。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 成立文化品牌輔導中介組織，執行題材開發及品牌輔導。</p> <p>(二) 以文化銀行概念建立資訊平臺。</p> <p>(三) 鼓勵文化品牌推薦與評選。</p> <p>(四) 華語教材開發。</p> <p>三、在地體驗</p> <p>(一) 豐富臺灣文化路徑，深化觀光內涵。</p> <p>(二) 推動政府及民間採購文化品牌。</p> <p>四、國際輸出</p> <p>(一) 實體通路開發。</p> <p>(二) 策劃國家館參與大型展會。</p> <p>(三) 數位媒體行銷。</p>	<p>二、國立臺灣美術館完成典藏作品拍攝及數位化製作共計 704 件(含青年藝術家作品之 38 件)、「聲·形·體：將身體作為裝置」製作空間跨域表演影片 1 支，並運用重要古物及青年藝術家典藏作品，於 106 年 6 月 24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辦理 29 週年館慶「國美群像」活動，以及完成藏品衍生創意之吉祥物 Mr. ART 之宣導文創品製作。</p> <p>三、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 955 場活動，創造園區參觀人數達 117 萬 1,644 人次，另 1916 文創工坊共計 47 家微型文創業業者進駐，並輔導 12 家成立公司至國外參展；延續辦理「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成員共 18 校 30 系所，推廣「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增加至 161 名學生參與。</p> <p>四、補助 45 家視覺藝術業者參與國際藝術展會。</p> <p>五、完成「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及 3 本展覽圖錄印製，並</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台日交流文學特展線上展覽」、「臺灣文學獎劇本得獎作品展演」。	
文化交流業務	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p>一、行銷國家品牌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地區及港澳。</p> <p>二、辦理跨國、跨領域之文化合作推廣計畫。</p> <p>三、鼓勵國際藝文人士互訪，辦理或參與各類型藝文交流活動。</p> <p>四、鼓勵兩岸民間團體從事文化交流活動。</p> <p>五、持續促成國際機構、組織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與駐臺機構、組織合作辦理多元論壇及國際交流活動。</p>	<p>一、辦理「國家品牌風潮計畫」，整合本部所屬機關推動國際文化行銷計畫，106 年度計辦理 9 案，結合各類型藝文創作，提升國內文化產業，佈局海外市場；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透過海外據點辦理「解嚴 30 週年」系列活動，另與外交部合辦「國內優質電視偶像劇輸出西語國家專案」。</p> <p>二、辦理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協助藝文界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106 年度計補助 12 案。</p> <p>三、輔導國內優秀藝文團體及藝術家赴海外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計 66 案；推動東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13 項計畫；執行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計補助 5 項計畫，總計 35 位青年前往東南亞進行文化深耕；</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推動西亞、南亞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7 案；推動中南美洲地區文化交流計畫，計補助 10 案。</p> <p>四、輔導民間機構兩岸交流及產業輸出平臺，協助藝文產業進入大陸地區參與藝文活動、文化參訪、市場拓展等，計補助 15 案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辦理交流巡演活動。</p> <p>五、促成「國際生活藝術組織 (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 來臺設立分部；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2017 歐洲節」及「2017 歐洲電影節」；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17 臺法文化工作坊」。</p>	
	國際及兩岸區域 佈局計畫	<p>一、參與國際性藝文展會、考察區域文化政策、視導海外文化據點及辦理國外技術專業與外派人員語文訓練。</p> <p>二、推辦各海外據點年度計畫與區域內文化交流事務。</p> <p>三、推辦大陸及港澳地區臺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相關文化交流。</p>	<p>一、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視導駐外文化組業務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與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辦理「趨勢計畫」選送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甄選本部 2 位派外人員赴德國及俄羅斯進行專業語言訓練。</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情形	
			辦理	因應改善措施
			<p>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p> <p>二、透過本部駐外館處洽排國內藝文各領域重要作品於國際露出，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106 年本部各駐外單位總計辦理達 127 項藝文活動。</p> <p>三、辦理「臺灣式言談」、參加「香港文學季」開幕活動及規劃參與電影節系列等多項活動，透過推辦「臺灣月」主題文化活動，進行兩地交流合作演出，加強推廣臺灣文化。</p>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推展博物館業務	<p>一、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之推廣活動、出版史料書籍等業務。</p> <p>二、推動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等工作。</p> <p>三、辦理博物館常設展、年度特展規劃執行及學校學習計畫。</p> <p>四、規劃完善的為民服務設施及教育推廣活動。</p>	<p>一、完成 15 項臺灣史料調查研究計畫；出版 6 種臺灣歷史相關史料與研究成果；舉行不同主題研討會與工作坊共 17 場；維運 5 種線上學習資源與研究資源平臺，年使用人次 38 萬 2,430 人。</p> <p>二、完成 3,179 件臺灣歷史文物入藏，藏品管理與應用方面，完成 4,416 筆神像等藏品入庫前置作業、1,649 筆藏品編目研究、1,418 件藏品高階數位化資料、7,425 筆藏品及數位內容權利盤</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點、286 案藏品圖像授權服務。</p> <p>三、持續維護、充實「斯土斯民—臺灣的故事」常設展之參觀品質，接續 105 年辦理「228・七〇：我們的 228 特展」等 6 檔特展，新推出「地圖很有事：地圖的臺灣史特展」等 9 檔特展，包含 2 檔國際展；學校學習計畫服務超過 2 萬 2 千人次。</p> <p>四、提供無障礙參觀服務 24,085 人次；辦理票務異業結盟行銷活動共 22 檔次；辦理親子家庭共學活動及配合特展之推廣教育活動共 23,266 人參與；辦理弱勢群體專案社群參訪計畫，共接待 18,065 人；辦理官產學合作活動共 35,302 人參與。</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打開歷史任意門：臺灣歷史創新科技體驗建置計畫</p>	<p>一、打開歷史廣角—歷史府城擴增實境暨數位資源平臺建置計畫。</p> <p>二、打開歷史透視鏡—臺灣歷史文物 3D 顯影與科技保存計畫。</p> <p>三、打開博物館經驗—營造多元友善的參觀與學習體驗計畫。</p> <p>四、打開時空光廊—虛實交錯之多媒體展示計畫。</p> <p>打開雲端應用—博物館資源媒合計畫。</p>	<p>一、充實臺灣歷史博物館府城研究資源與史料蒐集，完成 17 世紀荷蘭時期安平地區的虛擬實境 1 式，並規劃包含熱蘭遮城及大員市鎮的擴增實境及府城研究數位資源平臺之規劃建置各 1 式。</p> <p>二、辦理 X 光螢光元素分析儀(XRF)、3D 掃描儀器採購各 1 式，完成 3D 顯影掃描 80 件、動態展示系統建置 1 式，並完成材質檢測 219 筆。</p> <p>三、辦理 10 場大眾易讀版 APP 開發之專業夥伴團體參與諮詢與講論會，並完成 APP 開發及驗收；製作臉書行銷素材 2 式、APP 宣傳教學影片及 APP 宣傳海報各 1 式。</p> <p>四、完成常設展 AR 擴增實境遊戲至少 12 個 AR 地點之製作。常設展導論區更新案已完成整體設計及多媒體內容概念；看見臺灣故事數位教案已完成前置內容學生使用測試，共 14 堂課，總計 465 人次，並完成「臺史博出任務活動之數位平臺」。</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改善網路架構基礎設施，完成博物館無線網路涵蓋率達 95%以上；統整數位研究資源，完成日治時期報紙等 11 類數位內容欄位規劃及研究資源系統分析設計。	
交響樂團業務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p>一、倡導文化平權，優質音樂深耕。</p> <p>二、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p> <p>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p> <p>四、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p> <p>五、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p> <p>六、辦理數位與音樂互動業務，推廣互動體驗。</p>	<p>一、巡迴全國辦理優質音樂會，透過樂季活動、專題音樂會、國際音樂藝術節等優質音樂系列活動，落實文化平權藝術扎根，達到具體成效如下：售票音樂會 31 場次；推廣及合作音樂會 36 場次(含附設樂團演出 16 場次)；國際藝術節 21 場次，以上場次參與人數計 10 萬 8,173 人次。</p> <p>二、執行宣傳事務，成功形塑樂團品牌形象，辦理項目如下：文宣品製作 57 項；活動合輯專冊 2 項；委託製播形象廣播塊狀節目共 52 集；廣告宣傳執行 68 檔；媒體報導露出(含平面及電子媒體)逾 186 則；記者會 5 場、樂友及會員交流會 2 場、音樂家簽名/見面會 5 場；辦理音</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樂會欣賞講座暨大師講座共 37 場、音樂會前導聆 22 場、亞洲大學音樂饗宴系列 5 場，參與人數逾 9,198 人次。</p> <p>三、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p> <p>(一)培育音樂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暑期音樂營（含國際青少年管弦樂營和管樂營），邀請陳美安等 40 位國內外音樂家授課，培育學員約 160 人；辦理偏遠地區弦樂冬夏令營，計 530 位學員參與。 2. 執行臺灣音樂創作，辦理音樂創作競賽，共徵得原創管弦樂作品 4 部；辦理世界首演作品 4 部，印製發行有聲出版品 4 部。 3. 辦理音樂創作與發展座談會，共計舉辦專題演講 12 場、座談 2 場。 4. 成立附設青年交響樂團及附設管樂團，提供演出平台，使其發揮所長，成為臺灣交響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樂不可或缺人力資源。</p> <p>(二)音樂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音館參訪人數約 2 萬 7,514 人次。 2. 偏鄉學校戶外藝文推廣參訪，計 38 所學校 1,783 人參與；106 年度 NTSO 師生樂同行 8 場次，計 46 所學校報名，參加人數約 2,963 人。 3. 遍撒音樂種子在社區計 110 場次，活動累計人數約 22,619 人次。 4. 以「美感教育、從小紮根」為目標，辦理《樂音幼享閱讀趣》音樂繪本活動暨相關故事志工研習課程 47 場次，計 1,959 名幼童暨師長、家長參加。 5. 以「關懷長輩、共創溫馨友善的高齡化社會」為目標，辦理《銀髮族音樂賞析講座》、《一里一樂齡—行動教室》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共舉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辦 91 場次，計 3,779 人次參加。</p> <p>6. 以「增加音樂欣賞人口並以不同面向吸引年輕世代走進音樂廳」為目標，辦理《克雷希考音樂計畫》前進校園系列，舉辦 5 場次，計 1,044 人次參加。</p> <p>四、發行《樂覽》紙本雜誌與電子雜誌 6 期，每期 1,500 本，除訂戶外，亦寄贈相關機關單位，推廣古典音樂；完成「交響臺灣」委託創作計畫兩部作品（陳士惠《菅芒花》、游昌發《創傷與療癒》）；發行出版《聽見臺灣的聲音—江文也作品集 2016》雙 CD 1,000 套；購置中西期刊 18 種、有聲資料 173 片，豐富音樂典藏，並規劃兒童閱讀專區，提高親子共讀借閱流通率；陸續典藏保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歷史重要資料及珍貴文物。</p> <p>五、運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VR/AR)等科技技術，整合樂團豐富音樂資源，並完成基</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本樂器(樂團編制)之科技建置，以強化音樂場域之影音科技互動設施，讓參訪者經由互動認識古典音樂，以有效推廣音樂教育；而未能到團參訪者，亦可透過線上技術及音樂，學習及認識古典音樂，以達文化平權。主要辦理項目如下：</p> <p>(一)指揮小劇場互動體驗：參訪民眾可透過體感裝置，從互動中體驗指揮樂團或合奏之樂趣，已完成之樂曲計有 4 首。</p> <p>(二)3D 樂器教學及示範演出：以 3D 科技技術剖析樂器構造並說明發聲原理，提供民眾經由網路裝置即可了解樂器製造之基礎概念，並可欣賞樂團團員之示範演出，已完成之樂器計有 3 項。</p> <p>(三)文創成品：已完成 3 項商品開發，未來將尋求合作廠商進行量產與販售。</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文學館業務	文學推展計畫	<p>一、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24 至 25 期、臺灣文學外譯、全臺詩第 17 年計畫、2016 年臺灣文學年鑑、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撰寫等。</p> <p>二、完成 8 仟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p> <p>三、文學經營管理與服務行銷、推廣教育與文學特展。</p> <p>四、2017 台灣文學獎評選及贈發各類小說金典獎。</p>	<p>一、完成出版臺灣文學研究學報 24 至 25 期；完成全臺詩第 17 年計畫；完成 2016 年臺灣文學年鑑；辦理臺灣文學外譯諸譯本翻譯；完成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撰寫(第一階段)；出版《娘惹回憶錄》、《全臺詞》、《文學大觀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精選集四》、《歌詩傳奇—臺灣唸歌傳人身影採集》、《歌詩傳奇—臺灣唸歌傳人作品採集》等書籍。</p> <p>二、完成 8,879 件文物徵集入藏作業(含入藏 4,093 件，不入藏 4,786 件)、館藏數位典藏資料新增 1 萬筆等資料。</p> <p>三、辦理展覽共計 14 檔，包含館內 12 場次，館外 2 場次；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共計共 260 場次，參加人數為 9,526 人次；臺灣文學好書推廣專案購書 8,600 冊，分贈 400 餘所偏鄉學校及地區圖書館推廣閱讀，並辦理 8 場教育推廣活動；優良文學雜誌計補助 26 家雜誌社，補</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助金額為 940 萬 5,000 元；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展 106 年度巡迴臺東縣臺東大學、宜蘭縣文化局圖書館、臺東市鐵花村、花蓮縣東華大學，共計 4 場。</p> <p>四、2017 台灣文學獎完成圖書類(長篇小說、新詩)及創作類(臺語、客語、原住民漢語小說)評選，並於 12 月 9 日舉辦各類金典獎贈獎典禮，共頒發新臺幣 190 萬元獎金。</p>	
<p>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p>	<p>博物館業務之推展</p>	<p>一、辦理白色恐怖史料蒐集整理、研究及出版。</p> <p>二、辦理口述歷史及政治受難者影像拍攝計畫。</p> <p>三、辦理人權主題展覽及特展、巡迴展。</p> <p>四、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培育人權種子。</p> <p>五、辦理紀念性活動及政治受難者關懷等業務。</p> <p>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p>	<p>一、辦理各項專題研究、史料蒐整與出版計畫。</p> <p>(一)辦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系統性清查相關人物之檔案及文獻史料，整合撰寫為 200 則受難者小傳，充實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歷史關聯性之研究基礎。</p> <p>(二)辦理「政治受難者生命故事系列成果第四輯出版計畫」：於 106 年 5 月出版《在逆風</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奮起》一書，收錄 13 則受難故事，並巡迴全臺各地舉辦新書發表會及座談會，讓社會大眾藉由閱讀體驗，更深入瞭解白色恐怖歷史。</p> <p>(三)辦理「《綠島百事》出版計畫」：編印出版政治受難者顏世鴻醫師手稿，呈現五〇年代初期受難者生命故事以及在綠島的服刑遭遇。</p> <p>二、與政治受難者團體、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執行，至 106 年底已累計完成 465 位受難者或家屬之口述訪談成果，並持續進行受難者影像紀錄，至 106 年底已累計完成 65 位保存珍貴的第一手史料。</p> <p>(一)辦理「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暨家屬口述歷史計畫」：以二二八及白色恐怖相關人士為主體，完成 15 位口述歷史訪談紀錄。</p> <p>(二)辦理「五〇年代白色恐怖郵電管理</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局案調查研究暨口述歷史計畫」：以 1950 年代郵電管理局案為研究核心，梳理相關文獻史料並進行口述訪談，完成 5 位當年親涉的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物之訪談紀錄。</p> <p>(三)拍攝政治受難者葉榮光、邱致明、蔡金鏗、王錦春、黃華、高金郎、李志元、周萬吉、徐文贊等 9 名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p> <p>三、以臺灣人權發展、白色恐怖歷史重要政治案件等為主題，規劃特展及巡迴展。</p> <p>(一)辦理「100%言論自由—政論雜誌與反戒嚴運動特展（景美人權園區）」：藉由多元主題及文物史料之呈現，回顧戒嚴時期《自由中國》到《自由時代》在臺灣民主化的發展過程，並連結鄭南榕與社會運動影像，展期為 106 年 4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臺灣監獄島—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特展(景美人權園區)」：以 103 至 106 年完成之全臺 45 處不義遺址研究調查成果為基礎，進行展示規劃，呈現臺灣戒嚴時期政府機關處置政治犯之流程和角色功能，展期為 106 年 7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獲日本、新加坡及臺灣媒體報導。</p> <p>(三)辦理「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全臺巡迴展」：共辦理 7 場次不義遺址巡迴展(高雄、臺中、澎湖、綠島、桃園、基隆、臺南)、1 場媒體參訪團、2 場記者會及 7 場講座推廣活動，讓參觀者得以按圖索驥，重建公共歷史記憶。</p> <p>四、策辦多元教育推廣活動，106 年度共 4,815 人次提供人權學習資源，深化社會對戒嚴歷史與轉型正義的認識和瞭解。</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一)辦理「2017 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於北、中、南舉辦三梯次研習營(台北、台中、高雄)，內容包含專題講授、受難者前輩座談及教學實作課程等，參與研習之各級學校教師共計 120 位。</p> <p>(二)辦理「2017 臺灣人權史與口述歷史研習營」：課程規劃以臺灣史、口述歷史講座為主，另安排宜蘭縣史館參訪活動，培養口述歷史訪談專業人才，參與培訓之相關領域學員共計 30 位。</p> <p>(三)辦理「解嚴三十·人權落實—人權歷史講堂系列活動」：舉辦 9 場次專題講座，主題涵蓋臺灣人權史、國際政治犯救援、環境人權、勞動人權、原住民族權利等面向。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有 300 人次參與，107 年彙整系列成果</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後，將出版為成果專書。</p> <p>(四)辦理「釋放的記憶—2017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以政治效應、思想革命、藝文之聲為三大主軸，嚴選 11 部影片，自 106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29 日，走訪全臺 12 縣市，共計辦理 36 場次巡演、6 場主題影像展、10 場映後座談，促成跨域、跨界、跨國的人權影像之旅，約計 3,165 人次。</p> <p>(五)辦理「2017 世界人權日—人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以跨世代理解及對話為主軸，106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系列推廣活動，內容包含：人權願景市集、人權藝文推廣活動(含藝術表演、受難者交流對談等，共 6 場次)、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放映(3 場次)、景美人權園區主題導覽(3 場次)等，約計 1,000 人次參與。</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辦人權教育推廣活動:106年6月至11月共辦理4場次專題講座、2場次暑期兒童繪本公民營，從文學、戲劇、音樂、繪本閱讀等面向，引介人權主題的跨域思維和當代視野，約計200人次參與。</p> <p>五、辦理紀念儀式、追思會等相關活動，以及不定期關懷訪視政治受難者及家屬。</p> <p>(一)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106年3月18日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白鴿廣場舉辦春祭追思會，本部鄭麗君部長、丁曉菁次長及政治受難者、家屬近百人參與活動，共同緬懷為臺灣人權奮鬥而犧牲的受難者前輩。</p> <p>(二)辦理「七一五解嚴日追思紀念會」:106年為臺灣解嚴三十週年，7月15日於白色恐怖政</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治受難者紀念碑前舉行追思紀念會，本部鄭麗君部長及政治受難者、家屬等約 70 人出席。紀念活動並搭配《七一五解嚴三十週年紀念專刊》出版，收錄 1945 至 2017 年臺灣重要人權事件共 115 個詞條，超過 170 張史料、圖片、簡報及檔案，印製出版 2,000 冊，供教育推廣之用。</p> <p>(三)辦理「2017 世界人權日—人權紀念活動」：106 年 12 月 10 日假臺北賓館辦理紀念活動及感恩餐會，傳承白色恐怖歷史記憶與人權日精神。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副總統、本部鄭麗君部長等皆親自出席，另特邀戒嚴時期臺灣政治犯救援人士（艾琳達、韋傑理、渡田正宏、桐越大道、許世楷、謝秀美等 8 名國內外貴賓）、各地政治受難者前輩及</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家屬、人權領域工作者、民間團體代表等，共約 180 人出席與會。</p> <p>(四)整理維護「臺北市六張犁政治受難者墓葬區」：協助政治受難者家屬進行六張犁墓區之整理維護工作，如墓石補漆、現場清潔、除草、環境維護、梅雨或颱風季後土石坍塌災後復原等。</p> <p>六、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工程業已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履約完畢；完成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展場空調及監控設備、政治受難者陳孟和先生不銹鋼雕塑及紀念碑；106 年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約 12 萬 5,008 人次參訪，較 105 年度成長 0.92%；106 年度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約 25 萬 166 人次參訪，較 105 年度增加 4.53%。</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p>一、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p> <p>二、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調查及相關計畫。</p> <p>三、辦理臺灣人權檔案、文獻史料保存及文物典藏業務。</p> <p>四、辦理歷史情境復原展、人權主題展示及人權教育推廣相關業務。</p> <p>五、人權薪火傳承計畫。</p>	<p>一、「景美及綠島園區全園環境及舊有建築調查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共計 6 期工作，於 106 年底前已完成第 5 期規劃成果報告，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履約完畢；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業已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履約完畢；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結構補強及防水改善工程業已完成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 9 月底前履約完畢。</p> <p>二、從臺灣戰後威權統治之制度性觀點，辦理相關主題或政治案件之調查研究。</p> <p>(一)辦理「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106-107)：配合檔案管理局檔案清查工作，委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結合過去已完成之受難者相關口述與研究基礎，針對戒嚴時期情治體系進行深入研究，期完整拼湊白</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色恐怖政治案件之全貌，未來將相關研究工作彙整編纂為白色恐怖事典。</p> <p>(二)辦理「葉盛吉日記翻譯解讀暨出版計畫」：委託中央研究院台史所進行政治受難者葉盛吉先生日記原文翻譯、譯稿審查、日記內容解讀與成果出版等，分為1938-1941年、1942-1944年、1945-1950年三階段，出版為《葉盛吉日記》系列叢書。106年已出版第一、二冊，並於景美人權園區辦理新書發表會。</p> <p>(三)辦理「戰後黑名單問題調查研究」：探討戒嚴時期「黑名單」制度之發展與影響，保存相關政治受難者、受害者在海外的個人生命故事，紀錄臺灣人權發展重要史料。</p> <p>(四)辦理「錫安山政治案件調查研究」：錫安山教徒人權</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遭迫害長達數十年，係戒嚴體制下迫害宗教之實例，透過口述訪談、檔案資料彙整等調查研究，深入探尋受難者教徒與親友如何面對生命中的境遇歷程，建立人權史料研究之基礎。</p> <p>(五)辦理「戒嚴時期報紙副刊研究調查(第一期 1949-1959年)」:以臺灣戒嚴時期報紙副刊為研究調查對象，進行 1949-1959 年之基礎調查，預計 107 年 4 月辦理研究成果發表論壇。</p> <p>(六)辦理「1970 年泰源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預計 107 年 2 月底完成。</p> <p>(七)辦理「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底完成。</p> <p>(八)辦理「白色記憶 2: 政治受難者對綠</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島教育文化貢獻口述訪談文獻史料蒐集」計畫，預計107年4月底前完成。</p> <p>三、保存、維護所徵集之戒嚴時期文物檔案，並充實博物館各方面之典藏基礎。另與中研院合作，進行補償基金會卷宗整編及開放應用系統之規劃建置。</p> <p>(一)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資訊系統規劃計畫」(106-107)：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補償卷宗(含相關資料)之全面清點與內容分析，制定檔案編排描述標準與後續 metadata 著錄工作，並研擬檔案典藏與開放系統功能。</p> <p>(二)辦理「文物前置作業」：進行館藏或暫管文物之保存、維護及修復工作，106年度協助處理政治受難者陳孟和先生老照片及獄中讀物約 500</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p>件。受難者捐贈貝殼燈飾文物前置作業完成 100%，書信殘片修復作業完成 36%，老照片揭離修復完成 15%。另暫管文物劣化狀況觀察紀錄與綠島展示文物保存維護作業均完成 100%，持續進行中。</p> <p>(三)購置戒嚴時期黨外運動禁書、政論雜誌、人權相關中英文圖書等，充實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圖書館藏，並作為展示規劃與保存利用之典藏。</p> <p>(四)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本案預計 107 年 4 月底前完成。</p> <p>四、辦理特展、常設展等相關前置研究及展示規劃。</p> <p>(一)辦理「戒嚴時期禁書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整理建置 6 版本《查禁圖書目錄》共 9,850 筆資料，完成戒嚴時期圖書審檢制度與查禁</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單位之職能轉變、圖書查禁相關法令的制定與影響，並調查禁書相關之政治案件與文學紀錄，作為後續主題特展之展覽架構及基礎素材。</p> <p>(二)辦理「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觀眾研究分析計畫」：進行兩園區訪客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等觀眾意向之綜合研究分析，就籌備時期之展覽成果進行總結評量，並進行博物館新常設展規劃之前置性研究，預計107年5月完成研究報告，作為未來博物館展示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方向之參考。</p> <p>(三)完成「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新生訓導處時期福利社與第三大隊廚房、克難房復原展示暨導覽解說指標系統設置」計畫。</p> <p>(四)辦理「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復原調查研究</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暨展示腳本規劃」計畫，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p> <p>五、國家人權博物館導覽簡介暨影音設計製作，預計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辦理「人權與青少年讀物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p>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p>一、辦理主體建築工程、舞台、燈光、音響專業設施等施工。</p> <p>二、藝文活動欣賞人口培植、人才培育及推廣。</p>	<p>一、完成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第 64 次工程估驗付款；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第 60 工程估驗付款；第 4 標(管風琴)第 3 次工程估驗付款；第 5 標(景觀工程)第 43 次工程估驗付款；第 7 標(室內裝修)第 5 次工程估驗付款；第 8 標(精裝修)第 3 次工程估驗付款。</p> <p>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藝術創</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已移由營運推動小組接續辦理。</p> <p>三、完成開館國內外行銷案的招標。</p>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2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	涉及共同投標廠商間監造費爭議，刻正朝和解方向努力中。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資)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案	央廣採購發射機和天線等相關設備，以使淡水分臺廣播設備汰舊換新，取代虎尾分臺播音任務，並於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整併臺南分臺播音設備。相關作業皆於105年6月底全部完成，惟因工會檢舉疑有不法情事，本部請該臺董事會調查釐清，該臺董事會於105年12月21日成立調查小組，於106年4月6日完成調查報告報請本部審查，本部於106年5月21日同意結案。	央廣董事會除對工會檢舉事項調查釐清外，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另央廣於函報前揭董事會調查報告時，亦針對董事會要求改善事項研提改善方案，暨針對疏失人員予以懲處。本部將持續督導央廣落實改善作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委託調查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中正紀念堂主堂體三層平台斜壁、欄杆及園區牌樓去漆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本案配合工程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服務費用之核付作業。	縮短完工至驗收時程，完工後責請廠商儘速提送結算資料及竣工圖，以利辦理驗收及付款。
1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	103年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軟體配套執行經費」係支用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紀實影片拍攝」，103年度保留款已執行完竣。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	103年計畫已辦理完畢，惟尚有取消得獎資格需追回款項尚未追回。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於104年1月12日開工，北基地工程預付款隨工程進度辦理核銷。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	空汙防治費於工程完工結案時需檢具相關資料送審，本項經費保留至結算時後續補繳之用。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資)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	已完成。	
104	綜合規劃業務	文創補助政策與機構之研究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資)	臺中大都會(國家)歌劇院無障礙席位優化案	已完成。	
	社區營造業務	104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已完成。	
	社區營造業務(資)	104 年度苗栗縣政府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已完成。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製作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國中、高中職)勞務採購案	為跨年度計畫，106 年度已完成全案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4 年軟體配套計畫為跨年度執行，106 年度完成「105 年臺灣流行音樂數位資料庫總目錄建置暨流行音樂文物數位典藏計畫」、「105 年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等計畫，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促進民間參與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及籌備辦公室等計畫賡續執行中。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04 年度軟體配套計畫為跨年度執行，106 年已撥付完畢。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南基地工程預付款隨工程進度辦理核銷。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	第二標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文化部「第五屆公共藝術獎」活動規劃暨執行採購招標案	已完成。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資)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一、第 2 標至第 7 標因第 1 標施工進度影響，致無法進場施作，造成 104 年度預算無法全數執行。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依各標施工進度比例支付，尚需保留經費。	
	文化交流業務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舞蹈空間舞蹈團辦理「2016-17 舞蹈空間 X 科索劇院共製計畫」案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已結案。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未來劇場虛實互動多媒體展演」案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已結案。	
		臺灣文化意象短片製作及國際頻道託播案	已完成長 60 秒，向國際觀眾展現臺灣多元、當代藝文創作群象之短片，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BBC World News 歐亞地區頻道播放計 251 檔，及 BBC World News 美國官網、手機應用軟體輪播。	
105	綜合規劃業務	104 年度文化產業趨勢、統計調查擴充案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青年參與文化事務及文創產業研究調查案	已完成。	
		文化部文馨獎獎座規劃設計及製作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綜合規劃業務(資)	文化部文馨獎獎座規劃設計及製作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連江縣政府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已完成。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5-106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嘉義縣「創藝共學，世代共好」	已完成。	
		宜蘭縣 105 年度社造深根推動計畫—「開心」做社造！	已完成。	
		基隆市 105-106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已完成。	
		105 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金	已完成 105 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金撥付事宜，惟尚有 10 案計畫為求執行品質及完整性申請展延及經費保留，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未來將提早通知掌握時程及增加稽催次數。
		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已完成。	
		深化公民參與暨輔導公所推動公民審議進階社造工作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苗栗縣文化觀光局 105-106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貓裏原生-領航地方新力量」	已完成。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5 年度「社區營造網路影音平台營運推廣計畫」	已完成。	
		104 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陳昱安「山中合作社-伍伍群聚空間計畫」	已於 106 年 11 月份完成結案及撥付第三期款。	
		105 年度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	已完成。	
		臺東縣 105-106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連江縣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	已完成。	
		2016-2019 年博物館發展暨國際交流平臺深耕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博物館典藏品所有權屬爭議案例分析暨處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已完成。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計畫」	已完成。	
		基隆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已完成。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資)	桃園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桃園眷村鐵三角協作平臺計畫	已完成。	
		嘉義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已完成。	
		臺南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已完成。	
		新竹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因地方政府執行工程遭遇文資審議，需展延工期，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督促地方政府掌握工程進度，俾利預算執行。
		連江縣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計畫	已完成。	
		基隆市 105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已完成。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築設計畫	已完成。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衣卡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	
		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已完成。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香茶米有限公司	已完成。	
		促進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補助案-周均亮	已完成。	
		105 年度補助文創事業國際競賽獲獎作品商業化應用	已完成。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第 17 屆文化部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	一、105 年 3 月 21 日簽准辦理施立、連珮如 2 位獲選駐村藝術家之簽約事宜。 二、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2 日、105 年 11 月 8 日同意獲選駐村藝術家之第 1 期款撥款。 三、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 日、106 年 8 月 21 日同意獲選駐村藝術家之第 2 期款撥款與結案。	
		分攤 104 及 105 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驗收作業完成款項之核銷並結案。	
		105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	已完成。	本案為跨年期計畫。
		105 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	已完成。	本案為跨年期計畫。
		台語片 60 週年放映活動	本案已辦理開幕茶會、露天放映、全台巡演及經典影展等系列推廣活動，總計 4,006 人次參與，成效良好，並已核銷結案。	
		「金雞鴻運旺群星嘉年華」節目製作	已完成。	本案係為製作春節特別節目，因前、後製時間長，且節目屬跨年製作。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5 年軟體配套計畫為跨年度執行，106 年度規劃辦理「流行音樂扶植與推廣計畫—音樂節目轉(製)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播人才工作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網站建置計畫」等，將於 107 年度賡續執行。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05 年度軟體配套計畫為跨年度執行，106 年已完成「海音中心展覽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南方萌樂學苑-流行音樂人才培育計畫」、「錄音補助暨活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海音中心及流行音樂整合行銷及觀光行銷」等計畫，另「南面而歌 錄音補助暨活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計畫，將於 107 年度賡續執行。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資)	105 年度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	已完成。	本案為跨年期計畫。
		補助辦理「接收電影票房統計相關資料」任務所需軟體授權購置經費	本案已辦理完竣並核銷結案。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於 104 年 1 月 12 日開工，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	第二標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工程預付款隨工程進度辦理核銷。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分攤 104 及 105 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	已完成。	
		104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採購案	已完成。	
		105 年度臺灣漫畫資訊服務網系統維運及推廣計畫採購案	本案履約期限為新、舊廠商完成系統移交並經機關驗收合格撥付尾款，新廠商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選出，將於 107 年 1 月辦理移交。	加強督導查核，俾利預算執行。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思想推廣活動	已完成。	
		105 年度「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風神寶寶兒童劇團	已完成。	
		105 年度「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綠光劇團都會生活劇場	已完成。	
		105 年度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案—臺灣自然文學及臺灣原住民文學數位出版計畫	已完成。	
		104 年度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計畫	已完成。	
		104 年度翻譯出版補助計畫	本計畫屬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有 5 案因翻譯查證資料耗時、需實地踏查等因素，執行期程超過預期，履約期限辦理展延至 107 年；有 1 案已完成翻譯出版，惟核銷資料尚在補正中，故依規定辦理經費保留。	加強督導查核，俾利預算執行。
		選送漫畫人才參與「2016-2017 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暨影像城駐村交流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政治受難者馮守娥、陳明忠、蔡榮守、馬再騰、鄭登雲、賀德巽、路統信、來德裕、姜民權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採購案	<p>一、已完成 9 位政治受難者影像拍攝及剪輯成果(每人長度至少 50 分鐘,含中文、英文字幕),結案提交內容包含原始拍攝檔案及影像 DVD 光碟等。</p> <p>二、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並完成紀錄片精華版、紀念品 100 份,於記者會現場發放完竣。</p>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資)	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規劃案	<p>一、完成修改「中程計畫」報告書。</p> <p>二、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工程招標方式研議分析建議。</p> <p>三、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工程遴選 PCM 需求說明。</p> <p>四、完成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工程 PCM 服務費用估算表。</p> <p>五、</p>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我國表演藝術產業於國際經貿之發展分析	已完成。	
		105 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案	已完成。	
		【跳格子】2016 藝術銀行接力展覽暨活動計畫媒體行銷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	
		2016 臺灣文創藝術博覽會展場暨文宣品規劃設計、施作委託服務採購案	已完成。	
		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出版計畫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第二期)	已完成。	
		攝影(藝術)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採購案	已完成。	
		大臺北藝術節當代藝術雙年展	已完成。	
		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謝卉君、楊哲一、劉玓、黃又文四案	一、謝卉君於 105 年 8 月前往法國巴黎西帖藝術村駐村，已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完成駐村，並已辦理全案核銷結案。 二、楊哲一於 105 年 7 月前往德國柏林貝塔寧藝術村駐村，已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駐村，並已辦理全案核銷結案。 三、劉玓於 105 年 10 月前往美國第 18 街藝術中心駐村，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駐村，並已辦理全案核銷結案。 四、黃又文於 105 年 8 月前往法國巴黎西帖藝術村駐村，已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完成駐村，並已辦理全案核銷結案。	
		「2016 台北雙年展」展場佈置費	已完成。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資)	105 年度藝術銀行作品庫可移動與固定兩用畫車櫃架增購案	已完成。	
		105 年度藝術銀行作品檢視可移動標準色溫光源與器材採購案	已完成。	
		105 年度低恆溫恆濕氣冷分離式主機購置及安裝案	已完成。	
		國立臺灣美術館代辦「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攝影作品購藏業務	已完成。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直轄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修復再利用工程	已完成。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	已完成。	
		蔡裁、林柏樑、謝其燮「攝影文化中心攝影資產學門攝影作品採購案」	已完成。	
	藝術業務 推展與輔導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本案包含大理石外牆檢修更新、主體建物三層平台防水及斜壁欄杆去漆、迴廊屋瓦檢修更新、東側空間整建先行調查暨整合規劃、園區地坪、魚池更新等多項工程之委託技術服費及工程款，期程自 104 年至 113 年，目前已依預定進度逐項執行相關作業。	依預定進度持續辦理。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配合開館時程，尚需保留經費。	
		整合行銷規劃暨執行專業服務案、影音宣傳短片製作拍攝委託案、興建長版紀錄片拍攝委託案	短片已完成；「整合行銷規劃暨執行專業服務案」及「興建長版紀錄片拍攝委託案」，因配合開館時程，尚需保留經費。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資)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一、第 2 標至第 7 標因第 1 標施工進度影響，致無法進場施作，造成 105 年度預算無法全數執行。 二、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係依各標施工進度比例支付，尚需保留經費。	
	文化交流業務	臺灣文化品牌形象短片製作採購案	已完成長 60 秒，呈現我常民生活美學及特有文化生命力之形象影片，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26 日間於社群媒體如 LINE、	

文化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Facebook，及國內重要新聞媒體如蘋果日報、聯合報網路版播放，媒體數計 12 家。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金奇映画有限公司辦理「歌舞劇 3D 動畫電影長片《The Mice War》」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已結案。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中原大學辦理「轉弦·旋轉跨域合創計畫」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已結案。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美麗台灣-臺澳跨域創新合創計畫」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9 月 15 日已提早結案，核減退款，第四期保留款新臺幣 60 萬元不核撥。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未來劇場虛實互動多媒體展演」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已結案。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輔仁大學辦理「禾氣：跨界藝術合創計畫」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已結案。	
		104 年度跨域合創計畫補助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辦理「Old is New—在地慶典文化跨域合作創新計畫」	本案獲 104 年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執行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已結案。	
		「重如鴻毛」張恩滿個展 X 美洲西岸第一民族藝文交流計畫	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6 年 2 月 11 日辦理原住民當代藝術錄像展 1 檔，探索當今各地原住民所遇社會議題，約 1,013 參觀人次。	

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文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00	0	8,000,000
	185			0461010000-0 文化部	8,000,000	0	8,000,000
		01		04610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61010101-7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61010300-3 賠償收入	8,000,000	0	8,000,000
			01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00	0	8,0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420,000	0	10,420,000
	153			0561010000-5 文化部	10,420,000	0	10,420,000
		01		0561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00	0	20,000
			01	0561010101-2 審查費	20,000	0	20,000
			02	0561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0,400,000	0	10,400,000
			01	0561010305-2 資料使用費	400,000	0	400,000
			02	05610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000,000	0	10,0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7,654,000	0	47,654,000
	205			0761010000-6 文化部	47,654,000	0	47,654,000
		01		0761010100-0 財產孳息	47,611,000	0	47,611,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684,578	0	0	3,684,578	-4,315,422	46.06
3,684,578	0	0	3,684,578	-4,315,422	46.06
40,000	0	0	40,000	40,000	
40,000	0	0	40,000	40,000	
3,644,578	0	0	3,644,578	-4,355,422	45.56
3,644,578	0	0	3,644,578	-4,355,422	45.56
12,340,034	0	0	12,340,034	1,920,034	118.43
12,340,034	0	0	12,340,034	1,920,034	118.43
22,400	0	0	22,400	2,400	112.00
22,400	0	0	22,400	2,400	112.00
12,317,634	0	0	12,317,634	1,917,634	118.44
815,447	0	0	815,447	415,447	203.86
11,502,187	0	0	11,502,187	1,502,187	115.02
68,368,261	0	0	68,368,261	20,714,261	143.47
68,368,261	0	0	68,368,261	20,714,261	143.47
68,309,663	0	0	68,309,663	20,698,663	143.47

文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61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1010105-4 權利金	12,119,000	0	12,119,000
			03	0761010106-7 租金收入	35,492,000	0	35,492,000
		02		0761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7,986,000	0	77,986,000
	203			1161010000-0 文化部	77,986,000	0	77,986,000
		0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77,986,000	0	77,986,000
			01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3,374,000	0	63,374,000
			02	1161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4,612,000	0	14,612,000
				經常門小計	144,060,000	0	144,06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4,060,000	0	144,060,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16,335	0	0	216,335	216,335	
33,171,249	0	0	33,171,249	21,052,249	273.71
34,922,079	0	0	34,922,079	-569,921	98.39
58,598	0	0	58,598	15,598	136.27
51,290,741	10,597,850	0	61,888,591	-16,097,409	79.36
51,290,741	10,597,850	0	61,888,591	-16,097,409	79.36
51,290,741	10,597,850	0	61,888,591	-16,097,409	79.36
35,642,392	10,597,850	0	46,240,242	-17,133,758	72.96
15,648,349	0	0	15,648,349	1,036,349	107.09
135,683,614	10,597,850	0	146,281,464	2,221,464	101.54
0	0	0	0	0	
135,683,614	10,597,850	0	146,281,464	2,221,464	101.54

文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1,697,887,000	0	31,120,000	0
						0	0	31,120,00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449,905,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20,456,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9,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386,677,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94,082,000	0	0	0
						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07,474,000	0	0	0
						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532,610,000	0	0	0
						4,486,000	0	4,486,00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170,190,000	0	0	0
						4,486,000	0	4,486,000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62,420,000	0	0	0
						0	0	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94,008,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679,937,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8,979,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55,092,000	0	0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2,898,816,000	0	31,120,000	0
						18,480,000	0	49,600,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29,007,000	9,322,525,546	1,447,625,708	-353,556,782	96.99
	605,298,964	11,375,450,218		
449,905,000	438,745,893	9,593,167	-1,565,940	99.65
	0	448,339,060		
220,456,000	194,645,018	19,661,473	-6,149,509	97.21
	0	214,306,491		
1,580,759,000	1,250,905,806	70,998,285	-58,854,909	96.28
	200,000,000	1,521,904,091		
1,386,677,000	1,057,364,224	70,998,285	-58,314,491	95.79
	200,000,000	1,328,362,509		
194,082,000	193,541,582	0	-540,418	99.72
	0	193,541,582		
507,474,000	431,912,874	61,514,036	-14,047,090	97.23
	0	493,426,910		
4,537,096,000	3,124,749,923	1,002,665,932	-9,694,406	99.79
	399,985,739	4,527,401,594		
3,174,676,000	1,762,329,923	1,002,665,932	-9,694,406	99.69
	399,985,739	3,164,981,594		
1,362,420,000	1,362,420,000	0	0	100.00
	0	1,362,420,000		
1,094,008,000	939,508,802	101,733,475	-52,026,107	95.24
	739,616	1,041,981,893		
679,937,000	587,412,203	83,021,395	-8,763,786	98.71
	739,616	671,173,214		
158,979,000	155,237,147	0	-3,741,853	97.65
	0	155,237,147		
255,092,000	196,859,452	18,712,080	-39,520,468	84.51
	0	215,571,532		
2,948,416,000	2,641,607,894	167,772,255	-139,035,851	95.28
	0	2,809,380,149		

文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 與發展	928,859,000	0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614,157,000	0	31,120,00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60,738,000	0	0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 備業務	95,062,00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317,284,000	0	0	0
		09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72,655,00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2,655,000	0	0	0
		10		5361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0	0	0
		01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0	0	0
		11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22,966,000	0	-22,966,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54,00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 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9,871,863	0	617,98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871,863	0	617,980	0
						0	0	617,98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346,81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28,859,000	816,220,855	32,239,777	-80,398,368	91.34
	0	848,460,632		
1,663,757,000	1,510,892,653	121,895,878	-30,968,469	98.14
	0	1,632,788,531		
260,738,000	253,765,883	0	-6,972,117	97.33
	0	253,765,883		
95,062,000	60,728,503	13,636,600	-20,696,897	78.23
	0	74,365,103		
317,284,000	288,506,346	13,687,085	-10,516,960	96.69
	4,573,609	306,767,040		
72,655,000	11,023,000	0	-61,632,000	15.17
	0	11,023,000		
72,655,000	11,023,000	0	-61,632,000	15.17
	0	11,023,00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34,000	0	0	-34,000	0.00
	0	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60,489,843	60,489,843	0	0	100.00
	0	60,489,843		
60,489,843	60,489,843	0	0	100.00
	0	60,489,843		
6,346,810	6,346,810	0	0	100.00
	0	6,346,810		

文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346,810	0	0	0
				合計	11,764,159,673	0	31,737,980	0
						0	0	31,737,98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346,810	6,346,810	0	0	100.00
	0	6,346,810		
11,795,897,653	9,389,416,199	1,447,625,708	-353,556,782	97.00
	605,298,964	11,442,340,871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1			006100000-1 文化部主管	11,697,887,000	0	31,120,000	0
						0	0	31,120,000
				經常門小計	7,806,941,000	0	0	0
						-18,480,000	-25,564,086	-44,044,086
				資本門小計	3,890,946,000	0	31,120,000	0
						18,480,000	25,564,086	75,164,086
				0061010000-8 文化部	11,697,887,000	0	31,120,000	0
						0	0	31,120,000
				經常門小計	7,806,941,000	0	0	0
						-18,480,000	-25,564,086	-44,044,086
	資本門小計	3,890,946,000	0	31,120,000	0			
			18,480,000	25,564,086	75,164,086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448,041,000	0	0	0
						0	-307,477	-307,477
				01 人事費	361,294,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86,369,000	0	0	0
						0	-256,049	-256,049
				04 獎補助費	378,000	0	0	0
						0	-51,428	-51,428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1,864,000	0	0	0
						0	307,477	307,477
03 設備及投資				1,864,000	0	0	0	
					0	307,477	307,477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90,223,000	0	0	0	
					0	-1,682,924	-1,682,924	
			02 業務費	174,069,000	0	0	0	
					0	-1,682,924	-1,682,924	
		04 獎補助費	16,154,00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729,007,000	9,322,525,546	1,447,625,708	-353,556,782	96.99
	605,298,964	11,375,450,218		
7,762,896,914	7,025,221,389	550,799,013	-178,104,891	97.71
	8,771,621	7,584,792,023		
3,966,110,086	2,297,304,157	896,826,695	-175,451,891	95.58
	596,527,343	3,790,658,195		
11,729,007,000	9,322,525,546	1,447,625,708	-353,556,782	96.99
	605,298,964	11,375,450,218		
7,762,896,914	7,025,221,389	550,799,013	-178,104,891	97.71
	8,771,621	7,584,792,023		
3,966,110,086	2,297,304,157	896,826,695	-175,451,891	95.58
	596,527,343	3,790,658,195		
447,733,523	437,265,916	8,901,667	-1,565,940	99.65
	0	446,167,583		
361,294,000	360,707,632	0	-586,368	99.84
	0	360,707,632		
86,112,951	76,238,284	8,901,667	-973,000	98.87
	0	85,139,951		
326,572	320,000	0	-6,572	97.99
	0	320,000		
2,171,477	1,479,977	691,500	0	100.00
	0	2,171,477		
2,171,477	1,479,977	691,500	0	100.00
	0	2,171,477		
188,540,076	162,899,634	19,656,473	-5,983,969	96.83
	0	182,556,107		
172,386,076	147,086,979	19,656,473	-5,642,624	96.73
	0	166,743,452		
16,154,000	15,812,655	0	-341,345	97.89
	0	15,812,655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30,23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0,233,000	0	0	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580,759,000	0	0	0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77,13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10,33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66,797,000	0	0	0
						0	6,765,437	6,765,437
						0	-6,765,437	-6,765,437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609,54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4,40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95,143,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71,165,000	0	0	0
				01 人事費	55,08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15,92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6,000	0	0	0
						0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2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22,91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2,917,000	0	0	0
						0	3,000,000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3,000,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915,924	31,745,384	5,000	-165,540	99.48
	0	31,750,384		
31,915,924	31,745,384	5,000	-165,540	99.48
	0	31,750,384		
1,580,759,000	1,250,905,806	70,998,285	-58,854,909	96.28
	200,000,000	1,521,904,091		
777,134,000	680,557,878	62,723,143	-33,852,979	95.64
	0	743,281,021		
117,102,437	99,345,447	14,512,500	-3,244,490	97.23
	0	113,857,947		
660,031,563	581,212,431	48,210,643	-30,608,489	95.36
	0	629,423,074		
609,543,000	376,806,346	8,275,142	-24,461,512	95.99
	200,000,000	585,081,488		
14,400,000	12,844,100	0	-1,555,900	89.20
	0	12,844,100		
595,143,000	363,962,246	8,275,142	-22,905,612	96.15
	200,000,000	572,237,388		
168,165,000	167,632,390	0	-532,610	99.68
	0	167,632,390		
55,080,000	55,005,421	0	-74,579	99.86
	0	55,005,421		
112,929,000	112,486,637	0	-442,363	99.61
	0	112,486,637		
156,000	140,332	0	-15,668	89.96
	0	140,332		
25,917,000	25,909,192	0	-7,808	99.97
	0	25,909,192		
25,917,000	25,909,192	0	-7,808	99.97
	0	25,909,192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77,118,000	0	0	0
				02 業務費	245,33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31,783,000	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0,35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9,85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00,000	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532,610,000	0	0	0
						4,486,000	0	4,486,00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60,474,000	0	0	0
				02 業務費	90,29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370,183,000	0	0	0
						4,486,000	-8,033,758	-3,547,758
						0	-4,988,700	-4,988,70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709,71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573,61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6,100,000	0	0	0
						0	13,022,458	13,022,458
						0	8,163,800	8,163,800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62,42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362,420,000	0	0	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5,930,965	427,906,018	47,857,857	-167,090	99.96
	0	475,763,875		
251,555,855	208,337,598	43,218,257	0	100.00
	0	251,555,855		
224,375,110	219,568,420	4,639,600	-167,090	99.93
	0	224,208,020		
31,543,035	4,006,856	13,656,179	-13,880,000	56.00
	0	17,663,035		
31,543,035	4,006,856	13,656,179	-13,880,000	56.00
	0	17,663,035		
0	0	0	0	
	0	0		
4,537,096,000	3,124,749,923	1,002,665,932	-9,694,406	99.79
	399,985,739	4,527,401,594		
451,937,542	166,384,855	272,399,885	-9,694,406	97.85
	3,458,396	442,243,136		
86,743,242	34,058,737	41,341,380	-7,884,729	90.91
	3,458,396	78,858,513		
365,194,300	132,326,118	231,058,505	-1,809,677	99.50
	0	363,384,623		
2,722,738,458	1,595,945,068	730,266,047	0	100.00
	396,527,343	2,722,738,458		
2,581,779,800	1,572,912,410	612,340,047	0	100.00
	396,527,343	2,581,779,800		
140,958,658	23,032,658	117,926,000	0	100.00
	0	140,958,658		
1,362,420,000	1,362,420,000	0	0	100.00
	0	1,362,420,000		
1,362,420,000	1,362,420,000	0	0	100.00
	0	1,362,420,000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1,094,008,000	0	0	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 展與輔導	621,049,000	0	0	0
				02 業務費	205,192,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15,857,000	0	0	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 展與輔導	58,88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7,888,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2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4,784,000	0	0	0
				01 人事費	45,470,000	0	0	0
				02 業務費	97,290,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024,000	0	0	0
			02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4,19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195,000	0	0	0
			03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 務	173,461,000	0	0	0
				01 人事費	15,723,000	0	0	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94,008,000	939,508,802	101,733,475	-52,026,107	95.24
	739,616	1,041,981,893		
617,331,684	583,883,754	24,914,020	-7,794,294	98.74
	739,616	609,537,390		
178,932,426	157,288,399	17,835,000	-3,809,027	97.87
	0	175,123,399		
438,399,258	426,595,355	7,079,020	-3,985,267	99.09
	739,616	434,413,991		
62,605,316	3,528,449	58,107,375	-969,492	98.45
	0	61,635,824		
61,250,000	2,173,133	58,107,375	-969,492	98.42
	0	60,280,508		
1,355,316	1,355,316	0	0	100.00
	0	1,355,316		
154,122,000	150,403,132	0	-3,718,868	97.59
	0	150,403,132		
45,470,000	43,038,291	0	-2,431,709	94.65
	0	43,038,291		
96,738,000	95,499,369	0	-1,238,631	98.72
	0	95,499,369		
11,914,000	11,865,472	0	-48,528	99.59
	0	11,865,472		
4,857,000	4,834,015	0	-22,985	99.53
	0	4,834,015		
4,857,000	4,834,015	0	-22,985	99.53
	0	4,834,015		
172,225,759	160,291,060	6,713,750	-5,220,949	96.97
	0	167,004,810		
15,723,000	14,721,188	0	-1,001,812	93.63
	0	14,721,188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148,123,000	0	0	0
						0	-1,805,235	-1,805,235
				04 獎補助費	9,615,000	0	0	0
						0	569,994	569,994
			03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81,631,000	0	0	0
						0	1,235,241	1,235,241
				03 設備及投資	81,631,000	0	0	0
						0	1,235,241	1,235,241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2,898,816,000	0	31,120,000	0
						18,480,000	0	49,600,00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727,370,000	0	0	0
						0	-749,635	-749,635
				02 業務費	165,850,000	0	0	0
						0	1,762,001	1,762,001
				04 獎補助費	561,520,000	0	0	0
						0	-2,511,636	-2,511,636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01,489,000	0	0	0
						0	749,635	749,635
				03 設備及投資	147,109,000	0	0	0
						0	651,635	651,635
				04 獎補助費	54,380,000	0	0	0
						0	98,000	98,00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570,093,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70,093,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44,064,000	0	31,120,000	0
						18,480,000	0	49,600,000
				04 獎補助費	44,064,000	0	31,120,000	0
						18,480,000	0	49,600,00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6,317,765	135,384,878	6,713,750	-4,219,137	97.12
	0	142,098,628		
10,184,994	10,184,994	0	0	100.00
	0	10,184,994		
82,866,241	36,568,392	11,998,330	-34,299,519	58.61
	0	48,566,722		
82,866,241	36,568,392	11,998,330	-34,299,519	58.61
	0	48,566,722		
2,948,416,000	2,641,607,894	167,772,255	-139,035,851	95.28
	0	2,809,380,149		
726,620,365	677,683,797	8,241,286	-40,695,282	94.40
	0	685,925,083		
167,612,001	144,010,653	6,584,986	-17,016,362	89.85
	0	150,595,639		
559,008,364	533,673,144	1,656,300	-23,678,920	95.76
	0	535,329,444		
202,238,635	138,537,058	23,998,491	-39,703,086	80.37
	0	162,535,549		
147,760,635	116,988,833	23,998,491	-6,773,311	95.42
	0	140,987,324		
54,478,000	21,548,225	0	-32,929,775	39.55
	0	21,548,225		
1,570,093,000	1,466,828,653	72,444,347	-30,820,000	98.04
	0	1,539,273,000		
1,570,093,000	1,466,828,653	72,444,347	-30,820,000	98.04
	0	1,539,273,000		
93,664,000	44,064,000	49,451,531	-148,469	99.84
	0	93,515,531		
93,664,000	44,064,000	49,451,531	-148,469	99.84
	0	93,515,531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49,282,000	0	0	0
				01 人事費	144,672,000	0	0	0
				02 業務費	97,889,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6,721,00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1,45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1,456,000	0	0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 備業務	85,616,000	0	0	0
				01 人事費	14,387,000	0	0	0
				02 業務費	71,229,000	0	0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 備業務	9,446,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446,00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315,711,000	0	0	0
				02 業務費	192,11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23,595,00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1,573,000	0	0	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9,282,000	242,355,814	0	-6,926,186	97.22
	0	242,355,814		
144,672,000	138,577,591	0	-6,094,409	95.79
	0	138,577,591		
97,889,000	97,313,810	0	-575,190	99.41
	0	97,313,810		
6,721,000	6,464,413	0	-256,587	96.18
	0	6,464,413		
11,456,000	11,410,069	0	-45,931	99.60
	0	11,410,069		
11,456,000	11,410,069	0	-45,931	99.60
	0	11,410,069		
85,616,000	51,324,529	13,636,600	-20,654,871	75.87
	0	64,961,129		
14,387,000	13,336,040	0	-1,050,960	92.70
	0	13,336,040		
71,229,000	37,988,489	13,636,600	-19,603,911	72.48
	0	51,625,089		
9,446,000	9,403,974	0	-42,026	99.56
	0	9,403,974		
9,446,000	9,403,974	0	-42,026	99.56
	0	9,403,974		
315,711,000	287,383,959	13,309,985	-10,443,447	96.69
	4,573,609	305,267,553		
192,116,000	182,110,610	8,553,521	-918,905	99.52
	532,964	191,197,095		
123,595,000	105,273,349	4,756,464	-9,524,542	92.29
	4,040,645	114,070,458		
1,573,000	1,122,387	377,100	-73,513	95.33
	0	1,499,487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設備及投資	1,573,000	0	0	0
		09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72,655,00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2,65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72,655,000	0	0	0
		10		5361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000	0	0	0
			01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20,000	0	0	0
		11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22,966,000	0	-22,966,000
						-22,966,000	0	-22,96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46,810	0	0	0
				01 人事費	6,346,81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346,810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4,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9,871,863	0	617,980	0
						0	0	617,98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573,000	1,122,387	377,100	-73,513	95.33
	0	1,499,487		
72,655,000	11,023,000	0	-61,632,000	15.17
	0	11,023,000		
72,655,000	11,023,000	0	-61,632,000	15.17
	0	11,023,000		
72,655,000	11,023,000	0	-61,632,000	15.17
	0	11,023,00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920,000	919,990	0	-10	100.00
	0	919,990		
34,000	0	0	-34,000	0.00
	0	0		
34,000	0	0	-34,000	0.00
	0	0		
6,346,810	6,346,810	0	0	100.00
	0	6,346,810		
6,346,810	6,346,810	0	0	100.00
	0	6,346,810		
6,346,810	6,346,810	0	0	100.00
	0	6,346,81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60,489,843	60,489,843	0	0	100.00
	0	60,489,843		

文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59,871,863	0	617,980	0
						0	0	617,980
				經常門小計	59,925,863	0	617,980	0
						0	0	617,980
				統籌科目小計	66,272,673	0	617,980	0
						0	0	617,980
				合計	11,764,159,673	0	31,737,980	0
						0	0	31,737,980

化部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0,489,843	60,489,843	0	0	100.00
	0	60,489,843		
60,543,843	60,543,843	0	0	100.00
	0	60,543,843		
66,890,653	66,890,653	0	0	100.00
	0	66,890,653		
11,795,897,653	9,389,416,199	1,447,625,708	-353,556,782	97.00
	605,298,964	11,442,340,871		

文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68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6,830,840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156,830,840	0					
					0	0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30,840	0					
					0	0						
					小 計	156,830,840	0					
					0	0						
					97	07	116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74,484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3,874,484	0										
0	0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4,484	0										
0	0											
小 計	3,874,484	0										
0	0											
98	07	199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90,739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890,739	0					
					0	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0,739	0					
					0	0						
					小 計	890,739	0					
					0	0						
					99	03	152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23,714	0
										0561010000-5 文化部	0	0
					323,714	0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352,980	0	537,759
0	0	0
352,980	0	537,759
0	0	0
352,980	0	537,759
0	0	0
352,980	0	537,759
0	0	0
352,980	0	537,759
0	0	0
2,500	0	321,214
0	0	0
2,500	0	321,214
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7	173	01	05217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23,714	0	0	0
				05217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3,714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548,595	0	0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3,548,595	0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3,548,595	0	0	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48,595	0	0	0
				小 計		3,872,309	0	0	0
	07	207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719,687	0	0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5,719,687	0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5,719,687	0	0	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719,687	0	0	0
					小 計	5,719,687	0	0	0
								0	0
101	07	22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040,491	0	0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7,040,491	0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7,040,491	0	0	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040,491	0	0	0
					小 計	7,040,491	0	0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00	0	321,214
0	0	0
2,500	0	321,214
0	0	0
897,918	0	2,650,677
0	0	0
897,918	0	2,650,677
0	0	0
897,918	0	2,650,677
0	0	0
897,918	0	2,650,677
0	0	0
900,418	0	2,971,891
0	0	0
1,058,262	0	4,661,425
0	0	0
1,058,262	0	4,661,425
0	0	0
1,058,262	0	4,661,425
0	0	0
1,058,262	0	4,661,425
0	0	0
1,058,262	0	4,661,425
0	0	0
1,426,154	0	5,614,337
0	0	0
1,426,154	0	5,614,337
0	0	0
1,426,154	0	5,614,337
0	0	0
1,426,154	0	5,614,337
0	0	0
1,426,154	0	5,614,337
0	0	0
1,426,154	0	5,614,337
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07	192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875,598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0,875,598	0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0,875,598	0
					0	0	
103	07	199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838,694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0,838,694	0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0,838,694	0
					0	0	
104	07	198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724,309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2,724,309	0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724,309	0
					0	0	
105	07	204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585,563	0
					1161010000-0 文化部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40,380	0	8,735,218
0	0	0
2,140,380	0	8,735,218
0	0	0
2,140,380	0	8,735,218
0	0	0
2,140,380	0	8,735,218
0	0	0
2,140,380	0	8,735,218
0	0	0
2,140,380	0	8,735,218
0	0	0
1,767,000	0	9,071,694
0	0	0
1,767,000	0	9,071,694
0	0	0
1,767,000	0	9,071,694
0	0	0
1,767,000	0	9,071,694
0	0	0
1,767,000	0	9,071,694
0	0	0
479,738	0	2,244,571
0	0	0
479,738	0	2,244,571
0	0	0
479,738	0	2,244,571
0	0	0
479,738	0	2,244,571
0	0	0
479,738	0	2,244,571
0	0	0
1,082,584	0	7,502,979
0	0	0
1,082,584	0	7,502,979
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8,585,563 0	0 0
			01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85,563 0	0 0
					小計	8,585,563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1,252,714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11,252,714 0	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2,584	0	7,502,979
0	0	0
1,082,584	0	7,502,979
0	0	0
1,082,584	0	7,502,979
0	0	0
9,207,516	0	202,045,198
0	0	0
0	0	0
0	0	0
9,207,516	0	202,045,198
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15				5300000000-9	4,129,448	790,650	
					文化支出	21,103,846	0	
					05	5361015000-3	4,129,448	790,6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6,851,346	0	
					01	5361015001-6	4,129,448	790,65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0	
					01	5361015002-9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6,851,346	0	
					07	5361017000-4	0	0
					藝術發展業務	4,252,500	0	
					01	5361017001-7	0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252,500	0						
		小 計		4,129,448	790,650			
					21,103,846	0		
103	15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392,314,126	191,750	
					05	5361015000-3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33,357,333	191,750	
					01	5361015001-6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33,357,333	191,750	
					07	5361017000-4	0	0
					藝術發展業務	158,956,793	0	
04	5361017005-8	0	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58,956,793	0						
		小 計		0	0			
					392,314,126	191,750		
104	15				5300000000-9	3,194,026	0	
					文化支出	1,509,340,818	1,495,015	
					02	5361012000-7	0	0
					綜合規劃業務	1,126,000	0	
					03	5361013000-2	2,996,363	0
					文化資源業務	1,223,033	283,960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223,033	283,96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338,798
17,011,346	0	4,092,500
0	0	3,338,798
16,851,346	0	0
0	0	3,338,798
0	0	0
0	0	0
16,851,346	0	0
0	0	0
160,000	0	4,092,500
0	0	0
160,000	0	4,092,500
0	0	3,338,798
17,011,346	0	4,092,500
0	0	0
297,703,066	0	94,419,310
0	0	0
138,746,273	0	94,419,310
0	0	0
138,746,273	0	94,419,310
0	0	0
158,956,793	0	0
0	0	0
158,956,793	0	0
0	0	0
297,703,066	0	94,419,310
2,996,363	713,146,461	713,344,124
626,140,860	-713,146,461	168,558,482
0	0	0
1,126,000	0	0
2,996,363	0	0
939,073	0	0
0	0	0
939,073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15			03	5361013003-0 社區營造業務	2,996,363	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97,663	0
						290,301,764	1,184,055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7,663	0
						290,301,764	1,184,055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0
						1,213,196,821	27,00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0
						920,000	27,00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0
						1,212,276,821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0
						3,493,200	0
						3,194,026	0
						1,509,340,818	1,495,015
						10,299,935	0
						2,088,128,407	54,698,602
						0	0
						5,550,000	0
						0	0
						123,049,805	1,813,713
						0	0
						123,049,805	1,813,713
						0	0
						21,300,110	284,907
						563,978	0
		1,114,253,249	8,535,203				
		563,978	0				
		1,114,253,249	8,535,203				
		0	0				
		11,812,880	332,096				
		0	0				
		9,346,480	332,096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96,363	0	0
0	0	0
0	626,438	824,101
119,932,789	-626,438	168,558,482
0	626,438	824,101
119,932,789	-626,438	168,558,482
0	712,520,023	712,520,023
500,649,798	-712,520,023	0
0	0	0
893,000	0	0
0	712,520,023	712,520,023
499,756,798	-712,520,023	0
0	0	0
3,493,200	0	0
2,996,363	713,146,461	713,344,124
626,140,860	-713,146,461	168,558,482
9,904,610	309,996,892	310,392,217
1,374,958,736	-309,996,892	348,474,177
0	0	0
5,550,000	0	0
0	0	0
115,158,764	0	6,077,328
0	0	0
115,158,764	0	6,077,328
0	0	0
21,015,203	0	0
168,653	240,176	635,501
910,773,959	-240,176	194,703,911
168,653	240,176	635,501
910,773,959	-240,176	194,703,911
0	0	0
10,030,784	0	1,450,000
0	0	0
7,564,384	0	1,450,00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2,466,400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735,957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808,010,269	43,132,683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386,361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33,162,718	180,805
						9,349,596	0
						51,000,404	0
						0	0
						723,847,147	42,951,878
						0	0
					小 計	4,152,094	600,000
					合 計	10,299,935	0
						2,088,128,407	54,698,602
						17,623,409	790,650
						4,010,887,197	56,385,367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66,400	0	0
9,735,957	309,756,716	309,756,716
308,877,932	-309,756,716	146,242,938
386,361	0	0
32,981,913	0	0
9,349,596	0	0
31,004,823	0	19,995,581
0	309,756,716	309,756,716
244,891,196	-309,756,716	126,247,357
0	0	0
3,552,094	0	0
9,904,610	309,996,892	310,392,217
1,374,958,736	-309,996,892	348,474,177
12,900,973	1,023,143,353	1,027,075,139
2,315,814,008	-1,023,143,353	615,544,469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4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4,129,448		790,65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21,103,846		0	
							4,129,448		790,65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1,103,846		0	
							4,129,448		790,65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851,346		0	
							4,129,448		790,650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4,129,448		790,650	
							0		0	
							0		0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16,851,346		0	
							0		0	
					04	04 獎補助費	16,851,346		0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0						
		4,252,500		0						
		0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0						
		4,252,500		0						
		0		0						
04	04 獎補助費	0		0						
		4,252,500		0						
		4,129,448		790,650						
小 計					21,103,846		0			
103	23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		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392,314,126		191,75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92,314,126		191,750	
							0		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33,357,333		191,750	
							0		0	
							329,444		191,750	
					02	02 業務費	0		0	
							329,444		191,75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0						
					233,027,889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338,798
17,011,346	0	4,092,500
0	0	3,338,798
17,011,346	0	4,092,500
0	0	3,338,798
16,851,346	0	0
0	0	3,338,798
0	0	0
0	0	3,338,798
0	0	0
0	0	0
16,851,346	0	0
0	0	0
16,851,346	0	0
0	0	0
160,000	0	4,092,500
0	0	0
160,000	0	4,092,500
0	0	0
160,000	0	4,092,500
0	0	3,338,798
17,011,346	0	4,092,500
0	0	0
297,703,066	0	94,419,310
0	0	0
297,703,066	0	94,419,310
0	0	0
138,746,273	0	94,419,310
0	0	0
117,694	0	20,000
0	0	0
117,694	0	20,000
0	0	0
138,628,579	0	94,399,31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2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33,027,889	0			
						07	5361017000-4	0	0		
							藝術發展業務	158,956,793	0		
							04	5361017005-8*	0	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58,956,793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58,956,793	0		
							小計	0	0		
								392,314,126	191,750		
							0061000000-1	3,194,026	0		
							文化部主管	1,509,340,818	1,495,015		
							01	0061010000-8	3,194,026	0	
							文化部	1,509,340,818	1,495,015		
							02	5361012000-7	0	0	
								綜合規劃業務	1,126,000	0	
								02	0	0	
								業務費	1,126,000	0	
							03	5361013000-2	2,996,363	0	
								文化資源業務	1,223,033	283,960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1,223,033	283,960	
								04	0	0	
			獎補助費	1,223,033	283,960						
			03	5361013003-0	1,080,000	0					
			社區營造業務	0	0						
			04	1,080,000	0						
			獎補助費	0	0						
			03	5361013003-0*	1,916,363	0					
			社區營造業務	0	0						
			04	1,916,363	0						
			獎補助費	0	0						
		05	5361015000-3	197,663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90,301,764	1,184,055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38,628,579	0	94,399,310
0	0	0
158,956,793	0	0
0	0	0
158,956,793	0	0
0	0	0
158,956,793	0	0
0	0	0
297,703,066	0	94,419,310
2,996,363	713,146,461	713,344,124
626,140,860	-713,146,461	168,558,482
2,996,363	713,146,461	713,344,124
626,140,860	-713,146,461	168,558,482
0	0	0
1,126,000	0	0
0	0	0
1,126,000	0	0
2,996,363	0	0
939,073	0	0
0	0	0
939,073	0	0
0	0	0
939,073	0	0
1,080,000	0	0
0	0	0
1,080,000	0	0
0	0	0
1,916,363	0	0
0	0	0
1,916,363	0	0
0	0	0
0	626,438	824,101
119,932,789	-626,438	168,558,482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	22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0
					02 業務費	106,216,135	735,431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06,216,135	735,431
						197,663	0
						184,085,629	448,624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0
						1,213,196,821	27,00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0
					02 業務費	920,000	27,000
						0	0
						920,000	27,00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212,276,821	0
						0	0
						1,212,276,821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0
					02 業務費	3,493,2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938,000	0
						0	0
						1,555,200	0
					小 計	3,194,026	0
		1,509,340,818	1,495,015				
		10,299,935	0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2,088,128,407	54,698,602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0				
		10,299,935	0				
		2,088,128,407	54,698,602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0	0				
		5,535,000	0				
		0	0				
		0	0				
		5,535,000	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626,438	626,438
63,126,971	-626,438	41,727,295
0	626,438	626,438
63,126,971	-626,438	41,727,295
0	0	197,663
56,805,818	0	126,831,187
0	0	197,663
56,805,818	0	126,831,187
0	712,520,023	712,520,023
500,649,798	-712,520,023	0
0	0	0
893,000	0	0
0	0	0
893,000	0	0
0	712,520,023	712,520,023
499,756,798	-712,520,023	0
0	712,520,023	712,520,023
499,756,798	-712,520,023	0
0	0	0
3,493,200	0	0
0	0	0
1,938,000	0	0
0	0	0
1,555,200	0	0
2,996,363	713,146,461	713,344,124
626,140,860	-713,146,461	168,558,482
9,904,610	309,996,892	310,392,217
1,374,958,736	-309,996,892	348,474,177
9,904,610	309,996,892	310,392,217
1,374,958,736	-309,996,892	348,474,177
0	0	0
5,535,000	0	0
0	0	0
5,535,000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5361012000-7*	0	0	
					綜合規劃業務	15,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5,000	0	
			03		5361013000-2	0	0	
					文化資源業務	123,049,805	1,813,713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0,179,552	1,813,713	
				02	業務費	0	0	
						9,335,500	181,962	
				04	獎補助費	0	0	
						40,844,052	1,631,751	
			01		5361013001-5*	0	0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72,870,253	0	
				04	獎補助費	0	0	
						72,870,253	0	
			04		5361014000-8	0	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1,300,110	284,907	
				04	獎補助費	0	0	
						21,300,110	284,907	
			05		5361015000-3	563,978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14,253,249	8,535,203	
			01		5361015001-6	168,653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32,191,987	8,525,003	
				02	業務費	0	0	
						28,189,442	0	
				04	獎補助費	168,653	0	
						204,002,545	8,525,003	
			01		5361015001-6*	395,325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82,061,262	10,200	
				03	設備及投資	395,325	0	
						833,650,608	0	
				04	獎補助費	0	0	
						48,410,654	10,20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000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115,158,764	0	6,077,328
0	0	0
46,532,389	0	1,833,450
0	0	0
9,153,538	0	0
0	0	0
37,378,851	0	1,833,450
0	0	0
68,626,375	0	4,243,878
0	0	0
68,626,375	0	4,243,878
0	0	0
21,015,203	0	0
0	0	0
21,015,203	0	0
168,653	240,176	635,501
910,773,959	-240,176	194,703,911
168,653	240,176	240,176
220,540,404	-240,176	2,886,404
0	240,176	240,176
25,062,862	-240,176	2,886,404
168,653	0	0
195,477,542	0	0
0	0	395,325
690,233,555	0	191,817,507
0	0	395,325
641,833,101	0	191,817,507
0	0	0
48,400,454	0	0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6		5361016000-9	0	0	
					人文及出版業務	11,812,880	332,096	
			01		5361016001-1	0	0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9,346,480	332,096	
				02	業務費	0	0	
						2,687,000	170,775	
				04	獎補助費	0	0	
						6,659,480	161,321	
			03		5361016005-2	0	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915,000	0	
				02	業務費	0	0	
						915,000	0	
			03		5361016005-2*	0	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551,4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551,400	0	
			07		5361017000-4	9,735,957	0	
					藝術發展業務	808,010,269	43,132,683	
			01		5361017001-7	0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1,510,700	48,805	
				02	業務費	0	0	
						8,351,400	3,000	
				04	獎補助費	0	0	
						3,159,300	45,805	
			01		5361017001-7*	386,361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1,652,018	132,000	
				03	設備及投資	386,361	0	
						21,652,018	132,000	
			02		5361017002-0	9,349,596	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51,000,404	0	
				04	獎補助費	9,349,596	0	
						51,000,404	0	
			04		5361017005-8	0	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43,651,666	5,250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0,030,784	0	1,450,000
0	0	0
7,564,384	0	1,450,000
0	0	0
2,516,225	0	0
0	0	0
5,048,159	0	1,450,000
0	0	0
915,000	0	0
0	0	0
915,000	0	0
0	0	0
1,551,400	0	0
0	0	0
1,551,400	0	0
9,735,957	309,756,716	309,756,716
308,877,932	-309,756,716	146,242,938
0	0	0
11,461,895	0	0
0	0	0
8,348,400	0	0
0	0	0
3,113,495	0	0
386,361	0	0
21,520,018	0	0
386,361	0	0
21,520,018	0	0
9,349,596	0	0
31,004,823	0	19,995,581
9,349,596	0	0
31,004,823	0	19,995,581
0	0	0
23,372,055	0	20,274,361

文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業務費	0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43,651,666	5,25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680,195,481	42,946,628
				02	業務費	0	0
				04	獎補助費	580,500	0
					小 計	3,571,594	600,000
					經常門小計	10,299,935	0
					資本門小計	2,088,128,407	54,698,602
					合 計	10,598,249	0
						546,120,272	12,563,955
						7,025,160	790,650
						3,464,766,925	43,821,412
						17,623,409	790,650
						4,010,887,197	56,385,367

化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3,372,055	0	20,274,361
0	309,756,716	309,756,716
221,519,141	-309,756,716	105,972,996
0	309,756,716	309,756,716
221,519,141	-309,756,716	105,972,996
0	0	0
3,552,094	0	0
0	0	0
580,500	0	0
0	0	0
2,971,594	0	0
9,904,610	309,996,892	310,392,217
1,374,958,736	-309,996,892	348,474,177
10,598,249	866,614	866,614
440,410,112	-866,614	92,279,591
2,302,724	1,022,276,739	1,026,208,525
1,875,403,896	-1,022,276,739	523,264,878
12,900,973	1,023,143,353	1,027,075,139
2,315,814,008	-1,023,143,353	615,544,469

文化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599,290,952	2,140,320,741	2 負債	2,164,306,070	2,131,529,793
11 流動資產	2,599,290,952	2,140,320,741	21 流動負債	2,164,306,070	2,131,529,793
110103 專戶存款	189,048,920	191,132,491	210301 應付帳款	1,431,634,487	5,277,450
110303 應收帳款	212,643,048	211,252,714	210399 其他應付款	267,070,292	1,922,758,79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7,792,515	10,519,762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0	9,349,596
110701 暫付款	75,812,755	15,103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200,739,616	2,996,363
110901 預付款	2,101,431,297	1,711,841,89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2,020,637	113,800,280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0	2,996,36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38,453,706	34,100,739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2,562,417	12,562,417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4,387,332	43,246,575
			3 淨資產	434,984,882	8,790,948
			31 資產負債淨額	434,984,882	8,790,94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34,984,882	8,790,948
合 計	2,599,290,952	2,140,320,741	合 計	2,599,290,952	2,140,320,741

附註：

保證品 623,012,119、債權憑證 3

文化部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3,053,028,538	2,931,804,594	資本資產總額	64,860,519,868	61,421,213,581
其他長期投資	3,053,028,538	2,931,804,594	資本資產總額	64,860,519,868	61,421,213,581
固定資產	61,566,424,589	58,270,894,112			
土地	22,773,581,443	22,588,416,828			
土地改良物	242,461,690	133,460,16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325,957,968	13,485,924,371			
機械及設備	309,352,486	305,405,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719,153	30,639,661			
雜項設備	497,114,639	416,672,68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4,012,758,516	13,986,491,87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372,478,694	7,323,883,238			
無形資產	241,066,741	218,514,875			
無形資產	241,066,741	218,514,875			
合 計	64,860,519,868	61,421,213,581	合 計	64,860,519,868	61,421,213,581

備註:

上述資產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資產956,121元（機械及設備9,342元，交通及運輸設備751,833元，雜項設備194,946元）及代管資產26,604,762,208元（土地11,018,220,472元，房屋建築及設備5,959,826,149元，機械及設備45,449,722元，交通及運輸設備8,552,081元，雜項設備56,649,246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9,516,064,538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1,132,491
1.專戶存款	191,132,491
二、本期收入	12,375,433,554
1.本年度歲入	146,281,464
(1.)實現數	135,683,614
(2.)應收數	10,597,850
2.歲入應收數	-1,390,33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207,516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597,850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227,247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1,058,980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45,840,478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9,626,705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00,0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1,779,643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4,352,967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40,757
7.公庫撥入數	12,177,361,96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1,024,457,49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27,166,18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5,738,279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760,864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50,500,000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50,000,0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5,738,279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790,650
(5.)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86,765
收 項 總 計	12,566,566,04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2,377,517,125
1.本年度歲出	11,442,340,871
(1.)實現數	9,389,416,199
(2.)應付數	605,298,964
(3.)保留數	1,447,625,708

文化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歲出應付數	-1,614,750,6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2,900,973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90,650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023,143,353
(4.)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605,298,964
3.歲出保留數	1,843,018,41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15,814,00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686,765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023,143,353
(4.)審修淨(增)減數	-50,000,000
(5.)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447,625,708
4.暫付款淨增(減)數	75,797,652
5.預付款淨增(減)數	439,589,406
6.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2,996,363
7.繳付公庫數	194,517,83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5,683,61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207,516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9,626,705
二、本期結存	189,048,920
1.專戶存款	189,048,920
付 項 總 計	12,566,566,045

文化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048,920
			02 中央銀行	84,848		
			05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及代收款	144,785,740		
			07 一銀南門分行	36,954,068		
			08 其他	7,224,264		
			總 計			189,048,920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2,643,048	
			本年度部分		10,597,85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597,850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0,597,850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97,850		
			以前年度部分		202,045,198	
			096 九十六年度		156,830,840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156,830,840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30,840		
			097 九十七年度		3,874,484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3,874,484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4,484		
			098 九十八年度		537,759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537,759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759		
			099 九十九年度		2,971,891	
			05217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21,214		
			05217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1,214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2,650,677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50,677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一百零一年度		4,661,425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4,661,425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61,42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614,337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5,614,337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14,3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735,218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8,735,218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35,21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071,694	

文化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9,071,694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071,69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44,57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2,244,571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44,57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502,979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7,502,979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2,979		
			總 計		212,643,048	

文化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792,515	
			本年度部分		1,058,98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058,98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479,508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479,508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486,000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486,000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93,472		
			以前年度部分		6,733,535	
			095 九十五年度		4,949,990	

文化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303701000-4* 文化發展業務	4,949,990		
			100 一百零一年度		196,532	
			5303701000-4 文化發展業務	196,532		
			5303701030-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196,53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790,65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790,65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790,65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7,739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55,989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91,750		

文化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1,75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48,624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48,624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48,624		
			總 計		7,792,515	

文化部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812,755	
			本年度部分		75,812,75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5,812,755	
			01 暫付代收款	75,812,755		主要係本 部辦理加 速文化內 容開發與 科技創新 應用補助 計畫相關 暫付契約 依契約規 定執行期 程跨至107 年度，爰 未於年度 終了前辦 理核轉正。
			總 計		75,812,755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01,431,297	
			本年度部分		1,633,982,31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633,982,316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800,00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4,794,163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4,794,16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08,275,142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08,275,142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000,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52,644,826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52,644,826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116,796,39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116,796,39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5,026,98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026,98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843,426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843,426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23,598,49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3,598,491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7,202,898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467,448,98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38,798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38,798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338,798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4,419,31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0,0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0,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94,399,31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4,399,31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9,382,583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2,353,73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2,353,733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27,028,85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27,028,85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308,290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4,243,878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4,243,878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126,58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126,58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92,212,832		

文化部
預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2,212,832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725,000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25,000		
			總 計		2,101,431,297	

文化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62,417	
			以前年度部分		12,562,41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162,417	
			10 辦公室房屋押金	8,162,259		
			11 其他	15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400,000	
			11 其他	4,400,000		
			總 計		12,562,417	

文化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431,634,487	
			本年度部分		404,559,348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4,559,348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458,396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458,396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96,527,34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96,527,343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4,573,609		
			以前年度部分		1,027,075,13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338,798	

文化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38,798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338,79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713,344,124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626,438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626,438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97,66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7,663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712,520,023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712,520,02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10,392,217	

文化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40,176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40,176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95,325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95,325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309,756,716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309,756,716		
			總 計		1,431,634,487	

文化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267,070,292
			以前年度部分			267,070,292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092,500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4,092,500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4,092,5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4,419,31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0,00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0,000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94,399,31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4,399,310		

文化部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68,558,482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41,727,295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41,727,29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26,831,187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26,831,187		
			總 計		267,070,292	

文化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0,739,616	
			本年度部分		200,739,61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739,616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200,000,000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00,000,000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739,616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39,616		
			總 計		200,739,616	

文化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020,637	
			本年度部分		40,953,91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953,912	
			02 履約保證金	34,371,192		
			03 保固保證金	6,366,720		
			05 其他	210,000		
			07 場地保證金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066,72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402,821	
			02 履約保證金	3,336,857		尚在履約中。
			03 保固保證金	115,974		未屆保固期限。
			10 沒入保證金	4,949,990		司法訴訟中。(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華山電影館工程統包案之履約保證金質權行使支票)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70,900	
			02 履約保證金	1,465,900		案件辦理退款程序中。
			03 保固保證金	105,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466,849	

文化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2 履約保證金	7,725,000		尚在履約中。
			03 保固保證金	2,741,849		案件辦理退款程序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626,155	
			02 履約保證金	19,243,396		尚在履約中。
			03 保固保證金	1,382,759		案件辦理退款程序中。
			總 計			82,020,637

文化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453,706	
			本年度部分			111,565,361	
			106			111,565,361	
			一百零六年度				
			01		552,904		
			代扣款項				
			03		5,820,484		
			代辦經費				
			04		4,205,199		
			其他				
			08		100,986,774		
			國家科技基金				
			以前年度部分			26,888,345	
			102			7,046,102	
			一百零二年度				
			04		500,000		文華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藝術銀行102年度捐贈款。
			其他				
			09		6,546,102		係臺灣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贖債清回到期作為經費，正辦理後續債務處理事宜。
			台影清算經費				
			103			19,842,243	
			一百零三年度				
			04		19,842,243		主要係台報股份有限公司清結現代
			其他				灣業股份有限公司結餘現代
							行結餘現代
							管。
			總計			138,453,706	

文化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04			
			離職儲金	39,728,836		
			05			
			其他	21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04			
			離職儲金	3,643,571		本 部 所 屬 國 立 臺 灣 文 學 館 及 衛 武 營 藝 術 文 化 中 心 籌 備 處 約 聘 僱 人 員 離 職 儲 金。
			105			
			一百零五年度			
			04			
			離職儲金	801,925		本 部 所 屬 國 立 臺 灣 文 學 館 及 衛 武 營 藝 術 文 化 中 心 籌 備 處 約 聘 僱 人 員 離 職 儲 金。
			總 計			
						44,387,332

文化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855,510,679	76,293,915
土地	22,588,416,828	0
土地改良物	149,501,376	-16,041,20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75,508,178	-489,583,807
機械及設備	791,365,234	-485,997,5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64,338	-87,484,872
雜項設備	900,968,854	-484,462,2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3,986,491,870	0
權利	118,495,043	0
小 計	55,483,522,400	-1,487,275,69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7,334,160,958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80,030,02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9,989,81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7,434,180,790	0
合 計	62,917,703,190	-1,487,275,691

備註：

1.資本資產增加數4,172,195,452元=預算採購增加數3,707,143,979元+財產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65,051,473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980,915,6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2,239,869,05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1,740,973,009元+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數73,583元。

部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11,023,000	0	110,200,944	3,053,028,538
193,634,461	8,469,846	0	22,773,581,443
122,089,883	0	-13,088,362	242,461,690
171,692,177	176,140,945	-155,517,635	13,325,957,968
61,244,797	23,181,747	-34,078,287	309,352,486
132,815,209	123,882,154	-5,993,368	32,719,153
215,303,421	49,290,247	-85,405,180	497,114,639
26,266,646	0	0	14,012,758,516
4,000,500	4,192,347	0	118,303,196
938,070,094	385,157,286	-183,881,888	54,365,277,629
0	0	0	0
0	0	0	0
3,143,766,167	105,448,431	0	10,372,478,694
0	0	0	0
0	0	0	0
55,154,138	29,718,622	0	105,465,538
35,205,053	37,896,856	0	17,298,007
0	0	0	0
0	0	0	0
3,234,125,358	173,063,909	0	10,495,242,239
4,172,195,452	558,221,195	-183,881,888	64,860,519,868

3.預算採購增加數3,707,143,97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980,915,647元，差異273,771,668元，主要係：(1)時間性差異(7,584,875)元；(2)更正原帳列財產價值1,000元；(3)分期付款-購建中固定資產轉正95,745,809元；(4)分期付款-電腦軟體轉正36,940,288元；(5)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591,592)元；(6)補認列香港光華中心之財產1,245,045元；(7)其它-預算執行數內含應付數，尚未列財產(396,527,343)元。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614,730	-588,614,730	-	58,861,473	刻正辦理清算事宜。
二、作業基金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277,918,949	775,109,589	3,053,028,538	-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2				006100000-1 文化部主管	625,386,163	1,531,141,250	4,877,465,597	0	7,033,993,01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625,386,163	1,531,141,250	4,877,465,597	0	7,033,993,01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360,707,632	76,238,284	320,000	0	437,265,916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147,086,979	15,812,655	0	162,899,634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55,005,421	211,832,084	581,352,763	0	848,190,268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0	99,345,447	581,212,431	0	680,557,878
			02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 業務	55,005,421	112,486,637	140,332	0	167,632,39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業務	0	208,337,598	219,568,420	0	427,906,018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 展業務	0	37,517,133	1,494,746,118	0	1,532,263,251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 策劃與發展	0	37,517,133	132,326,118	0	169,843,251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動與輔導	0	0	1,362,420,000	0	1,362,420,00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57,759,479	388,172,646	449,385,437	0	895,317,562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 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57,288,399	427,334,971	0	584,623,370
			02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43,038,291	95,499,369	11,865,472	0	150,403,132
			03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 籌備業務	14,721,188	135,384,878	10,184,994	0	160,291,060

化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239,869,055	653,962,445	2,893,831,500	9,927,824,510	
0	2,239,869,055	653,962,445	2,893,831,500	9,927,824,510	
0	1,479,977	0	1,479,977	438,745,893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90,028元。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列支勞務承攬人力年終獎金463,671元；派遣人力年終獎金1,770,099元。
0	31,745,384	0	31,745,384	194,645,018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通訊員年終獎金1,071,129元；臨時人員年終獎金681,912元。
0	38,753,292	563,962,246	602,715,538	1,450,905,806	
0	12,844,100	563,962,246	576,806,346	1,257,364,224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15,369元。
0	25,909,192	0	25,909,192	193,541,582	
0	4,006,856	0	4,006,856	431,912,874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41,076元。
0	1,969,439,753	23,032,658	1,992,472,411	3,524,735,662	
0	1,969,439,753	23,032,658	1,992,472,411	2,162,315,662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66,208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45,656元。
0	0	0	0	1,362,420,000	
0	43,575,540	1,355,316	44,930,856	940,248,418	
0	2,173,133	1,355,316	3,528,449	588,151,819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64,480元。
0	4,834,015	0	4,834,015	155,237,147	
0	36,568,392	0	36,568,392	196,859,452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51,913,631	279,312,952	2,006,966,210	0	2,438,192,793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0	144,010,653	533,673,144	0	677,683,797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 輔導	0	0	1,466,828,653	0	1,466,828,653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38,577,591	97,313,810	6,464,413	0	242,355,814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 中心籌備業務	13,336,040	37,988,489	0	0	51,324,529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182,643,574	109,313,994	0	291,957,568
			09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 業基金	0	0	0	0	0
			10	5361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25,386,163	1,531,141,250	4,877,465,597	0	7,033,993,010
2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	180,954,134	369,844,879	0	550,799,013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0	180,954,134	369,844,879	0	550,799,013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0	8,901,667	0	0	8,901,667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19,656,473	0	0	19,656,473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0	14,512,500	48,210,643	0	62,723,143
			0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 動與輔導	0	14,512,500	48,210,643	0	62,723,143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業務	0	43,218,257	4,639,600	0	47,857,857

化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37,802,876	65,612,225	203,415,101	2,641,607,894	
0	116,988,833	21,548,225	138,537,058	816,220,855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454,080元。
0	0	44,064,000	44,064,000	1,510,892,653	
0	11,410,069	0	11,410,069	253,765,883	
0	9,403,974	0	9,403,974	60,728,50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12,487元。
0	1,122,387	0	1,122,387	293,079,955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07,200元。
0	11,023,000	0	11,023,000	11,023,000	
0	11,023,000	0	11,023,000	11,023,000	
0	919,990	0	919,990	919,990	
0	919,990	0	919,990	919,990	
0	2,239,869,055	653,962,445	2,893,831,500	9,927,824,510	
0	721,174,022	175,652,673	896,826,695	1,447,625,708	
0	721,174,022	175,652,673	896,826,695	1,447,625,708	
0	691,500	0	691,500	9,593,167	
0	5,000	0	5,000	19,661,473	
0	0	8,275,142	8,275,142	70,998,285	
0	0	8,275,142	8,275,142	70,998,285	
0	13,656,179	0	13,656,179	61,514,036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41,341,380	231,058,505	0	272,399,885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41,341,380	231,058,505	0	272,399,885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24,548,750	7,079,020	0	31,627,770
			01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7,835,000	7,079,020	0	24,914,020
			03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0	6,713,750	0	0	6,713,75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20,221,586	74,100,647	0	94,322,233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6,584,986	1,656,300	0	8,241,286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0	72,444,347	0	72,444,347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13,636,600	0	0	13,636,60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8,553,521	4,756,464	0	13,309,985
				保留數小計	0	180,954,134	369,844,879	0	550,799,013
				合計	625,386,163	1,712,095,384	5,247,310,476	0	7,584,792,023

化部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12,340,047	117,926,000	730,266,047	1,002,665,932	
0	612,340,047	117,926,000	730,266,047	1,002,665,932	
0	70,105,705	0	70,105,705	101,733,475	
0	58,107,375	0	58,107,375	83,021,395	
0	11,998,330	0	11,998,330	18,712,080	
0	23,998,491	49,451,531	73,450,022	167,772,255	
0	23,998,491	0	23,998,491	32,239,777	
0	0	49,451,531	49,451,531	121,895,878	
0	0	0	0	13,636,600	
0	377,100	0	377,100	13,687,085	
0	721,174,022	175,652,673	896,826,695	1,447,625,708	
0	2,961,043,077	829,615,118	3,790,658,195	11,375,450,218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1人事費	360,707,632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266,5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6,018,938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28,24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78,313	0	0
0111 獎金	53,549,592	0	0
0121 其他給與	4,669,92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99,997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53,91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565,704	0	0
0151 保險	26,176,490	0	0
02業務費	76,238,284	147,086,979	99,345,447
0201 教育訓練費	375,810	6,522,783	0
0202 水電費	5,876,592	30,000	0
0203 通訊費	4,908,606	2,089,137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24,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0	34,598,24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90,892	3,540,059	945,4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53,073	0	0
0231 保險費	329,950	0	9,421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555,016	16,819,722	4,876,89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6,050	1,875,478	2,158,652
0251 委辦費	0	20,832,365	61,027,977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2,774,615	897,517	66,129
0279 一般事務費	40,603,496	56,867,884	28,066,1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2,2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8,013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5,421	42,500	0
0291 國內旅費	1,642,722	2,059,978	1,616,256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5,005,421	0	0	0	0
0	0	0	0	0
34,235,461	0	0	0	0
1,494,410	0	0	0	0
1,624,926	0	0	0	0
6,915,001	0	0	0	0
900,902	0	0	0	0
1,051,936	0	0	0	0
402,732	0	0	0	0
4,906,839	0	0	0	0
3,473,214	0	0	0	0
112,486,637	208,337,598	37,517,133	0	157,288,399
15,200	0	0	0	0
8,923,457	506,907	0	0	5,528
1,113,534	38,491	5,960	0	13,977
262,500	0	0	0	0
2,313,471	0	0	0	2,627,639
646,521	708,562	625,132	0	843,042
72,359	29,632,182	48,417	0	0
538,491	0	0	0	2,382
0	0	0	0	0
4,474,913	4,637,891	1,382,962	0	2,341,758
2,446,592	2,500,250	351,610	0	3,848,677
0	0	14,946,085	0	12,942,940
66,855	0	0	0	0
23,000	0	0	0	0
4,760,754	389,889	63,765	0	70,450
70,113,262	168,400,405	19,382,308	0	132,970,569
596,850	55,000	0	0	0
57,341	0	0	0	0
10,617,670	55,971	88,000	0	630
1,494,328	577,033	232,051	0	546,443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文學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1人事費	43,038,291	14,721,188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445,799	10,450,907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52,13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35,980	0	0
0111 獎金	5,514,210	1,724,498	0
0121 其他給與	553,201	173,55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21,110	665,222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0,09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28,842	816,897	0
0151 保險	2,876,918	890,110	0
02業務費	95,499,369	135,384,878	144,010,6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2,783	12,960	0
0202 水電費	5,324,652	4,021,247	0
0203 通訊費	1,416,089	1,428,719	4,767
0212 權利使用費	45,6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21,540	849,554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3,410	98,400	794,002
0221 稅捐及規費	17,620	18,754	0
0231 保險費	283,728	184,136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184,341	5,845,916	4,319,87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8,785	2,503,273	2,624,910
0251 委辦費	11,733,000	34,298,58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3,537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000	0	0
0271 物品	2,401,805	1,230,585	69,584
0279 一般事務費	59,204,566	78,002,400	134,543,79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9,312	2,327,10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6,229	94,73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7,179	2,928,037	0
0291 國內旅費	1,606,691	1,351,485	840,584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交響樂團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	138,577,591	13,336,040	0	0
0	0	0	0	0
0	79,659,837	4,804,500	0	0
0	1,725,748	4,063,706	0	0
0	2,847,332	400,320	0	0
0	17,408,285	1,761,982	0	0
0	514,744	198,477	0	0
0	1,116,244	447,309	0	0
0	18,912,414	0	0	0
0	8,506,641	708,916	0	0
0	7,886,346	950,830	0	0
0	97,313,810	37,988,489	182,643,574	0
0	69,288	6,500	1,230,240	0
0	2,940,582	7,108,685	0	0
0	1,157,966	500,067	6,810	0
0	1,370,224	0	0	0
0	448,044	380,000	306,400	0
0	4,803,581	120,882	1,234,907	0
0	139,445	30,410	0	0
0	238,265	163,333	19,022	0
0	0	30,000	0	0
0	395,558	1,220,523	3,468,217	0
0	26,579,643	81,200	2,000,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9,407	524,610	84,837	0
0	48,661,182	26,701,804	169,410,020	0
0	553,386	0	0	0
0	209,667	84,270	0	0
0	1,287,489	218,562	0	0
0	4,496,095	817,643	139,371	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111 獎金		0	
0121 其他給與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151 保險		0	
02業務費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202 水電費		0	
0203 通訊費		0	
0212 權利使用費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231 保險費		0	
0241 兼職費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251 委辦費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271 物品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291 國內旅費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25,386,163
				6,266,520
				350,615,442
				41,964,241
				12,086,871
				86,873,568
				7,010,802
				19,701,818
				19,579,154
				39,033,839
				42,253,908
				1,531,141,250
				8,335,564
				34,737,650
				12,684,123
				1,702,324
				42,264,888
				17,444,795
				30,112,260
				1,768,728
				30,000
				66,523,595
				52,975,433
				155,780,947
				140,392
				41,000
				15,523,947
				1,032,927,808
				4,703,895
				1,080,257
				17,701,459
				17,420,68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68,520	0
0293 國外旅費	0	300,452	318,000
0294 運費	245,224	14,143	11,801
0295 短程車資	244,864	404,201	248,786
0299 特別費	895,7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479,977	31,745,384	12,844,100
0301 土地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4,513	0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642,15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1,359,024	12,799,6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63,314	132,460	0
0321 權利	0	253,900	44,50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320,000	15,812,655	1,145,174,67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600,000	644,027,41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700,000	267,030,79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8,498,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205,000	168,066,863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1,007,655	51,456,37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3,173,044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00	3,000,000	2,921,9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300,000	0
小計	438,745,893	194,645,018	1,257,364,224
02業務費	8,901,667	19,656,473	14,512,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259,000	159,453	114,918	0	425,000
190,000	270,245	115,320	0	326,455
3,376,648	0	1,440	0	11,481
25,500	405,319	159,165	0	311,428
98,391	0	0	0	0
25,909,192	4,006,856	1,969,439,753	0	2,173,133
0	0	0	0	0
607,160	2,602,993	1,969,275,953	0	588,625
0	0	0	0	0
3,930,941	129,796	0	0	0
183,000	0	0	0	0
11,407,863	215,124	0	0	998,508
9,774,228	462,643	0	0	52,500
6,000	596,300	163,800	0	533,500
0	0	0	0	0
140,332	219,568,420	155,358,776	1,362,420,000	428,690,287
0	10,398,000	9,583,000	0	0
0	35,732,500	7,414,767	0	10,010,000
0	1,700,000	0	0	739,616
0	9,476,692	300,000	0	609,779
0	0	0	0	240,000
0	96,991,507	136,971,009	1,362,420,000	403,499,276
0	9,888,211	200,000	0	590,000
0	0	0	0	0
0	180,000	890,000	0	440,000
140,332	16,308,801	0	0	0
0	33,820,000	0	0	8,200,000
0	5,072,709	0	0	4,361,616
193,541,582	431,912,874	2,162,315,662	1,362,420,000	588,151,819
0	43,218,257	41,341,380	0	17,835,00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文學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000	0	323,482
0293 國外旅費	274,000	0	223,756
0294 運費	109,487	20,127	35,861
0295 短程車資	615	168,861	230,037
0299 特別費	98,4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4,834,015	36,568,392	116,988,833
0301 土地	0	10,000,00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4,947,499	13,346,232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53,90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5,788,194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89,34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1,357	755,827	98,947
0319 雜項設備費	3,332,658	4,933,632	103,503,154
0321 權利	0	0	40,500
0331 投資	0	0	0
04獎補助費	11,865,472	10,184,994	555,221,36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991,000	56,261,76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994,800	99,597,42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3,731,8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796,692	7,422,617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96,250	4,662,502	377,212,42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7,917	0	726,49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410,000	0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	1,220,000
0454 差額補貼	6,305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155,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740,000	9,048,803
小 計	155,237,147	196,859,452	816,220,855
02業務費	0	6,713,750	6,584,9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交響樂團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476,315	0
0	153,000	0	3,807,969	0
0	1,479,378	0	121,415	0
0	43,210	0	337,738	0
0	98,400	0	0	0
0	11,410,069	9,403,974	1,122,387	11,023,000
0	0	0	0	0
0	2,107,345	8,626,2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25,533	335,550	377,927	0
0	2,977,191	442,170	663,460	0
0	0	0	81,000	0
0	0	0	0	11,023,000
1,510,892,653	6,464,413	0	109,313,994	0
0	0	0	1,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7,058,653	0	0	4,396,475	0
0	0	0	1,895,836	0
1,123,834,000	0	0	96,077,492	0
0	0	0	78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00,413	0	0	0
0	64,000	0	0	0
0	0	0	4,956,191	0
1,510,892,653	253,765,883	60,728,503	293,079,955	11,023,000
0	0	13,636,600	8,553,521	0
0	0	0	0	0
0	0	0	1,451,300	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293 國外旅費	0		
0294 運費	0		
0295 短程車資	0		
0299 特別費	0		
03設備及投資	919,990		
0301 土地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305 運輸設備費	919,99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321 權利	0		
0331 投資	0		
04獎補助費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0454 差額補貼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小 計	919,990		
02業務費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064,688
				5,979,197
				5,427,005
				2,579,724
				1,190,891
				2,239,869,055
				10,000,000
				2,012,376,574
				53,900
				10,491,081
				1,192,330
				66,175,260
				126,837,410
				1,719,500
				11,023,000
				5,531,428,042
				725,061,182
				421,480,284
				14,669,662
				578,332,771
				2,135,836
				3,673,228,495
				15,563,662
				410,000
				2,730,000
				22,855,851
				50,480,980
				24,479,319
				9,927,824,510
				180,954,134
				400,000
				1,451,30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綜合規劃業務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251 委辦費	0	9,730,272	4,308,00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4,500	9,926,201	10,204,5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28,66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691,500	5,00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91,500	0	0
0321 權利	0	5,000	0
04獎補助費	0	0	56,485,78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3,218,00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7,626,14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2,977,3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9,606,523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23,057,82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保留數小計	9,593,167	19,661,473	70,998,285
合計	448,339,060	214,306,491	1,328,362,509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0	40,054,380	0	2,800,000
0	740,057	0	0	0
0	42,478,200	1,287,000	0	14,63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56,179	612,340,047	0	58,107,375
0	12,543,083	612,340,047	0	23,361,375
0	913,096	0	0	2,661,000
0	0	0	0	32,080,000
0	200,000	0	0	5,000
0	4,639,600	348,984,505	0	7,079,020
0	0	5,027,000	0	0
0	0	3,867,000	0	1,8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60,000
0	4,639,600	340,090,505	0	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19,020
0	61,514,036	1,002,665,932	0	83,021,395
193,541,582	493,426,910	3,164,981,594	1,362,420,000	671,173,214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臺灣文學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251 委辦費	0	6,105,750	0
0271 物品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608,000	6,584,98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1,998,330	23,998,49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0,098,600	23,998,49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39,96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59,770	0
0321 權利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1,656,3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497,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1,159,300
保留數小計	0	18,712,080	32,239,777
合 計	155,237,147	215,571,532	848,460,632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交響樂團業務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文化交流業務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0		0	0	0
0		13,636,600	7,102,2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7,100	0
121,895,878		0	4,756,4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444,347		0	0	0
0		0	4,756,464	0
49,451,5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895,878		13,636,600	13,687,085	0
1,632,788,531	253,765,883	74,365,103	306,767,040	11,023,000

文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51 委辦費		0	
0271 物品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3設備及投資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321 權利		0	
04獎補助費		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保留數小計		0	
合 計		919,990	

化部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2,998,402
				740,057
				107,817,208
				7,528,667
				18,500
				721,174,022
				682,341,596
				3,814,056
				34,431,270
				587,100
				545,497,552
				8,245,002
				13,293,140
				2,977,300
				72,444,347
				9,116,464
				414,885,159
				23,057,820
				1,478,320
				1,447,625,708
				11,375,450,218

文化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44,891,130	0	0
本年度收入	135,683,614	0	0
0461010101 罰金罰鍰	40,000	0	0
046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644,578	0	0
0561010101 審查費	22,400	0	0
0561010305 資料使用費	815,447	0	0
0561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502,187	0	0
0761010101 利息收入	216,335	0	0
0761010105 權利金	33,171,249	0	0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34,922,079	0	0
0761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8,598	0	0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642,392	0	0
1161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5,648,349	0	0
以前年度收入	9,207,51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207,516	0	0
098年度 110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2,980	0	0
099年度 052178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	0	0
099年度 110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97,918	0	0
100年度 110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8,262	0	0
101年度 110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6,154	0	0
102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40,380	0	0
103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67,00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49,626,705	0	0	194,517,835
0	0	0	0	0	135,683,614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3,644,578
0	0	0	0	0	22,400
0	0	0	0	0	815,447
0	0	0	0	0	11,502,187
0	0	0	0	0	216,335
0	0	0	0	0	33,171,249
0	0	0	0	0	34,922,079
0	0	0	0	0	58,598
0	0	0	0	0	35,642,392
0	0	0	0	0	15,648,349
0	0	49,626,705	0	0	58,834,221
0	0	0	0	0	9,207,516
0	0	0	0	0	352,980
0	0	0	0	0	2,500
0	0	0	0	0	897,918
0	0	0	0	0	1,058,262
0	0	0	0	0	1,426,154
0	0	0	0	0	2,140,380
0	0	0	0	0	1,767,000

文化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4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79,738	0	0
105年度 1161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82,584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79,738
0	0	0	0	0	1,082,584
0	0	0	0	0	0
0	0	49,626,705	0	0	49,626,705
0	0	4,717,251	0	0	4,717,251
0	0	500,00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09,454	0	0	44,409,4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1,718,131,180	1,671,581,120	0	0
本年度	9,389,416,199	1,633,982,316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322,525,546	1,633,982,316	0	0
5361010100 一般行政	438,745,893	0	0	0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194,645,018	2,800,000	0	0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057,364,224	223,069,305	0	0
5361013004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93,541,582	0	0	0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31,912,874	1,000,000	0	0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762,329,923	1,369,441,216	0	0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62,420,000	0	0	0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587,412,203	5,026,980	0	0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5,237,147	0	0	0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96,859,452	0	0	0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16,220,855	25,441,917	0	0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510,892,653	0	0	0
5361017004 交響樂團業務	253,765,883	0	0	0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60,728,503	0	0	0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288,506,346	7,202,898	0	0
536101810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023,000	0	0	0
536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9,9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66,890,653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5,738,279	1,058,980	1,239,147,599	12,177,361,960	1,594,112,983
0	1,058,980	0	11,024,457,495	418,942,356
0	1,058,980	0	10,957,566,842	418,942,356
0	0	0	438,745,893	9,593,167
0	0	0	197,445,018	16,861,473
0	965,508	0	1,281,399,037	47,928,980
0	0	0	193,541,582	0
0	0	0	432,912,874	60,514,036
0	0	0	3,131,771,139	33,210,455
0	0	0	1,362,420,000	0
0	0	0	592,439,183	78,734,031
0	0	0	155,237,147	0
0	0	0	196,859,452	18,712,080
0	0	0	841,662,772	6,797,860
0	0	0	1,510,892,653	121,895,878
0	0	0	253,765,883	0
0	0	0	60,728,503	13,636,600
0	93,472	0	295,802,716	11,057,796
0	0	0	11,023,000	0
0	0	0	919,990	0
0	0	0	66,890,653	0
0	0	0	54,000	0

文化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489,84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46,810	0	0	0
以前年度	2,328,714,981	37,598,804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328,714,981	37,598,804	0	0
102年度 5361015002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6,851,346	0	0	0
102年度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60,000	0	0	0
103年度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38,746,273	0	0	0
103年度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58,956,793	0	0	0
104年度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1,126,000	0	0	0
104年度 5361013001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939,073	0	0	0
104年度 5361013003 社區營造業務	2,996,363	0	0	0
104年度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19,932,789	30,000,000	0	0
104年度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93,000	0	0	0
104年度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499,756,798	0	0	0
104年度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493,200	0	0	0
105年度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5,550,000	0	0	0
105年度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15,158,764	0	0	0
105年度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1,015,203	1,300,000	0	0
105年度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10,942,612	4,133,524	0	0
105年度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564,384	0	0	0
105年度 5361016005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466,400	0	0	0
105年度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33,368,274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0	0	0	60,489,843	0
0	0	0	6,346,810	0
25,738,279	0	1,239,147,599	1,152,904,465	1,175,170,627
0	0	1,239,147,599	1,127,166,186	1,175,170,627
0	0	16,851,346	0	0
0	0	0	160,000	4,092,500
0	0	138,746,273	0	0
0	0	0	158,956,793	0
0	0	0	1,126,000	0
0	0	939,073	0	0
0	0	2,996,363	0	0
0	0	116,489,589	33,443,200	0
0	0	0	893,000	0
0	0	0	499,756,798	712,520,023
0	0	1,555,200	1,938,000	0
0	0	0	5,550,000	0
0	0	71,106,315	44,052,449	1,833,450
0	0	9,877,756	12,437,447	0
0	0	797,685,599	117,390,537	0
0	0	3,714,185	3,850,199	725,000
0	0	0	2,466,400	0
0	0	29,871,319	3,496,955	0

文化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5年度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40,354,419	0	0	0
105年度 536101700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244,891,196	2,165,280	0	0
105年度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	3,552,09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9年度 04610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1年度 04610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761010106 租金收入	0	0	0	0

部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0,354,419	19,995,581
0	0	46,434,987	200,621,489	436,004,073
0	0	2,879,594	672,500	0
25,738,279	0	0	25,738,279	0
16,146,000	0	0	16,146,000	0
8,154,000	0	0	8,154,000	0
1,438,279	0	0	1,438,279	0

文化部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2,323,643,424	11,081,574,514	1,242,068,910
公庫撥入數	12,177,361,960	10,816,497,014	1,360,864,9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84,578	10,421,078	-6,736,500
規費收入	12,340,034	11,823,994	516,040
財產收入	68,368,261	51,250,925	17,117,336
其他收入	61,888,591	191,581,503	-129,692,912
支出	11,874,188,626	8,087,583,426	3,786,605,200
繳付公庫數	194,517,835	267,482,751	-72,964,916
人事支出	692,222,816	686,320,636	5,902,180
業務支出	1,606,865,006	1,241,261,205	365,603,801
設備及投資支出	3,436,064,431	1,059,100,611	2,376,963,820
獎補助支出	5,944,518,538	4,833,418,223	1,111,100,315
收支餘絀	449,454,798	2,993,991,088	-2,544,536,290

文化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30,840	0	156,830,840	100.0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歲入款。
	小計	156,830,840	0	156,830,840	100.00	
097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4,484	0	3,874,484	100.00	審計部修正97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歲入款。
	小計	3,874,484	0	3,874,484	100.00	
098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37,759	0	537,759	60.37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537,759	0	537,759	60.37	
099	05217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21,214	0	321,214	99.23	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單位大風劇團積欠99年6月7日至6月13日之場地設施使用費。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50,677	0	2,650,677	74.70	
	小計	2,971,891	0	2,971,891	76.75	
10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661,425	0	4,661,425	81.50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4,661,425	0	4,661,425	81.50	
101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14,337	0	5,614,337	79.74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5,614,337	0	5,614,337	79.74	

文化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735,218	0	8,735,218	80.32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8,735,218	0	8,735,218	80.32	
103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071,694	0	9,071,694	83.70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9,071,694	0	9,071,694	83.70	
104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44,571	0	2,244,571	82.39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2,244,571	0	2,244,571	82.39	
105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02,979	0	7,502,979	87.39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7,502,979	0	7,502,979	87.39	
106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597,850	0	10,597,850	16.72	前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制內員工，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勞保補償金，應分期繳還部分。
	小計	10,597,850	0	10,597,850	16.72	
	合計	212,643,048	0	212,643,048	77.43	

文化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61010101-7 罰金罰鍰	40,000		主要係未經許可在臺發行大陸地區出版品處分之罰鍰。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4,355,422	-54.44	主要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較預期減少。
	0561010101-2 審查費	2,400	12.00	主要係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出版品在臺銷售發行之審查費較預期增加。
	0561010305-2 資料使用費	415,447	103.86	主要係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繳交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影圖文資料授權外界使用之報酬較預期增加。
	05610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2,187	15.02	主要係出借華山及嘉義文化創意園區辦理活動之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0761010101-3 利息收入	216,335		主要係新增華山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件給付予本部之反請求利息收入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繳回辦理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計畫專戶利息收入。
	0761010105-4 權利金	21,052,249	173.71	主要係新增新北市政府繳回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臨時平面停車場105年下半年及106年權利金。
	0761010106-7 租金收入	-569,921	-1.61	主要係華山及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土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0761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5,598	36.27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物及廢舊紙品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133,758	-27.04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1161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36,349	7.09	主要係文字視聽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小計	2,221,464	1.54	
	合計	2,221,464	1.54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2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338,798	0	3,338,798	80.85
102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4,092,500	4,092,500	96.24
	經常門小計	0	4,092,500	4,092,500	96.24
	資本門小計	3,338,798	0	3,338,798	15.91
	經資門小計	3,338,798	4,092,500	7,431,298	29.45
10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20,000	20,000	6.07
10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94,399,310	94,399,310	40.51
	經常門小計	0	20,000	20,000	6.07
	資本門小計	0	94,399,310	94,399,310	24.08
	經資門小計	0	94,419,310	94,419,310	24.07
104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626,438	41,727,295	42,353,733	39.88
104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7,663	126,831,187	127,028,850	68.93
1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712,520,023	0	712,520,023	58.78
	經常門小計	626,438	41,727,295	42,353,733	37.54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3	3,338,798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案，因履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暫時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4,092,500		
		4,092,500		
		3,338,798		
		7,431,298		
經常門	C13	20,00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案，因取消MV創作獎助作品得獎資格，暫時無法追回款項，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3	93,492,668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906,64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20,000		
		94,399,310		
		94,419,310		
經常門	C13	40,690,686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軟體配套執行經費」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63,04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3	125,531,187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1,497,663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7	712,520,02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42,353,733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小計	712,717,686	126,831,187	839,548,873	59.98
	經資門小計	713,344,124	168,558,482	881,902,606	58.31
105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1,833,450	1,833,450	3.65
105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4,243,878	4,243,878	5.82
105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240,176	2,886,404	3,126,580	1.35
105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95,325	191,817,507	192,212,832	21.78
105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450,000	1,450,000	15.51
105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19,995,581	19,995,581	33.13
105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20,274,361	20,274,361	46.45
105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309,756,716	105,972,996	415,729,712	61.12
	經常門小計	240,176	46,439,796	46,679,972	10.65
	資本門小計	310,152,041	302,034,381	612,186,422	36.93
	經資門小計	310,392,217	348,474,177	658,866,394	31.44
106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0	8,901,667	8,901,667	1.99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839,548,873		
		881,902,606		
經常門	C13	1,833,450	「105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金」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4,243,878	「新竹市105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891,00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軟體配套執行經費」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35,580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3	6,993,036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185,219,79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1,450,000	「104年度翻譯出版補助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19,995,581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20,274,361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一案，因配合公共藝術審議程序，故辦理保留。 二、「衛武營整合行銷規劃暨執行專業服務案」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長版紀錄片拍攝委託案」，因配合開館時程及工程進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7	409,987,802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案」，因多項計畫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及配合使用單位需求作業等因素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5	5,741,910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資訊暨光纖網路設計佈建統包案」，因配合使用單位需求作業等因素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46,679,972		
		612,186,422		
		658,866,394		
經常門	C13	1,354,500	「推動藝文採購革新策略規劃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0	691,500	691,500	31.84
106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19,656,473	19,656,473	10.43
106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5,000	5,000	0.02
106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	62,723,143	62,723,143	8.07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724,617	「小型迎賓室整修工程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1	356,050	「小型迎賓室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室內裝修（含消防）申辦、其他專業簽證及監造）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B11	18,500	「會議室麥克風設備安裝財物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6,448,000	「蒙藏文化中心辦公室暨電腦機房整修設計、施工及設備供應安裝及定位等統包工程採購案」，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B11	691,500	「會議室麥克風設備安裝財物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3,342,500	「文化部『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67,500	「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規劃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12,500	「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研修規劃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113,500	「文化部『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1	3,704,272	「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9		1,442,201	「文化部『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策略規劃案』」，目前已完成驗收，因廠商款項撥付爭議，暫時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174,000	「2017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編印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4		2,800,000	「文化部106-107年度友善平權特色化推動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3	5,000	「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規劃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23,057,820	「一百零六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金」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0,500	「106年度『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輔導老師聘任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6,783,800	「106年度『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200,000,000	8,275,142	208,275,142	34.17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13	680,000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業師委託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60,000	「連江縣政府『106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822,723	「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第二類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0,000	「106年度促進第二部門參與社造工作方案『友企在嘉，協力高飛』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3,600,000	「106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85,000	「106年度『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358,000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設置文化設施評估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950,000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用地建築規劃評估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1,687,000	「全國文化設施發展策略委託規劃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82,000	「地方文化館網站檢修維護延長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4	2,800,000	「與國立臺灣博物館合辦『古生物特展』」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630,000	「基隆市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1,036,300	「連江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2,320,000	「彰化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1	200,000,000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977,207	「嘉義市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826,000	「臺中市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47,857,857	47,857,857	10.06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2,240,000	「高雄市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152,002	「桃園市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506,488	「花蓮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868,000	「屏東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1,104,445	「雲林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381,000	「澎湖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660,000	「基隆市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560,000	「彰化縣106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639,600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65,000	「『時尚產業生態系及與影視音產業結合策略諮詢研究服務』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354,800	「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規劃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4,500,000	「空總文化實驗室數位人文與網路平臺架構規劃執行採購案」，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13	647,400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委外計畫營運與履約管理顧問服務案」，因結案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無法撥付尾款結案，故辦理保留。	
	B11	64,862	「空總文化實驗室14臺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B11	492,495	「空總文化實驗室軍樂隊辦公室辦公傢俱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5	12,000,000	「空總文化實驗室實驗建築計畫勞務採購案」，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5	7,090,000	「空總文化實驗室啟動暨年度行銷宣傳計畫採購案」，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3,656,179	13,656,179	43.29
106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458,396	272,399,885	275,858,281	61.04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11	88,200	「空總文化實驗室火警警報器(含裝置零件)」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B11	94,500	「空總文化實驗室消防滅火器」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5,850,000	「106年『圖像授權類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900,000	「107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勞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4	4,671,000	「臺灣文化生活品牌開發暨市場拓展規劃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9	1,000,000	「106年國慶大會花車遊行活動」一案，因與廠商解約，目前協調剩餘款項返還事宜，故辦理保留。	
	C5	500,000	「空總文化實驗室數位人文與網路平臺架構規劃執行採購案」，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A13	6,281,763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紅磚倉庫整修工程(未交付部分)』及『原機33用地戶外空間(紅磚倉庫旁)整地及相關景觀工程』」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920,000	「空總3棟建築物(聯合餐廳、士官大樓及軍樂隊辦公室)臨時建築使用許可委託技術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11	5,341,320	「空總文化實驗室基地內既有17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B11	313,096	「空總文化實驗室14臺個人電腦主機及顯示器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5	300,000	「空總文化實驗室啟動暨年度行銷宣傳計畫採購案」，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	「分攤『106及107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一案，因成果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無法撥付尾款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87,000	「熱門票券非供自用轉售圖利國內外相關法令盤點及分析委託研究案」，因期中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無法撥付款項，故辦理保留。	
	C13	9,831,435	「國家電影資產保存及推廣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2,808,40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軟體配套執行經費」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396,527,343	730,266,047	1,126,793,390	41.38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20,704,37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配套計畫」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44,240	「文化部第十八屆『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1,990,919	「106年度文化部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55,963,911	「106年度文化部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391,000	「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彰化縣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2,737,000	本部撥付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彰化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截至106年底尚有未執行款項2,737,000元，審計部以107年6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070007440號函修正減列實現數，並如數增列保留數。	
	A13	731,567,63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B13	8,000,000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軟體配套執行經費」一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269,299,755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經費」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B13	111,600,000	「106年度文化部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B5	1,371,000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營運中山73影視藝文空間計畫」一案，因建物老舊辦理圖審作業費時，暫時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B11	457,000	「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南台灣影像美學體驗紮根計畫」一案，因廠商座椅採購備貨因素，暫時無法完成安裝，故辦理保留。	
	B5	169,000	「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彰化縣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B5	1,130,000	本部撥付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106年度彰化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截至106年底尚有未執行款項1,130,000元，審計部以107年6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070007440號函修正減列實現數，並如數增列保留數。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739,616	24,914,020	25,653,636	4.16
106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	58,107,375	58,107,375	92.82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3,199,000	本部撥付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營運中山73影視藝文空間計畫」截至106年底尚有未執行款項3,199,000元，審計部以107年6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070007440號函修正減列實現數，並如數增列保留數。	
	C13	495,000	「『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研究與規劃』勞務採購後續擴充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	600,000	「分攤『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影片拍攝暨廣告行銷影片計畫勞務採購案』經費」，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739,616	「馬祖研究創作扎根計畫－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思想推廣活動」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800,000	「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2017臺灣新劇藝術節－臺灣文化日在彰化』」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1	2,025,000	「106－107年度『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勞務採購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1,000,000	「分攤『106及107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一案，因成果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無法撥付尾款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305,000	「105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暨106年閱讀及消費趨勢分析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360,000	「105年度翻譯出版補助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19,020	「2017－2018法國安古蘭漫畫暨影像城駐村交流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00,000	「2018年第26屆台北國際書展『台灣圖像暨原創角色展』」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0,810,000	「106年國家漫畫史料調查研究及數位典藏計畫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9	60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111年）」一案，因需長時間準備，且持續進行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及數位典藏，故辦理保留。
C13		5,000	「105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暨106年閱讀及消費趨勢分析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0	6,713,750	6,713,750	3.90
106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0	11,998,330	11,998,330	14.48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3	22,429,875	「漫畫基地耐震補強、室內裝修及建物外觀改善統包工程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13	931,500	「漫畫基地耐震補強、室內裝修及建物外觀改善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661,000	「106年國家漫畫史料調查研究及數位典藏計畫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9	9,00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111年）」一案，因需長時間準備，且持續進行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及數位典藏，故辦理保留。	
	B19	23,080,000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111年）」一案，因需長時間準備，且持續進行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保存及數位典藏，故辦理保留。	
	C13	270,000	「《綠島百事》出版計畫採購案」，為確保校註內容之正確性，審查期間較長，故辦理保留。	
	C13	338,000	「政治受難者蔡金鏗、王錦春、黃華、高金郎、李志元、周萬吉、徐文贊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案」，因拍攝對象較多，審查期間較長，故辦理保留。	
	C5	1,500,000	「葉盛吉日記第三期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903,000	「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為主體之性別研究先期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84,500	「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C13	1,769,250	「新生訓練處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復原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規劃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949,000	「人權與青少年讀物調查研究計畫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A5	9,180,00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屋頂防水及景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239,960	「國家人權博物館擴增網路人權之友資訊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1,659,770	「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擴增語音導覽設備與解說資訊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8,241,286	8,241,286	1.13
106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23,998,491	23,998,491	11.87
106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72,444,347	72,444,347	4.61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918,600	「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學員宿舍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91,600	「『重建臺灣音樂史－臺灣音樂史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0,600	「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牛俊強」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77,100	「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賴怡辰」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61,000	「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吳季璵」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0,600	「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王湘靈」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79,000	「『106年視覺藝術獎助計畫評鑑訪視』委託服務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24,386	「美術推廣季刊製作出版委託服務採購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97,000	「視覺藝術產業藝術經紀制度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390,000	「文化部『科技藝術實驗創新及輔導推動計畫』」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資本門	A19	23,998,491	「直轄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修復再利用暨攝影文化中心工程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56,464,347	「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6,320,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跨域加值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景觀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三樓西側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國父史蹟展覽室裝修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5	9,660,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因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49,451,531	49,451,531	52.80
106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13,636,600	13,636,600	15.93
106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4,573,609	13,309,985	17,883,594	5.66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4	49,451,53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電力改善工程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13,636,600	「衛武營口碑行銷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衛武營媒體行銷廣告採購委託專業服務案」，因配合開館時程及工程進度，故辦理保留。	
經常門	C13	1,000,000	「南島文化選集翻譯暨新書發表會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527,097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辦理《距離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501,616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辦理《南國悲歌：柬埔寨安魂曲》」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0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盜火劇團辦理『大師國際旗艦計畫平田織佐《台北筆記》』」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00,000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竹圍工作室辦理『觸發改變的創意連結：永續藝術國際合創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11,932	「跨域合創計畫補助光譜映像有限公司辦理《愛之牆》」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4,756,464	「補助國際生活藝術組織辦理文化交流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175,096	「紐文中心解嚴三十系列活動『悚憶：解·紛—解嚴與臺灣當代藝術展』」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381,875	「臺比雙邊交流案（2018—2019）」，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69,072	「『臺灣電影工具箱』選片泰譯專案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378,342	「曼谷2018年臺灣電影展」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1,223,000	「105—106年文化部外文網站維運計畫」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228,300	「文化部外文網站系統轉換期維運服務計畫」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648,800	「文化部106年國際經貿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文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377,100	377,100	23.97
	經常門小計	8,771,621	550,799,013	559,570,634	7.21
	資本門小計	596,527,343	896,826,695	1,493,354,038	37.65
	經資門小計	605,298,964	1,447,625,708	2,052,924,672	17.50
	經常門合計	9,638,235	643,078,604	652,716,839	7.85
	資本門合計	1,622,735,868	1,420,091,573	3,042,827,441	40.91
	經資門合計	1,632,374,103	2,063,170,177	3,695,544,280	23.45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682,000	「文化部外文官網暨外館網站導入共構官網平台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60,000	「105-106年文化部外文網站維運計畫」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30,000	「文化部外文網站系統轉換期維運服務計畫」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無法結案，故辦理保留。		
	C13	40,000	文化部106年國際經貿諮詢及學術網絡計畫」一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C13	247,100	「文化部外文官網暨外館網站導入共構官網平台案」，依契約規定執行期程跨至107年度，故辦理保留。		
			559,570,634		
			1,493,354,038		
			2,052,924,672		
			652,716,839		
			3,042,827,441		
		3,695,544,280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790,650	19.15		0
	小計	790,650	19.15		0
103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1,750	0.08	6	191,750
	小計	191,750	0.08		191,750
104	5361013001-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283,960	23.22		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184,055	0.41	6	735,43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7,000	2.93	1	27,000
	小計	1,495,015	0.51		762,431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813,713	1.47	1	2,000
105				4	179,962
				6	1,631,751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284,907	1.34	6	284,907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8,535,203	0.77	6	8,525,003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332,096	3.55	6	61,321
				10	270,775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180,805	0.54	1	2,000
				6	45,805
				13	1,000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42,951,878	5.93	1	5,250
				0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600,000	14.45	4	600,000
	小計	54,698,602	2.69		11,609,774

化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3	790,650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790,650		
		0		
		0		
	6	283,960	係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工程輪椅觀眾席位優化工程計畫之結餘款。	
	13	448,624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0		
		732,584		
		0		
		0		
		0		
		0		
	6	10,200		
		0		
		0		
	6	132,000		
		0		
		0		
	7	42,936,128	係本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結餘款。	
	8	10,500		
		0		
		43,088,828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1,565,940	0.35	10	592,940
				13	973,000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6,149,509	2.79	1	3,079,387
				6	131,797
				10	2,166,173
				13	606,612
	5361013001-5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8,314,491	4.21	1	1,599,121
				6	4,548,637
				13	24,225,713
				13	3,000,000
				6	479,508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40,418	0.28	10	532,610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4,047,090	2.77	1	167,090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9,694,406	0.31	6	1,809,677
				10	1,369,444
13				6,515,285	
5361016001-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8,763,786	1.29	10	7,794,294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3,741,853	2.35	2	2,431,709	

化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0		
		0		
	10	165,540		
		0		
		0		
		0		
	1	1,555,900		
	13	22,419,612	一、原因：係因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二、改善措施：將於107年提早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並定期辦理進度執行檢討會議。	
一、原因：係因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計畫核定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二、改善措施：將於107年提早辦理計畫審查作業，並定期辦理進度執行檢討會議。	13	486,000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0		
本部撥付補助宜蘭縣文化局辦理「106年度宜蘭縣社造深根推動計畫」之經費結餘款，屬106年度經費類決算之支出收回，審計部以107年6月13日台審部教字第1070007440號函修正減列實現數，並如數增列賸餘數。		0		
	8	7,808		
	13	13,880,000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0		
		0		
行政院107年3月9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70100490號函核定刪減歲出保留數。		0		
	10	969,492		
	10	22,985		

文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	110,500
				10	1,176,659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39,520,468	15.49	2	1,001,812
				10	4,219,137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0,398,368	8.66	4	3,582,433
				6	22,173,904
				10	13,433,929
				13	1,505,016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30,968,469	1.86	4	30,820,000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6,972,117	2.67	2	6,094,409
				4	517,690
				5	57,500
				6	256,587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20,696,897	21.77	10	20,654,871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10,516,960	3.31	6	10,443,447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1,632,000	84.83		0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	0.00		0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4,000	100.00	3	34,000
	小計	353,556,782	3.41		178,104,891
	合計	410,732,799	3.18		190,668,846

化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0		
		0		
	7	22,299,519		
	13	12,000,000		
	1	6,185,811		
	4	492,500		
	13	98,000		
	6	32,926,775		
係「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計畫」 因園區開發未提報樹木保護計畫，爰減 少部分園區景觀改造作為，簡化變更設 計，賸餘數繳回。	3	148,469		
	8	45,931		
		0		
		0		
		0		
係本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辦理 「新館國內外行銷案」及水電費之撙節 支出節約數。	10	42,026		
	8	73,513		
	13	61,632,000	一、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 畫」因「欽差行臺修復及再利用工作修 正計畫」、「興建文物典藏庫房修正計 畫」尚未通過而須暫緩辦理。 二、嗣奉行政院106年8月14日院臺文字 第106018422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不 變，期程調整延長至111年，後續各項 作業及經費將依核定修正計畫內容積極 辦理。	
	10	10		
		0		
		175,451,891		
		220,063,953		

文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66,000	0	6,266,000	6,266,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217,000	0	362,217,000	350,615,4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78,000	0	40,778,000	41,964,2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179,000	0	13,179,000	12,086,871
六、獎金	87,539,000	0	87,539,000	86,873,568
七、其他給與	7,302,000	0	7,302,000	7,010,802
八、加班值班費	19,209,000	0	19,209,000	19,701,818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656,000	0	20,656,000	19,578,154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839,000	0	36,839,000	39,033,839
十一、保險	42,641,000	0	42,641,000	42,253,908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520	0.01	3	3	
-11,601,558	-3.20	461	422	
1,186,241	2.91	60	63	
-1,092,129	-8.29	34	33	
-665,432	-0.76	0	0	1. 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52,520,306元。 2. 考績獎金決算數33,941,062元。 3. 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412,200元。
-291,198	-3.99	0	0	
492,818	2.57	0	0	1. 文化部本部超時加班費限額101年因新機關成立重新報核，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840號函核定為7,931,847元。超時加班費6,597,001元，未超過限額。 2. 國立臺灣文學館超時加班費348,060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00911號函核定之665,000元上限。 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超時加班費149,184元，未逾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八成329,000元。 4.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超時加班費290,742元，未逾90年度實支數之八成434,363元。 5.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超時加班費238,995元，未超過行政院98年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0356號函核定限額243,000元。 6.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超時加班費384,798元，未超過行政院102年2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2688號函核定之385,000元。
-1,077,846	-5.22	0	0	
2,194,839	5.96	0	0	
-387,092	-0.91	0	0	

文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36,626,000	0	636,626,000	625,385,163

化部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1.文化部本部臨時人員計78人，決算數51,853,644元；派遣人力計40人，決算數22,019,275元；勞務承攬計62人，決算數32,398,780元。 2.國立臺灣文學館臨時人員計10人，決算數為4,184,341元；派遣人員計10人，決算數4,611,651元；勞務承攬計29.33人，決算數14,847,897元。 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臨時人員計10人，決算數為4,464,913元；派遣人力計18人，決算數8,718,164元；勞務承攬人力計66人，決算數24,607,297元。 4.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臨時人員(短期按時計薪人員)決算數395,558元；派遣人力計8人，決算數3,801,365元；勞務承攬計9人，決算數3,847,570元。 5.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臨時人員計2人，決算數1,220,523元；派遣人力計9人，決算數5,193,482元；勞務承攬計31人，決算數8,422,936元。 6.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臨時人員計10人，決算數5,845,916元；派遣人力計21人，決算數11,694,851元；勞務承攬計42人，決算數21,804,798元。
-11,240,837	-1.77	558	521	

文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920,000	0	920,000	919,990
合 計	920,000	0	920,000	919,990

化部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	0.00	1	1	購置本部一般公務轎車1輛(ASF-6071) ，係汰換原於民國94年度購置之公務 車。
-10	0.00	1	1	

文化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59	22,773,581,443	含本部代管資產11,018,220,472元。
		公頃	85.070913		
土地改良物		個	12	242,461,6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5	13,325,957,968	含本部代管資產5,959,826,149元。
		平方公尺	322,393.58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6,378.55		
	其他	個	76		
機械及設備		件	5,175	309,352,486	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9,342元及代管資產45,449,722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2,719,153	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751,833元及代管資產8,552,081元。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62		
	其他	件	1,26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6,317	497,114,639	含本部駐外機構（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194,946元及代管資產56,649,246元。
	其他	件	23,829		
有價證券		股	58,861,473	588,614,730	
權利			262	118,303,196	
總			值	37,888,105,305	

文化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1	13,064,505,743	含本部代管資產9,004,889,460元。
		公頃	28.90574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927,316,544	含本部代管資產511,175,078元。
		平方公尺	83,858.0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28	20,936,229	
	博物	件	17,901		
	其他	件	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4,012,758,516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 至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 至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 至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 億元，另予補足。 	配合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配合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配合辦理。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配合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並無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之情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14631號函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二十七)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配合辦理。
(二十八)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準則，本部於 104 年度被行政院認定為資安等級為 A 級機關，爰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構機房業依行政院規定，佈署各項資安防護機制、SOC 監控機制，且核心資訊系統均通過國際共通認證標準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第三方認證。</p>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	1.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部業於核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資訊系統（或設備）安裝相關資安監控軟體，俾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p> <p>2. 本部業於 106 年度第 1 季完成使用者個人電腦端防個資外洩模組（DLP），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p> <p>3. 本部歷年來有資安通訊或防護產品需求時，均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我國軟體產業之發展。</p>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p>	<p>本部歷年來均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資安健檢、滲透測試等作業，提高資安防護及應變能力。</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為防止特權帳號被駭客或有心人士利用，本部業已針對核心資訊設備（或系統）採取較嚴格之存取控制政策（如限制來源IP 位址、僅能本機登入、禁止遠端連線等）；另有關是否導入特權帳號管理之自動化系統部分，刻正研議可行性。</p>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行動應用程式皆已通過資安檢測，且每季均持續調查是否已通過「國內研發之資安產品驗測」。</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 年1 月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 及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配合辦理。
(三十五)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 條之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p>	1. 本部為落實文化平權，官網設有無障礙專區，符合無障礙網頁AAA 認證最高規範，包含本部及19 個所屬機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 版」檢測等級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p>關(構)等20個子站，於106年已完成內容強化，網址為：http://accessibility.moc.gov.tw/。</p> <p>2. 該專區範圍包含本部及19個所屬機關(構)，內容包含參觀資訊、服務項目、活動資訊、教育資訊等4大項；對象涵蓋視障、聽障、心智障礙、肢障。</p> <p>3. 為充實本平台內容，本平台已與藝文活動系統介接，各機關確認後可將適合的活動同步公開；本平台並與本部影音共構平台介接，完成6部符合無障礙規範的示範影片，後續各機關如有適合之影片亦可於本平台呈現。</p>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105 年12 月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三十九)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配合辦理。
(一四〇)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文化部)： 新增通過決議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三三)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促進區域交流，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文化發展的新模式。惟文化部106年所編列之出國預算中，赴中國大陸計畫預算偏高，並未與政府新南向政策之目標一致，建議文化部未來在編列出國預算時，應考量地區衡平性，並應配合政府推動之新政策。	配合辦理。
(二三四)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1,903,372,000元(19億337萬2,000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凍結文化部主管所列辦公室租金13,480,000元之五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五)	<p>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1目「一般行政」科目編列451,51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文化部主管106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32人、派遣人力303人及勞務承攬人力833人，計1,368人，合共編列預算6億6,897萬2千元，約占文化部預算員1,788人之比率已達76.51%。</p> <p>2.依行政院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之旨意，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並應就臨時人員之進用予以適當管控。惟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如考核結果甲等或乙等者可每年晉級，形成間接鼓勵長期受雇擔任臨時人員；且部分非典型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務內容涉及行使公權力，也與相關規定明顯不合。</p> <p>3.文化部主管獎補助費金額急遽成長從101年1,956,138千元占20.49%，到106年編列9,209,363千元占47.34%，然用人費不減反增，顯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在運用人力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人力運用與配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三六)	<p>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4,693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三七)	<p>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一般行政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費用275萬3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三八)	<p>文化部在105年將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擴大為「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藉此作為平台，以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該會報委員計有25人，其中外部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共9人，檢視9位外部委員之專長資歷包含人權、身心障礙、閩南、客家、原住民、青年等等，惟並不包含新住民代表，建議文化部應儘速在委員出缺或第一屆任期屆滿時，遴選聘請新住民代表委員，以提供文化平權政策推動建議。</p>	<p>本部第1屆「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於105年11月籌組，依據要點規定簽奉首長核派外聘委員9名、任期2年。本案擬參採委員建議，於出缺或本次任期屆滿後，遴聘新住民代表委員，以利文化平權政策之推動。</p>
(二三九)	<p>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預算金額224,618千元，刪減200千元。</p> <p>1.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項下編列2億2千4百61萬8千元，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究、跨機關文化施政協調與推動、行政院文化獎及獎勵文化藝術事業、全國文化會議及論壇、文化志工訪視、文化替代役、文化活動調查、文化資訊調查統計、文化平權宣導及成立科技政策規劃與幕僚之專責團隊等事項。</p> <p>2.惟文化部推動各項文化政策，僅以本位主義為出發，未兼顧地方實際需求，文化政策把人口、福利、轉型、產業、就業、環境、觀光、文創綁在一起形成淺碟化之文化政策，文化政策方向及補助資源皆未能均衡照顧偏鄉，文化本質應由在地形成，中央長期協助營造，而非短期補助即可達成。文化部政策規劃明顯須檢討，該計畫預算編列過於寬鬆且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同意刪減2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p>	<p>配合辦理。</p>
(二四〇)	<p>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綜合規劃業務」之「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國內旅費費用95萬元，沒</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四一)	<p>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綜合規劃業務」之「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項目下編列雜項設備費33萬5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二四二)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之「02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247千元。</p> <p>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p> <p>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四三)	<p>文化部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03「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原列1千萬元，凍結五分之一。</p> <p>查該筆經費為補助地方政府、團體辦理文化相關平權理念推廣，惟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如補助何地方政府、團體，文化平權辦理樣態相當多元，若無細部說明，恐流於消耗預算，尤有甚者，甚至圖利某特定團體。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四四)	<p>文化部0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6年度預算數314,696千元，凍結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編列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惟查部分計畫已累積龐大保留預算待執行，卻仍編列鉅額預算，妥適性容待檢討。文化部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復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經費未獲行政院同意保留而以賸餘繳庫，顯示相關計畫之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已超逾承辦單位之預算執行能量。然該部不僅未予檢討縮減106年度預算金額，卻仍大幅增加，妥適性容受質疑。綜上，文化部對於已累積巨額保留數待執行之跨年期計畫，未予檢討縮減106年度預算編列，甚至還大幅增列預算，反映該部預算編列未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量及年度作業需求，預算資源優先緩急配置之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10%。</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四五)	<p>文化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314,696千元，凍結總經費20%。</p> <p>「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係重視偏鄉文化參與權，豐厚村落內涵，培育村落文化人才並鼓勵回鄉就業或創業，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我國村里數100年為7,835個，其中村數為2,044村，里數為7,775，「村」僅存於部分縣市之少數單位，全國村數僅達26.09%，且原住民偏鄉以部落為主體，該如何達到「提高偏鄉、原住民部落、離島及弱勢族群之施政目標，且文化部未將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等名詞詳加定義，預算編列內容與施政目標難以</p>	<p>1.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及106年12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708號函准予動支。</p> <p>2.本部另於106年12月14日以文源字第10630358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效連結，應重新檢討改進，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化委員會。
(二四六)	<p>文化部所屬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業務費」43,083千元。本預算宗旨在整合村落文化資源，鼓勵回（留）鄉就、創業，扶植村落文化產業精神，提昇凝聚居民文化認同，然未見如旨揭提昇偏鄉、離島、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與人才培育，遑論社區自主能力與永續經營之培育！爰基於此，該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四七)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1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94千元。</p> <p>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p> <p>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四八)	<p>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650萬8千元，減列50萬元。</p> <p>106年度文化部於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原列650萬8千元。經查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因各方歧見尚未整合，且計畫用地公告地價調整，財務計畫可行性需重新評估，均影響BOT作業之執行，所列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經費650萬8千元，允宜暫緩編列。爰此減列該筆經費50萬元。</p>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四九)	<p>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4.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原列4億元，凍結十分之一。</p> <p>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編列4億元查文化部自105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106年度預算案續編補助經費4億元，惟該計畫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有關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已淪為形式。爰凍結該筆經費十分之一，待文化部具體檢討，提出相關人員懲處與後續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二五〇)	<p>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3目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委辦費科目編列6,508千元，凍結五分之一。</p> <p>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編列6,508千元，查「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前經行政院於103年核定採BOT方式辦理，然該案推動計畫因各方意見分歧尚未整合、財務可行性重新評估及地點是否變更，目前都尚待新北市政府提出相關意見，且文化部對此沒有具體方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二五一)	<p>文化部106年編列預算「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2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獎補助費」編列之400,000千元，然文化部於105年11月2日正式核准臺南美術館設立為「行政法人」，美術館肩負著美感教育等重要公益，成立為行政法人後有自籌款壓力，恐導致商展過多疑慮，且行政法人董事會是否衍生利益交換空間，備受質疑！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台南美術館設立行政法人一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二五二)	<p>新住民族群及文化已經是臺灣不可或缺的力量，文化部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業務，應透過補助考核機制鼓勵、要求地方政府將新住民文化內容相關的議題納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的內涵，例如展覽、收藏、出版、志工參與或導覽解說……等各面向，並研議規劃新住民文物館。透過地方文化館對新住民文化的重視與關注，期能豐富臺灣文化內涵的多樣面貌，並建立新住民原鄉文化的認同和尊榮感。</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五三)	為保存文化資產，再現左營舊城歷史場域，應寬列預算、積極推動，另鳳山縣舊城因受梅姬颱風災損之城牆，應加速進行修復。未來並應著重具文化深度內涵之建設，勿僅辦理徒具形式之活動。	本部已於106年3月21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28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五四)	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5億4,886萬6,000元，凍結1,000萬元。 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5億1,000萬元，據文化部資料顯示，該計畫預定期程為105年度至110年度、預估將投入經費30.38億元（中央負擔22.52億元、地方配合款7.86億元）。反映該計畫乃屬跨年期重大計畫，然預算書未揭露相關資訊，顯未符規定。爰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細部說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五五)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編列510,000千元，進行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公立博物館典藏及文物資源現況資訊，屬文化部規劃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整合博物館館藏資源等相關計畫之基礎，然該部目前列管文物館藏資料僅止於公立博物館，計畫顯有失周延，亦恐影響計畫推動成效。 行政院 105年1月15日核定之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預定辦理期程為105年度至110年度，計畫期間長達6年，較博物館法第3條第3項規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每4年檢討修正之周期為長，恐衍生計畫執行中途必須依規定檢討修正，計畫無法延續、成效難以考評之窘況，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 爰凍結20%，待文化部提出「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分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五六)	文化部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原列5億1千萬元，凍結1,000萬元。 文化部 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5億1,000萬元，惟該部對於私立博物館館藏資源現況資訊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付之闕如，反映計畫有失周全亦恐影響計畫成效，且計畫預定期程為6年，較法定政策檢討修正周期4年為長，妥適性亦值檢討。爰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七)	針對文化部106年度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目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下編列一般事務費費用904萬3千元，沒有說明編列理由，沒有實質說明該預算實際績效，編列該項經費明顯缺乏根本必要性與正當性，且有浪費公帑之情形。這樣的編列內容，難以為國人接受，在看緊國家預算的前提之下，有效的監督預算是身為立法委員之職責所在，如此編列預算必須要澈底仔細說明相關細項與理由，並且向國人交代執行成效及預估結果，才能讓國人相信該筆預算支出並非是浮濫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有澈底發揮預算經費的價值所在，只有如此作為才能讓人信服接受並且同意編列相關預算支出。為讓預算花費執行有效率，避免及減少國庫不必要開支，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在實際上無須編列支出情況下，同時在預算書上根本沒有說明該筆經費運用之情形，編列該筆預算難以為外界接受。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五八)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推展博物館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05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之「03推展博物館業務」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五九)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編列287,257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助方案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本計畫內容 3 以雙軌資金挹注，厚實文化經濟基礎，計列 150,686 千元。然計畫內容還是以補助方式為主，看不到投融資辦法，文化部對於相關投資辦法，受限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發基金使用規範沒有主導權，造成此計畫名不符實。爰凍結五分之一，要求文化部提出具體雙軌資金挹注協助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完竣，並獲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〇)	<p>文化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381 千元。</p> <p>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p> <p>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
(二六一)	<p>106 年度文化部第 22 款第 1 項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 179,637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照文創法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並每四年檢討修正，然文創法自 99 年制定通過，文創產值並未隨即大幅增加，反而成長幅度不如整體 GDP，因此文創法歷經 6 年，也經檢討修正內容是否符合需求。</p> <p>2. 按文創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然歷經 6 年未依法令規定成立。現驟然研議改以行政法人形式設立，且法案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就先編列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已不符相關規定。</p>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6 年 6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籌設文創院經費，惟該部擬以行政法人組織形式設立文創院，核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不符，亟待就其不同組織形式之差異及後續營運、監督管理之影響妥為評估並詳實說明；又本案與文化實驗室推動計畫之經費合併混編，預算籠統難以區隔，不利預算審議與監督。爰凍結10,000千元，俟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檢討及文化實驗室具體計畫規劃內容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六二)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179,637千元，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1億元。惟查有關推動文化實驗室一節，核有如下問題待商榷：(一)文化實驗室與文創院籌設計畫預算合併編列，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難以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後續督考。(二)文化實驗室預定用地尚未完成移撥作業，且未擬定具體計畫或相關規劃草案，率爾編列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三)未來營運方式及後續經費需求不明，允宜再慎酌。(四)文化實驗室預定功能定位與現行文創產業園區相似，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之可行性，以免資源重複。查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5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揆其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本案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況且該部轄下之五大文創園區營運效益仍待提升，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允宜先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其營運效益，並評估優先整合既有園區資源，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之可行性。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1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原列179,637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六三)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100,000千元，以推動文化實驗室，結合暨有文資辦理短期空間活化及長期總體營運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並結合周邊形成首都創意產業及藝文聚落。</p> <p>文化實驗室計畫尚無具體規劃，首度即編列近1億元巨額預算，卻未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且文化實驗室預定以原TFA 空總基地為創新計畫之示範場域，惟該基地目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截至目前尚未辦理用地移撥作業，土地究係採無償撥用、有償撥用或其他方式，亦未定案。</p> <p>另文化部目前已設有華山、臺中、嘉義、臺南及花蓮等5大文創產業發展園區，部分地方縣市政府（如臺北市、宜蘭縣等）亦有文創園區之設置，設置目的多有支持創新、育成、展演、媒合跨界藝術、產業集聚等目標，與文化實驗室計畫預定功能多有重疊或雷同相似之處。</p> <p>為免資源重複虛擲，文化部應盤點現有文創園區之功能定位，檢討營運效益，在現有基礎上加強運用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文創園區定位及園區資源整合評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六四)	<p>文化部106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3.推動文化實驗室」編列100,000千元，然該計畫將文創院籌備與文化實驗室預算合併編列，導致個別預算需求含混不清，不利審查，故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六五)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備設立文創院相關業務」編列1億元，惟查將推動文化實驗室經費與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合併編列，兩者預算含混籠統無法區隔，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監督；又文化實驗室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未來以何種方式取得（有償或無償）尚無定論，且有關計畫總經費、辦理期程與後續營運成本等資訊均付之闕如，顯然尚未完成前置規劃作業，逕先編列近1億元之巨額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另本案預定功能定位與現有文創園區多有雷同，允宜優先評估整合運用既有園區資源推動之可行性。爰凍結該筆經費1,000萬元，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提出精進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六六)	<p>文化部106年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3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編列40,059千元，然該項計畫未獲行政院核定，且跨年度預算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不符合預算法與預算編列規定，不利預算審查，故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二六七)	<p>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視障者無障礙近用媒體與影像資訊權益，文化部已於104年6月通過電影法修正草案，將電影片映演時應符合無障礙標準，以及電影事業落實文化近用權之獎勵納入法案中；同時輔導公視基金會公告「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要求公共電視每季製播至少50小時的口述影像節目。</p> <p>然而現今社會視障口述影像服務在國內仍欠缺相關人才培育，加上過去養成人力嚴重缺失，專業人力不足是未來發展的障礙。考量身障者權益及媒體近用，請文化部積極辦理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及人才培訓相關作業，以滿足視障者近用影視作品之需求。</p>	<p>本部已委託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106年優良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及人才培育案」，完成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初階口述影像撰稿員訓練」、「進階口述影像編審訓練」、「初階口述影像視障審聽員訓練」等專業培訓，及「口述影像報讀志工研習」、「認識口述影像研習」等推廣研習課程。並完成5部電影及2部電視劇共1,215分鐘之口述影像製作，成品分送公共圖書館、視障相關社福單位、特殊教育系統等單位進行放映推廣，以服務視障者及高齡者。</p>
(二六八)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1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跨域整合」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75千元。</p> <p>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p> <p>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六九)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辦理02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編列新台幣計75,000千元。鑑於歷年審查機制，評審人員視野格局狹隘，漢族意識掛帥，且均以市場與門票收益為考量，完全漠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文化上之奉獻、傳承與延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七〇)	文化部106年編列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1,217,100千元，然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至10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2,699,747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25.38%，顯示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未能適切配合，106年仍持續編列1,217,100千元，有欠妥適。爰相關預算凍結之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七一)	公視基金會主要收入仰賴政府挹注經費以維持營運，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占總收入達8成以上，應本樽節原則支用。惟各部門主管薪酬與公務機關12職等司處長及民間同類行業之薪資待遇水準相較，實屬過於優渥，過高之人事費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主管機關文化部監督應依公共電視法之精神及同業薪資水準，促使該基金會所屬人員薪資合理性並加以調降，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另華視公司併入公廣集團後，營運困境未能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之營運餘絀甚鉅，公視董事會104年4月16日第5屆第23次會議已提出「慎重考慮華視是否適合作為公廣集團之成員」之臨時動議，顯示華視併入公廣集團後無法發揮綜效，主管機關文化部應積極督促公視基金會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改善華視公司之營運管理及經營方針。	本部已於106年3月22日以文影字第1063007922號函請公視基金會依法議辦理。
(二七二)	106年度文化部第22款第1項第6目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科目編列703,743千元，凍結2,000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該科目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學及跨域節慶活動，計列10,000千元，然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對於文化紮根並無實質幫助。 2.該科目有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及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在其說明中辦理漫畫基地與利用水滸經貿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園區之中臺灣電影中心部份空間，協助推動漫畫產業，然這兩者關係如何區隔與定位，在相關資料中均沒有明確說明！</p> <p>3.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係屬「結合ACG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文化實驗室」經費，為該計畫屬跨年度計畫，至今尚未得到行政院核定，且詳細具體計畫內容均未確定，不利立法院審查與監督，綜上因素，凍結2,000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p>	
(二七三)	<p>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本年度預算數：703,743千元。據文化部委託研究調查報告之受訪業者指出略以：「數位工具增加，平板、大螢幕手機，影響不是說取代雜誌或書，是閱讀形式的翻轉，大家閱讀的時間與數量都一樣……閱讀其實沒有衰退，只是閱讀之方式太多，免費取得閱讀之樣式太多了。」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綜上，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允宜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積極輔導業者轉型，並強化整體產業鏈之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凍結該項目預算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二七四)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124,339千元，以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以透過價值與產值的雙重輸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p> <p>惟該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p> <p>而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文化部有關出版事業輔導與產業振興計畫之規劃，應考量數位工具增加及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發展之衝擊，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爰凍結 20%，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傳統出版產業轉型計畫及整體產業鏈整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二七五)	<p>文化部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 03「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1 億 2,43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p> <p>1. 文化部於 106 年度預算案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1 億 2,433 萬 9 千元，主要協助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並開拓內需市場，首重扶植原創作品、出版人才培育、出版跨界媒合及獎勵出版等作為。</p> <p>2. 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 萬元）1 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p> <p>3. 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凍結該筆經費 1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6 年 9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2262 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七六)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3出版事業之輔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500千元。</p> <p>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p> <p>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及106年12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708號函准予動支。</p>
(二七七)	<p>文化部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原列9,661萬2千元，凍結300萬元。</p> <p>1.文化部於106年度預算案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4「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9,661萬2千元，主要辦理包含補助青年創作計畫、扶植閱讀平臺發展、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辦理本土原創IP發展計畫以及漫畫基地（於臺北市華陰街成立漫畫基地，提供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銷售及發表平台）等。</p> <p>2.然綜觀本計畫實施內容，多數著重於「創作者」與「閱讀者」兩端，其中僅出版專業人才培訓（280萬元）1項屬中間產業之扶植措施，顯示有關傳統出版產業鏈中之出版相關產業及圖書盤商與書商之扶植、振興措施相對薄弱，且始終未見產業鏈整合之強化措施，計畫周延性及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p> <p>3.復按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雖然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18億元增至112.59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衝擊，前述扶植閱讀推廣平台及推廣全國閱讀日活動等措施，似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因應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凍</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該筆經費300萬元，待文化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七八)	文化部106年編列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05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50,000千元，然該工作計畫中部分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就逕行編列預算執行，與預算相關法治規定與編制作業不符，故將「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及106年12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708號函准予動支。
(二七九)	文化部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5「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 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惟至目前為止，該計畫之計畫書與財務計畫均未獲得核定，文化部擅自編列未核定計畫之預算，不符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有便宜行事之嫌。爰凍結該筆經費五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該計畫研擬、提出之時程執行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待該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12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70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八〇)	按預算法第32條及第33條所定，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1年度之施政計畫，應附具全部計畫，且得視需要，為長期之規劃擬編。是以，非屬短期1年內可完成之重大施政計畫，允應整體規劃，並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按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列方式，列明全部計畫內容、預定辦理期程及預定總經費等完整資訊。惟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復未揭露完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科目編列5,000萬元，供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國家動漫史料藏品徵集與購置以及國家動漫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據該部說明係屬「結合ACG製作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ACG文化實驗室」經費，該計畫預定期程106至110年度、總經費21億元，惟預算編列及相關說明均未依預算法第34條、第39條規定辦理。原列50,000千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及106年12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708號函准予動支。
(二八一)	國立臺灣文學館長年執行以補助翻譯的方式，將臺灣文學作品及作家推展至國外，已有成效，惟作品多為小說，且並非在國內出版；因此，為關照國內廣大新住民	配合辦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其下一代與一般民眾，認識新住民的母國文學與文化的需求，並由下扎根，從雙向語文之繪本翻譯出版著手，以此建立雙向交流的管道，臺灣文學館應自106年度起，於「臺灣文學外譯中心計畫」預算下納入此項目，逐步推動。	
(二八二)	臺灣的新住民人口已達50萬人，新住民第二代也有35萬人，對於臺灣原本之文化生活及文化產業環境產生了互動、衝擊、融合及影響，但文化部迄今尚未系統性地調查及瞭解新住民藝文需求以及對文化產業之供需面之影響，國人亦缺乏對於新住民母國文化的認知，實難評估資源是否有效運用，相關政策是否切合需求，建議文化部應於106年進行相關調查、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俾利提升新住民之文化近用。	本部持續關注新住民文化政策議題，未來將進行整體文化平權政策（含新住民）之研究調查工作，以維護新住民之文化近用權利。
(二八三)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2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共計400千元。</p> <p>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p> <p>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p> <p>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八四)	文化部106年預算「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6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13,853千元，然該項計畫屬「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之子計畫，兩計畫皆未獲行政院核定，且跨年度預算未揭露預算期程、總經費等資訊，不符合預算法與預算編列規定，不利預算審查，故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八五)	現行各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舉辦頻繁，絕大多數都是屬於煙火式活動，爰要求文化部有補助地方節慶計畫，應全面檢視補助機制及內容，並請加強藝文團體之扶植，以落實文化紮根工作，並達到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品牌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發揚在地臺灣之獨特文化等目標。	配合辦理。
(二八六)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第7目「藝術業務發展」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3「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原列2億2百萬元，惟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5年（94-98年）延長為13年（94-106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應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10日以文藝字第10620241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項下編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相關經費3,670萬5千元。經查：(一)衛武營籌建計畫進度一再延宕，雖經5度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106年度，惟截至105年7月底完工進度未及6成，亟待檢討加強辦理；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105億8,000萬元，截至105年度累計已編列105億4,329萬5千元，惟截至105年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73.23%，累計工程進度54.80%，較預定進度59.18%落後4.38個百分點。查本案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5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105億8,000萬元，期程展延至106年度。(二)籌備處與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合理性頗值檢討：由於本計畫原定於105年完工，為開館準備，爰提前於104年度成立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以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形式參與各項先期營運規劃工作及執行，文化部亦自104年度開始每年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籌備及營運規劃經費。惟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再度展延至106年底，致衛武營籌備處遲遲無法裁撤，預算員額亦未縮減，造成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之現象，恐有資源重複之虞，合理性頗值檢討。(三)未審酌主體工程進度，大幅擴增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顯有欠妥適：另因衛武營工程進度延宕，致國家表演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文化中心）104年度因而減少並延後進用人力，由原定49人縮減為28人，顯見衛武營文化中心人力進用與主體工程籌建進度息息相關。如今衛武營完工進度未達6成，已展延期程至106年底，然衛武營文化中心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卻預定於106年度擴充員工人數至75人。在主體工程未完工、籌備處人力未縮減之情況下，衛武營文化中心快速大幅擴充人力，顯有欠妥適。綜上，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5年（94—98年）延長為13年（94—106年），惟目前工程進度仍有落後，亟待確實檢討加強辦理；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妥適性待商榷，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原列3,670萬5千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八八)	文化部106年度單位預算第22款第1項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01～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項下編列辦理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經費16,653千元，分支計畫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推辦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相關台灣主題性文化活動或文化交流、產業佈局等事務經費13,427千元，合計30,080千元，另除本(8)目外，文化部雜陳於其他目別內之赴大陸地區17批次，編列預算經費合計3,104千元，相關與大陸交流(含旅費)總計33,184千元。惟查自蔡政府履政以來，因政策不承認「九二共識」，肇致兩岸關係急速冷凍，多項原有交流活動(會議)遭取消或展延無期，近來又有委員在國會殿堂質詢政府官員時表示，過去推廣的文化教學，例如書法、扯鈴，都是中國文化的一環，無法代表台灣，甚至有幫助對岸統戰的嫌疑？爰此；為節約公帑，避免預算編列無法支用，文化部應先釐清相關文化活動及交流，我國是否仍能如期參與？是否有幫助對岸統戰之嫌疑？上端「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項內所編列之合計預算30,080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及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准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二八九)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文化交流業務」之「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1,115千元。 鑑於520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台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 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密的合作，以此藉由影視、廣播、線上遊戲，行銷臺灣文化品牌；鼓勵地方政府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進行城市交流與合作。 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之「02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文化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九〇)	廣播產業過去長期在文化部均與電視產業合併為廣電產業來進行補助與輔導，然而廣播產業與電視產業性質與內容截然不同，造成廣播產業長期受到漠視。隨著數位匯流的趨勢，廣播產業逐年萎縮中，對此文化部不能以已有補助與獎勵措施來回應，又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計釋出中功率廣播事業5張及小功率廣播事業11張執照，勢必將嚴重衝擊廣播產業，爰此，立法院要求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釋照必要性及如何振興廣播產業政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日以文影字第10610107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	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0條第1項(c)身心障礙者享有進入文化表演或文化服務場所，例如劇院、博物館、電影院、圖書館、旅遊服務場所，並儘可能地享有進入本國文化中具有重要意義之紀念建築與遺址。內政部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5條，即係為實踐上述公約意旨所為之修訂。 爰要求文化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5條之規定，全面檢視現有表演場館，其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並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2年內重新調整輪椅觀眾席位達符合法規之數量及位置，並逐步達成共融式觀賞席位之原則。但行政法人經營之場館，應於106年底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106年3月20日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表演場地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67之5條規定逐步推動輪椅席位提升，並朝共融式席位理念改善。 2. 本部已於106年12月13日以文源字第1062046037號函將兩廳院音樂廳最新改善情形及地方政府所轄表演場館輪椅席次調查清冊函送王榮璋委員國會辦公室。 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臺中國家歌劇院於105年9月開幕前已依輪椅席觀眾席位設置規定辦理；國家兩廳院依所提規劃，已分別於106年2月完成國家戲劇院輪椅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席增設、107年2月完成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輪椅席增設計畫，目前表藝中心所轄場館輪椅席觀眾席位設置皆已符合相關規定。
(二九二)	<p>因珍貴老樹是歷史的活見證，也是綠色的活古蹟，老樹也是生態平衡與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的一環，惟目前針對老樹的照顧僅止於管理辦法中管理部分，並未善盡維護及保護機制，導致老樹受損倒塌情況時而發生，除了是文化資產的損失，亦直接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有鑑於此，爰要求文化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7月起，每年派員至列管珍貴老樹實施健檢，並適時的加強樹體保護作為，而老樹健檢結果應每月於官網公布，公告周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樹保護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主管業務。 2. 查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森林法」修正，增訂「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第 38-2 至 38-6 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相關辦法及規則，除林務局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施行「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外，餘尚由該局辦理行政程序中。 3. 經詢林務局表示，老樹保護屬地方自治事項，該局鼓勵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訂定老樹保護自治條例或施行要點，並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保護事項。 4. 綜上，老樹保護及老樹健檢由林務局主管，依「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辦理。若屬文化資產範圍內之珍貴老樹，本部文化資產局配合督導該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規定辦理保護事項。
(二九三)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本案規劃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5 年度止，預</p>	<p>本部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定完成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全區再利用之修復等工程，並活化建置鐵道博物館園區，預計總經費需求為65億5,943萬元，核屬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本計畫截至目前（105年9月28日）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復僅揭露106年度預算需求，而未依規定敘明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第34條、第39條及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監督，允宜檢討改善；據本案財務效益分析，預估未來編列經費（折現）：106年至115年平均每年政府需編列5.92億元，116年至135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1.63億元支應營運成本。顯示本案不僅整修建置期間之經費需求頗鉅，未來每年營運成本亦不低。況且，本案土地及建物租金5億9,416萬6千元，係按臺北機廠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為計算基準，未來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年租金負擔勢將再加重。綜上，文化資產局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新增編列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7億8,070萬元，惟該計畫尚未獲核定，復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及相關規定不符；又本案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建議經費照列，文化部提出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之完整資訊及財務評估之書面報告。</p>	<p>10630091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三五七)	<p>文化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獎補助費」編列共計6,397,187千元，係補助相關機構之費用。 據查同工作計畫於105年預算編列為5,376,546千元，預算增編1,020,641千元，且兩年之補助計畫多有雷同之處，足以顯見預算有浮編之嫌，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政府預算理當妥善使用，爰此凍結該預算2,000萬元待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三五八)	<p>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96及97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p>	<p>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文化部人事費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九)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推動文化實驗室及籌設文創院相關業務經費1億元。惟文化實驗室計畫尚未取得用地，迄無具體計畫規劃、營運方式與經費需求不明，首度即編列近1億元巨額預算，卻無法提供具體明確之預算明細與基準，率爾編列巨額預算，顯有欠妥適。</p> <p>本案尚未完成初步規劃，尚無具體計畫，故本案後續尚需投入多少興建、建置成本以及未來營運方式、每年營運成本、管理經費需求等資訊接無從得知，倘以該部106年度預算案有關現有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管理所需經費5千餘萬元觀之，縱使未來本案採取委外營運，每年所需履約管理成本亦不低，本案允宜俟前置規劃評估作業完備後再辦理，故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六〇)	<p>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該計畫預算編列機關、科目散落6個機關、14個分支計畫，相當瑣碎不全面，且未見電視節目相關計畫，亦未對市場趨勢與資訊完整掌握，顯見計畫周延性不足。</p> <p>電視節目擴散性與滲透性很強，無論是用何種載具播放，都是頗具效益的文化交流工具。然該計畫國際電影文化交流、臺灣電影工具箱、跨域宣傳臺灣流行音樂、臺灣公廣集團國際交流等4項主要內容，未見具體有關電視節目產業推動計畫。</p> <p>該計畫第一期策略包含發展兩岸夥伴關係、推動臺灣影視音大陸發展、兩岸跨區文化合作等，期透過大陸市場邁向國際舞臺。然目前我國電視節目有多少輸出大陸、大陸市場喜愛何種類型節目，均未見相關報告，顯見對影視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完整。</p> <p>此外，該計畫極為龐大，雖然 14項子計畫看似周詳，各單位按部就班執行，然該計畫之整體作戰策略為何？是否各單位有統一的作戰計畫，而不是各自執行後繳交報告由文化交流司統整變交差了事？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文化部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六一)	博物館為永久設立的機構，以服務社會及其自身的發	本部已於106年6月15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展，向公眾開放，這個機構獲取、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人類的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及環境，以獲致博物館教育、學習與娛樂等等目標博物館使人們探索其藏品，以追求靈感、學習與享受。這些機構蒐藏、維護文物和標本，並使它們能讓公眾所運用，因此博物館受社會的付託，保存這些物件。</p> <p>據查新竹縣近幾年人口數穩定成長已達 54 萬餘人，然地方卻沒有任何國際性的博物館或藝術展場，相關展覽場富有提供地方教育及文化保存的功能，基於新竹縣幼兒出生率與台灣各縣市相比系屬偏高的縣市，為保障未來學童就受到良好的教育環境能與世界文化接軌，由中央協助建設國際性的博物館或相關藝術展場有其必要性之存在，故建請文化部研議於新竹縣設立國際性博物館之可能性，並予六個月將研議結果提供書面報告給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以文源字第 106301683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三六二)	<p>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 68 人，其中 42 人進用年資達 5 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p> <p>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年資超過 5 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p>	<p>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經行政院核定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本部計 58 人、所屬機關（構）計 38 人；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進用但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臨時人員（即出缺不補），本部計 17 人、所屬機關（構）計 36 人（包含國立臺灣文學館 10 人），106 年度已精簡 3 人；其餘均為臨時性業務需要以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未來將賡續以增加預算員額、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持續進行業務盤點及組織再調整等方式，逐步改善本部人力結構。</p>
(三六三)	<p>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 至 104 年度，家數由 166 家增至 247 家，產值由 49.18 億元增至 112.59 億元，顯示數位工具增加與讀者閱讀方式改變。</p> <p>文化部雖訂有「出版產業扶植政策」，不僅針對創作及閱讀，亦有提振出版產業、數位出版產業等計畫。這些政策計畫固然完整，但是否針對國內出版界問題癥</p>	<p>本部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文版字第 10630149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提出解方，執行後成效如何，都是需要考慮的問題。 要求文化部提出「出版產業扶植政策」後續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	
(三六四)	<p>文化部及臺灣文學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68人，其中42人進用年資達5年以上，顯有長期雇用之情形，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本委員會曾決議要求改善，然未見任何成效。</p> <p>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3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p> <p>然文化部目前進用臨時人員一半以上年資超過5年，實與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不符合。若有長期人力需求，實不應以聘僱臨時人員便宜行事。文化部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p>	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於96年12月31日前經行政院核定得以不定期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本部計58人、所屬機關（構）計38人；於96年12月31日前已進用但未經行政院核定之臨時人員（即出缺不補），本部計17人、所屬機關（構）計36人（包含國立臺灣文學館10人），106年度已精簡3人；其餘均為臨時性業務需要以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未來將賡續以增加預算員額、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持續進行業務盤點及組織再調整等方式，逐步改善本部人力結構。
(一)	<p>第22款 文化部主管 第1項 文化部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三)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3,663萬5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四)	凍結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7,344萬9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五)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六)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獎補助費」原列4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原列5億4,886萬6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八)	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九)	凍結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60701818 號函准予動支。
(十)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一)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原列973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二)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十三)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人文推廣業務」3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十四)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十五)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原列5,000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十六)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2億9,957萬4千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及106年12月7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4708號函准予動支。
(十七)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原列4億5,000萬元之八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十八)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1億7,615萬3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9月30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2262號函准予動支。
(十九)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原列1億4,662萬8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6年3月23日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106年6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60701818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	我國現行對於文化藝術的國家級獎項，音樂類有流行音樂類金曲獎、傳統暨藝術音樂類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電影類有金馬獎、金穗獎；電視廣播類有電視金鐘獎、廣播金鐘獎、金視獎；出版類有金鼎獎、金漫獎；另還有針對於個人貢獻頒發之國家文藝獎，惟對於劇場、舞蹈等卻無相關指標性獎項，是以可見政府對於劇場藝術相關工作者之冷落，有鑑於此，文化部應就劇場藝術設立指標性獎項，進行相關的評估與討論，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6年6月5日以文藝字第10630157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一)	本院審議102年度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分別通過決議，要求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但各機關主管並未確實執行，實有怠惰之嫌。尤其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甚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及20萬元者，有些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文化部允宜參據民法規定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於6個月內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並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	本部已於106年8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242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	文化部暨所屬106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預算3億3,456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有以下缺失：1.預算分散於6個單位預算及14項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分工零碎細瑣，卻未見彙整說明，不利本院預算監督。2.電視節目之擴散性與滲入性頗強，乃極具效益之文化交流工具之一，但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節目相關推動計畫，顯有欠周妥。3.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計畫周延性容受質疑。綜上，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規劃不周，不僅不利本院監督，且將來執行成果難以期待，文化部實應澈底檢討改進，並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管考。	本部已就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各項執行策略設定分年績效目標，並由本部文化交流司為平臺，每季定期彙整管考各項計畫內容，以確保計畫執行進度。
(二十三)	監察院105年5月對文化部提出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糾正案文指出「文化部簽訂華山文創園區各項促參契約內容有欠周延，任由BOT案與ROT案之民間機構自行協商，且明知協商之商業條件超逾契約規定，影響該部權益，仍未主動依契約有效解決，終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致解除BOT案全部契約及ROT案部分契約。文化部徒具打造「台灣文創產業之營運中心暨品牌育成基地」之良政美意，卻簽訂瑕疵合約在前，卸責失能在後，陷政府、促參廠商及民眾於『三輸』局面，顯然失職」。另審計部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也指出，「文化部設置五大文創園區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間未積極督導廠商依約保留培育空間，且參訪族群類別及人數尚乏客觀統計分析，亟待檢討改善」。文化部應針對審計部之意見，以及監察院之糾正，並要求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3月28日以文創字第10630089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四)	監察院105年2月18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管考數據資料失真失能；且遲未成立控管小組督導及辦理實地查證；任令代	本部已於106年3月27日以文影字第106300865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恣意審查計畫基本設計等，經國發會以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嚴重落後為由評核為丙等，且有遭國際設計團隊鉅額求償及影響政府國際形象之虞，均核有違失。文化部應將本案之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人員疏失，於3個月內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	為提振台灣電影產業，縣市政府紛紛設置影視支援中心以協助業者拍片，值得肯定。但近來各地轉為搶蓋影視基地，除了原有台北士林區「中國電影文化城」之外，新北市將在新莊副都心打造「台灣電影文化園區」，臺中市將於霧峰興建中台灣影視基地，高雄市亦積極籌畫「影視藝術產業集散中心」，另台南市現有「白河台灣電影文化城」，該市府也承諾將於安南區天馬電台原址設影城。最近行政院又指示文化部及相關部會將在台南沙崙打造國際級片廠，且聲稱務必於3年內付諸實現。然而，沙崙農場是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東方草鴉的覓食區，該地區還有80種保育類、非保育類草原動物，保育人士十分憂心，一旦生態被破壞，生物及自然環境恐遭浩劫。文化部負責制定我國影視產業發展政策，深知國片產業低迷關鍵在於市場狹窄、產業空洞化，以及國片觀眾流失，而非欠缺影視基地。換言之，興建再多的影視基地不可能讓台灣變成「好萊塢」。為避免鉅額資源投入徒增浪費，製造更多閒置的「蚊子」影城，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我國影視基地興建之評估書面報告，同時出面整合協調、進行資源分工，以免屆時影城林立，密度之高，世所罕見，反成為台灣電影發展的「奇觀」與阻力。	本部已於106年4月10日以文影字第10630095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二十六)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3,663萬5千元、較105年度編列4,784萬4千元減少超過1,000萬元，理由何在？是執行成果不佳？再者，文化部長鄭麗君曾不只一次表達對於青年的重視，更曾於105年9月19日舉辦之「青村沙龍—公私協力共創青年世代」論壇中表示，未來政策將從青年力量出發。然而106年度「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項下「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預算卻較105年度減少597萬8千元，預算減少理由何在？有其他計畫取代嗎？如何展現文化部對於青年人口之重視？	1. 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已於106年度完成階段性工作，是以所需經費減少。 2. 有關本部對青年人口之政策，將透過各業務計畫落實，如社造青銀合創方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文創產業人才培育、青少年文學發展計畫等，協助青年人口投入文化事務及文創產業。
(二十七)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4項條文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採集、	本部已於106年5月19日以文綜字第1063014457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基於「寬列預算」、「專款辦理」之預算編列原則，如何落實於107年度預算結構，請文化部彙整部內及所屬單位與原住民族相關之預算及計畫，並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	106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中之獎補助費占比47.34%，增加金額為近年最高，但根據審計部104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文化部以往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存有諸多缺失。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獎補助資源分配之妥適性及運用效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0日以文源字第10630205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	文化部及文化資產局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部分新興計畫未待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或已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1日以文綜字第10630243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106年度預計運用臨時、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等非典型人力1,368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76.51%，運用浮濫，形同變相擴增人力；且非典型人力費用近7億元，卻有逾3成人事成本未如實表達。爰要求文化部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依規定嚴加控管逐年減少，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	文化部暨所屬單位106年度預算案有關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分工龐雜，預算零散卻未作彙整說明，且整體計畫未見電視產業相關推動計畫，對市場趨勢及現況資訊未能完整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第二期計畫之必要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交字第106200757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	查文化部暨所屬單位目前進用臨時人員148人，其中進用年資達5年以上者有79人，且文化部自行訂定臨時人員薪點，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薪資，顯有妥適性問題。臨時人員之運用應以臨時、短期及特定性之業務為限，但文化部顯有長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就長期進用臨時人員，且逐年調高薪資一事，於3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說明。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	文化部之「台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除未依規定揭露中程計畫完整資訊外，部分項目與以前年度計畫之項目雷同，恐有新舊計畫間未適當整合或資源重複之	本部已於106年5月19日以文創字第106301441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虞。且計畫目標保守未具前瞻性，效益頗受質疑。另鑑於先前文化部電子商務虛擬通路營運失敗之經驗，爰要求文化部審慎評估本案有關電子商務平台虛擬商店項目，並就全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	查部分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功能不彰且會務近乎停滯，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以減少政府監理成本，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14764號函送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	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計畫，非但執行進度落後，並已累積鉅額保留預算待執行的情況下，卻仍大幅增加預算編列數，顯未考慮預算執行能力，且有違預算法和預算編製作業所示，預算編列應與年度作業需求相配合之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核實考量預算執行能力及年度作業需求，妥當配置預算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4日以文影字第106300814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六)	文化部主管之部分跨年期重大計畫，不但未依規定揭露完整計畫資訊，難窺計畫全貌，且「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改以年度預算形式編列，有化整為零以規避重大計畫監督管考之虞。爰要求文化部檢討跨年期計畫之資訊揭露完整度及預算編列方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3日以文藝字第10620171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	文化部主管預算以獎補助費用支出為最大宗，經查近年文化部之獎補助費占比逐年攀升；爰要求文化部應評估資源配置逐年降低獎補助費比例，提高機關功能，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部已於106年7月21日以文綜字第106302101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rowspan="2">預算總額</th> <th colspan="4">各用途別金額</th> <th rowspan="2">獎補助費占比</th> </tr> <tr> <th>人事費</th> <th>業務費</th> <th>投資及設備</th> <th>獎補助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10,629,916</td> <td>597,233</td> <td>1,913,233</td> <td>2,229,808</td> <td>5,866,642</td> <td>55.19%</td> </tr> <tr> <td>103</td> <td>10,611,733</td> <td>626,374</td> <td>1,567,295</td> <td>3,312,637</td> <td>5,082,427</td> <td>47.89%</td> </tr> <tr> <td>104</td> <td>11,649,439</td> <td>630,374</td> <td>1,771,680</td> <td>3,385,632</td> <td>5,838,753</td> <td>50.12%</td> </tr> <tr> <td>105</td> <td>10,243,777</td> <td>627,029</td> <td>1,462,468</td> <td>2,754,734</td> <td>5,376,546</td> <td>52.49%</td> </tr> <tr> <td>106</td> <td>12,104,428</td> <td>636,626</td> <td>1,816,085</td> <td>3,231,530</td> <td>6,397,187</td> <td>52.85%</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預算總額	各用途別金額				獎補助費占比	人事費	業務費	投資及設備	獎補助費	102	10,629,916	597,233	1,913,233	2,229,808	5,866,642	55.19%	103	10,611,733	626,374	1,567,295	3,312,637	5,082,427	47.89%	104	11,649,439	630,374	1,771,680	3,385,632	5,838,753	50.12%	105	10,243,777	627,029	1,462,468	2,754,734	5,376,546	52.49%	106	12,104,428	636,626	1,816,085	3,231,530	6,397,187	52.85%	
年度	預算總額			各用途別金額					獎補助費占比																																							
		人事費	業務費	投資及設備	獎補助費																																											
102	10,629,916	597,233	1,913,233	2,229,808	5,866,642	55.19%																																										
103	10,611,733	626,374	1,567,295	3,312,637	5,082,427	47.89%																																										
104	11,649,439	630,374	1,771,680	3,385,632	5,838,753	50.12%																																										
105	10,243,777	627,029	1,462,468	2,754,734	5,376,546	52.49%																																										
106	12,104,428	636,626	1,816,085	3,231,530	6,397,187	52.85%																																										
(三十八)	文化資產保存法甫於105年7月修正通過，然近來仍有建築類文化資產因刻意或意外而遭焚燒之情事；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現行文化資產保護之機制與文化資產遭破壞後之對應策略，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81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	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法律為文化資	本部已於106年3月13日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產保存法第8章(第95條至第97條),然單一物件可能具有多種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部現行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定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顯有不足,爰要求文化部依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全面檢討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相關辦法與規則,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025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	博物館法已於10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第2條指出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經查國內國立層級之博物館分屬行政院故宮博物院、文化部文化資源司與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管理,似有事權不一之情事;另查各博物館之年度經費來源紛雜,造成各館資源不一;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並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國內國立級博物館之隸屬與定位,並參酌國外組織型態與形式進行整體評估,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3日以文源字第10630244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	現行博物館之正式專業人員進用途徑多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為大宗,然根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全國博物館管理人員共計50名,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任職之人員,多專精於博物館涉及之學科專業,對於博物館學知之甚少;綜觀以上,顯示國內缺乏以博物館學出發之專才,對國內博物館發展影響甚巨,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博物館之人員進用方式,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9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630263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	媒體需發揚其獨立性及公共性,因此除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外,文化部應致力健全媒體之生態,以避免媒體遭特定族群把持,喪失獨立自主立場,爰要求文化部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媒體類型公設財團法人其內部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將廣播等具媒體類型之公設財團法人納入現有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9月1日以文影字第10630250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	各國為培養學生對電影文化藝術之興趣,有將文化藝術融入學校教育課程之做法,如法國國家電影與動態影像中心,早於1989年起,就在校園中推動電影教育課程,阿根廷亦師法法國經驗,於105年推動「Schools Go To the Cinema(學校前進影院)」計畫,經查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影像教育扎根計畫,辦理電影研習營、種子教師培訓營或離島偏遠地區中小學電影欣賞等活動,目的是希望將看電影成為藝術與人文教育學習之一環,另有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計畫,規劃與編製電影輔助教材,提供給國、中小學生於常規課程使用,然電影教育課程在	本部已於106年4月17日以文影字第10630107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台灣校園推行上尚未普及化，主因在於缺乏教育部共同跨部會合作，爰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進行研究，評估全台灣各教育階段實施電影文化教育課程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據電影法第13條規範，電影片映演業應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惟未能提供業界參考資訊，文化部鄭部長曾於2016年8月12日舉辦之公聽會中，也表示票房數據的公開實有必要，為提升票房統計系統之公信力，爰建請文化部就建置公開具公信力之電影票房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以文影字第10610106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	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及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組織規範之業務多有重疊，文化部處務規程第9條規定，影視司執掌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政策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研擬及訂修，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組織法第2條則規定，影視局職掌包含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輔導、獎勵法令之擬議、闡釋，以及影視音產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輔導、獎勵等，兩者規範業務相近，導致司、局分工不明，人事行政總處曾於103年11月7日辦理員額評鑑情形報告中，建議文化部將影視司及影視局進行組織整併，設立以兼具政策與執行之三級機關「署」，而文化部於104年年底，則規劃將影視司及影視局整併，爰建請文化部就影視司與影視局組織之合併制度與法規修正，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26日以文人字第10620218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六)	台灣國家電影中心現行典藏空間過小，且硬體設備不足，例如片庫溫度之調控，若過高將縮短影片保存年限，雖106年度編有典藏空間改善之相關設備預算，但仍無法全面改善；另片庫中存有許多電影文物，包含中外海報二十萬餘幀、劇照四萬五千餘張、電影器材四百餘件等，有待進一步規劃，經查韓國、英國、法國皆設有電影博物館，介紹該國電影文物、電影發展史及從業人員之事蹟等，發揮電影文化之研究、典藏、展覽及教育推廣功能，爰建請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空間改善規劃期程，以及成立電影博物館之可行性，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31日以文影字第10630085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四十七)	文化部為建立文化內容產業所需之支援，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現正籌備設立文創院；惟查106年度文化部向行政院申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旨揭計畫長期目標為「建立文化部法人文創院之基礎核心團隊」，顯示文創院之專業與人員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以文創字第10630118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尚未到位，爰要求文化部於4個月內就上開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文化創意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分散，例如動漫之漫畫出版、電影動畫影片由文化部主管，但涉及數位內容的電腦動畫或相關衍生商品則為經濟部主管；工藝產業之工藝品創作屬文化部主管，但文化體驗卻是經濟部主管，主管機關事權分散，頗不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韓國為例，關於數位內容產業之管轄，在2008年組織改造時已併入文化體育觀光部之業務，統整由單一主管機關管轄，而台灣僅透由行政院文化會報溝通協調，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就管轄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整合與跨部會合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6301751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	查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編有協助文創事業加強智財權保護、運用之知能及管理措施預算200萬元，但近來國內工藝作品遭抄襲仿冒事件頻傳，如鶯歌陶瓷大師許朝宗作品遭德國企業抄襲，雕刻大師朱銘作品在市面上被查獲市價9億元之仿冒品等，顯見工藝產品智慧財產權保障仍有所不足，由於工藝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利潤不高，申請專利耗費金額與時間成本過高，對工藝產品文化創意發展不利，爰建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就工藝產品智慧財產保障，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630079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	查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期間自民國99年5月17日至109年5月16日共10年，匡列100億元，30億元由文化部直接投資於文化創意產業，10億元為管理費用，60億元用於參與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查第一期計畫自民國100至104年度，僅動用國發基金6.43億元，執行率僅10.72%，實際投資金額及績效分析檢討等資訊未能充分公開揭露，且第一期計畫之投資案件，除影視音產業外，其餘微型文創企業均未獲充足投資機會，前經監察院曾糾正在案；未免第二期計畫重蹈覆轍，爰建請文化部就第一期計畫提出具體檢討，以及第二期計畫之改善與整體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6日以文創字第10630094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一)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增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9,661萬2千元，係供辦理輔導並振興我國出版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經查我國書籍出版業近6年來維持在3,500家上下，然產值嚴重衰退，惟軟體出版業不論家數與產值均呈現快速成長趨勢，100至104年度，家數由166家增至247家，產值由49億1,800萬元增至112億5,900萬元，顯示數位閱讀移轉	本部已於106年5月22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7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幅度不斷增大，此一趨勢對傳統出版產業造成不少衝擊，文化部卻仍未針對傳統出版業者之瓶頸，研擬可行對策，恐難發揮振興及扶植產業之成效，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出版產業鏈之整合與輔導業者轉型計畫書面報告。</p> <p>我國出版產業家數及產值統計 單位：家；新台幣百萬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項 目</th> <th>100 年度</th> <th>101 年度</th> <th>102 年度</th> <th>103 年度</th> <th>104 年度</th> <th>105年 1-6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td> <td>家數</td> <td>3,252</td> <td>3,377</td> <td>3,404</td> <td>3,457</td> <td>3,508</td> <td>3,497</td> </tr> <tr> <td>產值</td> <td>65,943</td> <td>67,427</td> <td>61,670</td> <td>55,453</td> <td>50,211</td> <td>23,419</td> </tr> <tr> <td rowspan="2">軟體出版業</td> <td>家數</td> <td>166</td> <td>185</td> <td>189</td> <td>219</td> <td>247</td> <td>260</td> </tr> <tr> <td>產值</td> <td>4,918</td> <td>5,272</td> <td>7,378</td> <td>8,968</td> <td>11,259</td> <td>6,234</td> </tr> <tr> <td rowspan="2">合 計</td> <td>家數</td> <td>3,418</td> <td>3,562</td> <td>3,593</td> <td>3,676</td> <td>3,755</td> <td>3,757</td> </tr> <tr> <td>產值</td> <td>70,861</td> <td>72,699</td> <td>69,048</td> <td>64,421</td> <td>61,470</td> <td>29,653</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 1-6月	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家數	3,252	3,377	3,404	3,457	3,508	3,497	產值	65,943	67,427	61,670	55,453	50,211	23,419	軟體出版業	家數	166	185	189	219	247	260	產值	4,918	5,272	7,378	8,968	11,259	6,234	合 計	家數	3,418	3,562	3,593	3,676	3,755	3,757	產值	70,861	72,699	69,048	64,421	61,470	29,653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 1-6月																																																	
新聞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業	家數	3,252	3,377	3,404	3,457	3,508	3,497																																																	
	產值	65,943	67,427	61,670	55,453	50,211	23,419																																																	
軟體出版業	家數	166	185	189	219	247	260																																																	
	產值	4,918	5,272	7,378	8,968	11,259	6,234																																																	
合 計	家數	3,418	3,562	3,593	3,676	3,755	3,757																																																	
	產值	70,861	72,699	69,048	64,421	61,470	29,653																																																	
(五十二)	<p>文化部106年度振興出版產業施政目標中提出：「持續鞏固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惟對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影響最劇之書籍進價（批價）與售價問題，迄今並無妥適的因應方案，實無法有利於獨立出版與獨立書店發展，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針對書籍統一批價與統一售價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究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5月12日以文版字第10630137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五十三)	<p>文化部為瞭解出版產業相關環節之經營狀況，提供政策及業者參考，辦理出版產業調查，105年度預算計列450萬元；惟查以往各年度之出版產業調查報告發布時間均過於落後，無法提供產業界與政府部門有利參考，如101年的報告於103年7月發布，相隔1年7個月，102年的產業調查報告與103年合併於105年1月發布，相隔2年，所做調研已是昨日黃花，前瞻參考價值蕩然，然委辦經費卻逐年增加（102~103年640萬元，104年390萬元），文化部應研議縮短出版產業調查報告之週期並提早發布，以提供產業界與政府相關部門較為即時之參考資料，爰建請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1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五十四)	<p>據財政部統計，書籍出版業銷售金額從高峰360多億元降至104年190億元，減少幅度達47%；而近來台北市圖書館與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更加引起出版業界不安與關切，爰建請文化部針對圖書館借還書量以及書店書籍銷售量之間的關連性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年度調查，以釐清圖書借閱與書籍銷售之關係，作為往後政策參考，並於107年5月前向立法院教育</p>	<p>本部已於107年4月17日以文版字第1073010161號函送調查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文化委員會提出96至105年之統計分析以及106年度之調查報告。	
(五十五)	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科目新增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9,661萬2千元，查行政院105年9月1日院臺文字第1050033679號函說明第6點檢附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顯示，本計畫係跨年期重大計畫，惟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案有關本計畫係按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僅揭露105年度預定辦理事項及年度經費需求，顯未符預算法第39條規定，且年度目標值為「產值較前1年成長幅度1%」，成本效益比率顯過於消極，爰建請文化部1個月內依據預算法第39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並應評估調高年度目標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7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	根據內政部104年統計，我國東南亞新住民人口統計為51萬6,519人（含東南亞及中港澳）。近20年來新住民與外籍移工人數逐漸增加。為考量不同文化背景新住民和外籍移工多元文化之組成，應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以新南向政策與推動國內多元文化發展，規劃東南亞國家相關主題之影展、影視、藝術等文化層面資源，建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文化、藝術之交流、認識與視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交字第106200757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統稱非典型人力）計1,374人，較105年度增加32人；另查文化部主管之非典型人力占比平均為76.85%，較105年增加2.38%，非典型人力似有浮濫之虞，妥適性頗值商榷，亟待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討人力進用政策，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八)	<p>現存文化資產除因產權遭利害關係人破壞之外，許多文化資產在當政者選擇偏好下有系統地被移除；實務上文化資產保存多需要借助政府力量，然而當政府力量進入後，常因為主政者喜好，使得文化資產遭受不平等之對待，反使文化資產隱含之脈絡受到更深層之破壞，甚至比單棟文化資產遭焚毀更具殺傷力；台灣因為歷史特殊，涵養出許多不同史觀，在地方政府因偏好而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時，文化部如何遏制此行為？會在什麼時間點介入？要介入至何種程度？若中央與地方有不同之文化治理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文化部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11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367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五十九)	<p>近年國際間開始研議如何增進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促進文化平權：美國公眾藝術參與調查（SPPA），發現近10年各參與文化活動之各族群，只有銀髮族的文化參與在近年明顯成長；日本文化廳則特別強化向兒童推廣藝術文化的機會，讓傳統文化得以傳承，並確保兒童未來的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英國利物浦博物館也特別針對老人化與隔代教養家庭增加，提供祖孫一同參觀博物館的節目。</p> <p>隨著文化平權的推廣，國際間文化活動參與的目標不再侷限在身心健康的成年人，老人與年輕人是未來文化參與的開發重點。台灣的情形也類似，同樣面臨超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以及傳統文化世代斷層的焦慮。因應時代變遷，文化部應對老人與兒童族群及早研擬整合性的文化參與政策，提高老人與兒童的文化參與率，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8月2日以文綜字第10630221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六十)	<p>有鑑於近年珍貴歷史建物因面臨土地開發，被惡意縱火之情事不斷。文化部於105年11月10日公告說明，將以「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等三面方向著手，以全面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p> <p>然而近年來所發生的縱火案件，大多數都是未具文資身分，包含準備提報、或已提報但尚未審議之歷史性建物，這類型建物は台灣具潛力的文化資產，卻是文化部防護網的漏網之魚，許多可能是未來的文化資產卻因此付之一炬。請文化部研議，防治台灣未具文資身分之歷史性建物的防護計畫，透過發揮地方社區力量，讓台灣具歷史性的建物得以獲得保障，建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24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295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十一)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04-109年)原規劃105年度經費分配額10億2,988萬9千元,其中8億2,118萬9千元由傳藝中心公務預算挹注,104-105年度執行包括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臺灣豫劇團園區劇場設備改善工程案、高雄中山堂歷史建物修復及再利用先期規劃案、中山堂周邊商業區暨傳統戲曲育成中心之新建工程等,就戲曲中心刻正安裝劇場設備。然則「臺灣戲曲中心籌建工程」展延,影響後續營運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雖說明預定於105年10至12月進行試營運暨相關設備測試、預計106年1月份正式營運,然則有關工程延宕與經費之調整,以及測試之結果、營運之進程等,皆在未定之數;文化部應於1個月內就進程與品質之掌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2月6日以文藝字第1063003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	針對「人才養成」,105年11月17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如何引入實際修復、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且關於「藝術經理人」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文化部於106年度預算,提出包括「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中介經理人培育,以及文創司編列「中介服務體系」等。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1,950萬元、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然則「藝術經紀人才」範圍甚廣,文化部提出「中介經紀人資料庫」之建立,應以領域、個人或團體、相關經驗等做區分,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應有所規劃。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提出現況與需求、人才之培育、資訊彙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日以文藝字第106302175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三)	有鑑於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保存者已屆高齡,近年來更有數位人間國寶凋零,其技術、技藝如不傳承、保存,恐將消失於世。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技術之傳承、保存,除紀錄造冊、與勞動部合作提出師徒制傳承,惟就紀錄保存部分,卻僅被動提供有意願之指定保存者補助經費,以做成紀錄。然則98年迄今,僅有6位指定保存者曾完成製作保存紀錄。藝術與工藝之保存,尤其人間國寶技藝之傳承,可謂與時間競逐。文資局應重新檢討保存紀錄相關作為,以更積極的態度保存現有藝術及工藝,爰要求文資局1個月內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現有人間國寶之技藝傳承、傳統工藝與表演藝術保存紀錄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2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630029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四)	早期中臺灣係菸葉經濟之重鎮,臺中更保存多座完整之建築,包括臺中市大里區的「臺灣菸酒公司臺中菸葉廠」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5年以「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登錄為歷史建築)、臺中市太平區「臺中菸葉廠太平輔導區」(102年以「太平買菸場」登錄為歷史建築)等。「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更是全台「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菸葉廠基於日治時期專賣事業的需要而設置，台灣菸業全盛時期曾達到1萬2千公頃種植面積，直到2002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廢止菸酒專賣制度且逐年減少收購菸葉後逐漸沒落。臺中菸葉廠見證了臺灣菸葉的榮景與沒落，完整保存臺灣菸葉製造歷史，更能成為文創產業發展的獨特素材。爰要求協同臺中市文化局與菸酒公司共同商議整體菸葉經濟歷史建築群之活化運用，研議如結合文創產業結合、發展新文創園區模式之可能性，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p>	<p>10630045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六十五)	<p>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然目前各縣市閒置場館眾多，其中包括臺中市大里區「兒童藝術館」，針對前開場館之活化，臺中市府預計結合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等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規劃轉型為臺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規劃保留結合兒童教育之空間，並於105年10月28日重新啟用，舉辦「花漾染織—臺韓天然染織國際交流展」等活動，顯見臺中市政府活化該場館之決心；該場館之活化規劃完善，結合在地能量、展覽安排與整合資源。然則文化部係博物館之主管機關，不論規劃、營運等皆有專才，有關文化場館、博物館之活化評估、資源運用，皆須文化部之協助與經驗之傳承。就現有之列管閒置場館，要求文化部於1個月內，針對各場館之活化運用(如「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案)，就評估標準、文化部參與協助之情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5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6301328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六十六)	<p>「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係臺灣近代流轉史縮影；霧峰北溝是珍貴文物落腳臺灣的第一站，文物北遷後，更曾為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繼由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電影文化城，迄九二一大地震致建築與基地傾頹，直至土地標售後，所有權人始整地開發—可見該地不僅係「文化資產」，更與臺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要求故宮博物院會同文化部、地方政府，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推動活化保存。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未見後續工作，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等均付之闕如。近年來，不論故宮或文化部，對於霧峰北溝之活化，多以現址為私</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14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38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能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立故宮博物院、地方政府與民間，針對北溝文物保存、近代臺灣歷史與在地記憶，如何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	有鑑於行政院院長林全表示提振影視產業為政府施政重要標的，李安導演亦肯定台灣的影視產業很有發展空間，文化很豐富，國外影視工業對台灣有山有水，印象深刻，可以好好發展此項目，並肯定台灣豐富的文化有吸引國際電影業者來台拍片的優勢，發展片廠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惟目前影視發展多偏重於北、中、南部，完全忽略花東地區具有好山好水的天然環境及豐富人文特色優勢，實已具備設立影視基地，以發展影視產業之優勢及條件。基於花東地區本身具有好山好水及豐富的多元族群文化的優勢，傳統工業區也正力求轉型創新，適合發展影視產業，爰要求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發展影視產業政策重點，協助國內、外拍片需求與花東地區在地民間影視基地進行資源聯結，以發揮在地優勢。	影視硬體建設需結合當地需求發展始能發揮效益，本部持續定期瞭解各地方政府之相關規劃，就產業需求面協助評估，期讓國內各地影視設施能互補串連，發揮資源整合效益。目前，花東地區有民間業者投入推動影視基地，本部將持續追蹤，瞭解發展需求並適時商請相關單位協助。
(六十八)	<p>在105年度「金商獎—105年優良創新老店」，總共有9個店家獲獎，其中有8家是飲食相關的店家，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於南投的「添興窯」，這家位在集集的窯廠，撐過產業不景氣與傳承危機，目前已經交棒第四代，在2009年也被文化部登記為文資建築。然而在台灣的工藝產業中，能像添興窯如此幸運的業者並不常見，其實綜觀文化部的網站，我們很少能看到文化部對於工藝的重視，工藝產業可以說是15+1的文創產業中，最被冷落的產業之一。</p> <p>工藝產業的重要，不只是傳統的保存與延續，更是我們文創產業的核心，雖然現在談到文創產業，往往都會被聚焦於影視音產業、出版產業這些光鮮亮麗的項目，然而，工藝產業卻是乘載國家文化最重要的載體，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的象徵。以日本為例，我們去日本旅遊，我們如果要挑選當地紀念品的時候，我們往往都會去購買當地的竹器、漆器、陶器，原因就是那是當地的文化結晶。</p> <p>其實，我們台灣也有許多很棒的工藝產業以及大師，工藝產業也是建構台灣故事的核心，每一個匠師都有其珍貴的故事。但是，我們不只需要故事，更需要一個產業的戰略思維，我們工藝產業面臨到的問題其實沒有改變，從業人口老化、政府漠視、尋求轉型，這些問題始終都在。</p> <p>從1954年於成立「南投縣工藝研究班」開始，工藝中心已經走了超過一甲子，然而工藝發展不能只在工藝</p>	本部已於106年3月21日以文創字第106300790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心，走出工藝中心實際去了解不同工藝產業的困境與需求，並給予相關協助，是文化部必須要做的。以106年度工藝中心的KPI 設定為例，為什麼工藝推廣的目標只設定在館內的人次更是可惜，是故，建請文化部研議，將工藝產業相關政策與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除了頒獎之外，對於各地工藝產業問題的探究與具體協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十九)	<p>鑑於目前台灣各地在表演場地部分，除各縣市均有文化中心，文化部轄下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下，亦有諸多大小各異之國家級場地，然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場地，由於過去對於表演藝術想像之貧乏，是故在表演場地類型上大多出現模板化、單一化之現象。</p> <p>參考國外在表演藝術之場地部分，透過不同專業類型需求的設計，將表演藝術場地分別規劃有當代藝術劇場、舞蹈專用劇院，透過不同地區的音樂廳、小劇場以分門別類整合，除可提供區域相互合作，亦能引導各式團隊於更為專業的場地投入創作。</p> <p>是故，建請文化部先行盤點目前國內各式表演場地與排練場地之類型、等級與性質，並研議我國是否有將現行場地轉型為具有各自特色的場館劇院之可能，並將前述場地盤點之結果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參考。</p>	配合辦理。
(七十)	<p>鑑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陳國慈董事長將於12月底期滿屆任，然遲至11月下旬卻仍未見文化部就新任國表藝董事長之人選徵詢有相關之新聞動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國內表演藝術重鎮，面對諸多須改革與推動的表演藝術工作，相關主事者之懸缺將會造成各附屬場館與表演團隊人員之不安，建請文化部加速相關作業時程，避免造成後續董事長懸缺問題。</p>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新任董事長朱宗慶已於106年1月10日接任。
(七十一)	<p>針對現行勞動基準法第49條所規範之「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部分，鑒於本條文在表演藝術相關實務中，對於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均會造成影響，基於工作之特殊性，相關法令或函釋之調整均須文化部藝發司協助相關藝術工作者向勞動部協調，然文化部藝發司針對業界之相關反映以「依法行政」為由拒絕提供相關協助，影響女性表演工作者與相關藝術行政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益。爰建請文化部就前述問題之協調與改善部分，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本部已於106年7月27日以文藝字第106202668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二)	<p>鑒於國內影視音產業於近年面對產業轉型壓力與區域競爭的過程中，文化部做為文化產業之政策擬定與輔導單位，對於內容產業之協助手段卻往往僅有補助一途，自我矮化成為「補助部」。且部內人員亦抗拒思考在補助之外，如何規劃具有產業戰略高度的政策，而在目前事權尚未統一的狀況下，文化部、經濟部在產業輔導上亦呈現多頭馬車。在總統跟院長的支持下，目前台灣有了文化會報可以提供文化產業，包括工藝產業與內容產業之政策規劃與輔導協助跨部會整合的機會，因此如何推動將政策、產業發展以至於獎助投資雙軌並行等業務事權統一，讓文化創意產業的振興與國際化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指揮系統，除可讓我們從業人員可以不用再為了補助疲於奔命，也才能在實質意義上組成國家隊。</p> <p>鑒此，爰請文化部於6個月內就「文創產業獎補助申請友善化」、「產業策略與執行事權統一」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7月24日以文創字106202385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三)	<p>為提升國家表演藝術水準及國際競爭力，以獨立自主之經營型式讓臺灣表演藝術的走向更具專業化之治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103年成立，除宣告台灣正式邁進「一法人多場館」的新時代，轄下之臺北、臺中、高雄三個國家級藝文場館—「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附設團隊「國家交響樂團（NSO）」也讓台灣表演之經營管理、表演藝術文化與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及交流走進更專業化的層次。</p> <p>回顧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目的，即為希望臺灣的表演藝術政策應該要統一思考，鑒於目前文化部轄下仍有許多表演團隊如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與表演場地仍分別隸屬於不同單位，為使表演藝術得以朝專業化治理與經營邁進，建請文化部評估將部轄之國臺交協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推廣業務及相關地方行銷事宜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8月1日以文藝字第10620275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四)	<p>從清領時期開始，台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唶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台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20世紀初期開始，台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唶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唶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台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唶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況且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唶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唶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唶哩岸石未來是否能納入文資法自然地景之保存進行深度研究，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8月18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6300903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五)	<p>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台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台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6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6月15日以文源字第10630168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七十六)	<p>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況且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7月18日以文源字第106302002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十七)	帝雉、台灣藍鵲為台灣特有種國寶鳥類，入圍曾經舉辦之國鳥選拔，且我國千元鈔票背後亦印有帝雉圖案，代表著我國形象，已經融入日常文化之中，近期我國國籍航空之彩繪機身也將帝雉圖案塗裝在機身上，對我國形象有正面幫助，惟因「帝雉號」字體為新細明體引發國人一片撻伐，以至該國籍航空公司近期舉辦字體票選活動。在此建請文化部與交通部鼓勵航空公司，對於國籍航空彩繪機身，將專業的藝術家或設計者納入參與。	本部已於106年7月12日以文藝字第1062025263號函送交通部，請鼓勵國內各航空公司於彩繪機身時，邀請專業藝術家或設計者參與，俾有效行銷我國國際形象。
(七十八)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公務預算部分編列人事費15億2,838萬8千元，另於業務費編列非典型人力費用高達6億6,897萬2千元，將非典型人力費用併入用人成本，則文化部主管106年度預計用人成本增加為21億9,736萬元，人事成本占預算總額比率躍升為11.30%，顯示該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總用人成本已逾3成。文化部進用年資超過10年以上者有39人，年資5年以上、10年以下者40人，兩者合計達79人，占全體臨時人員比率達53.38%，反映臨時人員之進用有長期僱用之情形，核與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應屬臨時性、短期性或季節性之本質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暨所屬各機關允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逐年調高而增加經費負擔，並就檢討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	當年黨國不分，國有財產署撥了幾塊台北市精華地段給中央通訊社當宿舍，但根據中央通訊社內規，現職員工最長不能借住宿舍超過4年，但是民國80年以前借住的退休員工就可以一直住，甚至住到過世之後，只要遺孀沒有改嫁，還是可以繼續住，但其實這些宿舍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分布在台北市精華地段，尤其集中在大安區龍泉街、師大路、泰順街；目前57戶宿舍有44戶是讓退休人員和遺孀住，超過八成比率，明顯違反使用規則，要求全面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438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比率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其中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規模甚微，文化部允宜就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已連續多年營運總收支過低，會務近乎停滯狀態，顯已無法落實原設置功能，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其存續價值或評估整併、裁撤之可行性，俾使資源集中，提升營運效益，減少政府之監理成本，並就檢討結果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22日以文綜字第10630242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 法人 名稱	政府 捐助 比率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國家 文化 藝術 基金會	99.94	188,860	243,575	-54,715	246,796	269,996	-23,200	229,600	252,100	-22,500		
公共 電視 文化 事業 基金會	100.00	1,850,773	2,396,758	-545,985	1,815,968	2,273,367	-457,399	2,088,598	2,498,839	-410,241		
中央 廣播 電臺	100.00	504,410	696,153	-191,743	515,969	700,094	-184,125	510,029	694,020	-183,991		
文化 臺灣 基金會	100.00	2,946	3,991	-1,045	3,021	4,340	-1,319	2,442	4,405	-1,963		
臺灣 生活 美學 基金會	99.35	1,876	1,395	481	1,868	2,210	-342	600	800	-200		
中法 文化 教育 基金會	100.00	696	473	223	637	637	0	450	450	0		
臺灣 博物 館文 教基 金會	100.00	409	455	-46	590	560	30	392	390	2		
中華 民國 電影 事業 發展 基金 會	80.00	97,339	99,034	-1,695	88,847	93,938	-5,091	90,645	96,461	-5,816		
(八十一)	<p>李安導演的新片《比利·林恩的中場戰事》，由於採用120格、4K、3D版的解析度可以達到4,096×2,160，除解析度為一般銀幕的4倍外，加上超高幀率影像，飽和精純的色澤，此規格顏色表現因為透過雷射光源，可完美呈現絕對真實的顏色，目前規劃中全球只有5家戲院，分別是美國洛杉磯與紐約跟中國北京、上海，以及台灣能完全呈現如此超高規格的畫面。台灣有許多影視專業人才，未來也將在台中設置中台灣影視基地，但影視圈常受制於資金短缺，比不過國外大規模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造成電視台黃金時段幾乎被中國劇、韓劇搶占，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105年10月25日在立法院表示，預計委員會議將討論強制在黃金時段播放本土節目可行性，為推廣台灣優質影視產製，提振高品質產量，建請文化部於1年內提出振興台灣影視計畫並研擬設置影視基金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7年2月14日以文影字第10730047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二)	<p>文化部主管106年度預算案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232人、派遣人力303人及勞務承攬人力833人，以上非典型人力計1,368人，相較於104年度決算之非典型人力編制共計1,169人，不減反增。</p> <p>派遣等非典型勞動之待遇與勞動權保障並不完整，政府不應以減少成本為由，帶頭規避雇主應負之責任，尤其應避免「假派遣，真僱用」之情形，爰要求文化部，應本精實摺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除持續進行檢討各類人力運用外，應研議檢討使派遣人員轉任之法規及派遣人員之替代措施，以逐年降低勞動派遣人員之數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八十三)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人文推廣業務編列1,000萬元（含資本門10萬元）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立法等相關事宜。鑑於我國為多元文化及語言國家，原住民族族語保存研究及教育、推動各種國家語言平等發展工作至關重要。</p> <p>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以下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語言立法及推廣等相關工作具體規劃及時程安排。 2. 如何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廣國家語言之教育研究及教材研擬。 3. 如何就文化部主管之各博物館及展覽空間導覽服務中推廣國家語言。 4. 如何於文化部之廣告及出版品中落實國家語言平等、推廣國家語言。 	<p>本部已於106年5月4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70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八十四)	<p>文化部106年度預算「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項目編列獨立書店發展1,950萬元，內容包括補助實體書店維運、實體書店輔導訪視及實體書店普查等項目。</p> <p>根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中規定，該補助款不補助書店負責人之薪資，然而現今獨立書店形態多元，許多社區、偏鄉書店為負責人親自經營之一人書店，負責人薪資無法申請補助項目規定對該形態書店之永續經營幫助不足。爰要求文化部於106年就實體書店普查完成後併同輔導訪視成果綜合分析，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實體書店扶植政策書面研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查案預計於107年5月結案，將俟結案後儘速提出書面研議報告。 2. 考量現今實體書店多屬小型書店，書店負責人為創造各實體書店特殊文化之核心角色，是書店重要的無形資產，業於107年度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將書店負責人薪資納為補助經費項目。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五)	<p>台中國家歌劇院於105年8月25日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予文化部，105年8月26日正式開館。孰料一開幕，歌劇院卻遭外界批評設計與施工不符合營運使用需求，空間規劃不合理，除民眾進場動線差，就連表演者後臺空間也不足、進入展演場狀況混亂，但目前歌劇院最大比例之占地，包括一樓、五樓及六樓，規劃為商店及餐飲店，對於各界批評商店與餐飲店占地過大，歌劇院則在臉書上回應：「這是為『各式人潮轉為購票觀眾的正向發展』」。</p> <p>事實上，歌劇院最重要的應該是表演節目、觀眾與表演者。如何提供高品質的表演節目，良好的觀眾動線，以及順暢的後台空間，商店與餐飲店當然是吸客的方式，實不應該喧賓奪主。歌劇院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滾動檢討，積極進行改善，以符合觀眾與表演者的需求。</p>	配合辦理。
(八十六)	<p>文化部規劃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展示及推廣台灣動漫畫作品，以漫畫產業作為創意內容之核心，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此為國家重大建設規劃，不應私相授受給某些縣市，必須有整體的國家思維來規劃，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p> <p>現階段文化人才以台北最多，然而有許多在台北工作的民眾，是居住在桃園地區，加上航空城的國際優勢，以及桃園的大專及技職院校有關多媒體數位產業教學也是最豐富而且居領先地位，在產學研匯聚的地區，當然是國家級動漫園區設立的最佳地點，且能完全發揮帶動產業經濟價值功能。</p> <p>桃園已經升格為直轄市六都之一，全台灣連屏東、雲林等地都有國家級文化建設，獨獨僅桃園未有國家級藝文設施，爰要求文化部協助桃園推動動漫產業及相關活動。</p>	本部已透過現行漫畫政策之相關獎補助措施以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扶植桃園縣以及各縣市推動漫畫及ACG產業。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十七)	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Louis Kahn曾說過「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18日以文藝字第10620245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	為了提升我國閱讀風氣、拯救出版產業的寒冬，從小培養孩子閱讀是當務之急。2013年文化部調查，台灣民眾每年平均閱讀2本書，遠低於日本的8.4本、新加坡的9.2本、韓國的10.8本。遠見雜誌2014年的「全民閱讀大調查」，台灣完全不看書者的比率，從2010年的24.1%，上升為27.9%，比率將近三成，台灣民眾用在滑手機及看電視的時間是閱讀時間的9倍，顯見台灣閱讀風氣仍有改善空間。爰要求文化部進行研議「圖書消費券」或「藝文消費券」政策，擴大兒童及學生觸及教課書以外之讀物，培養閱讀習慣，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18日以文版字第10630240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	三一八太陽花學運即將屆滿3年，抗議期間產生許多抗政藝術品以及抗爭道具，皆清楚的記錄下當時抗爭的故事，該次學運開啟台灣公民社會力量，促成了國會政黨輪替，中研院史語所保存了大量海報和學運藝術作品，當時濟南路上戰地廚房的鍋碗瓢盆也被保留，目前已完成數位典藏，105年全部物品皆已移交給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爰建議文化部應效法倫敦V&A博物館「不服從物件裝置展」(Disobedient Objects)的當代藝術精神，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該項展覽蒐羅了全球30幾個國家、共99件各大抗爭運動的相關物件，台灣身為華人社會的民主國家，文化部也應該借鏡國外，舉辦「三一八學運特展」，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2日以文源字第10630100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	我國民眾使用可攜式媒體播放器閱讀電子書、電子雜誌、報紙之人口開始成長，市場營收由2013年1億元，成長為2015年2億元，足足成長一倍。台灣電子書出版數量卻未跟上此波人口使用成長速度，數位出版比率僅占整體出版的3%，遠遠落後全球平均之7%，顯示仍有很大發展空間。政府方面，文化部應善用行政院文化會報，促使政府出版品直接出版電子書，從中央各部會擴展到地方政府；再者，鼓勵政府、大學學術研究機構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16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圖書館將學術圖書、功能性圖書，同步用紙本書與電子書出版；產業界方面，扶植出版業進行電子數位出版，並提升相關技術，鼓勵作者授權電子書版權，加強盜版取締，持續創造線上閱讀社群。爰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扶植我國電子書市場之建議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	「公共出借權制度」是指圖書或其他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免費出借給讀者，將影響著作之銷路，在圖書市場較為狹小的國家，對作家影響尤鉅，因此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支付給作家或是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制度。目前全球至少有30個國家實施此制度，包含德國、荷蘭、奧地利、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冰島、加拿大、澳洲、紐西蘭、以色列等。可鼓勵創作，讓創作者可獲得更多之合理報酬。政府更可以藉此扶植特定領域之作者，例如台灣籍作者，撥給較高之回饋金。建議由中央負擔相關經費，成立跨館際統計平台，負責登錄所有作者、出版社、借閱狀況、撥款等資訊，避免由個別圖書館負擔。爰建請文化部依105年10月26日與各出版公協會研商決議，針對公共出借權訂定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可行性深入評估，並於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委託辦理公共出借權之法制、實績、效益評估等研究調查，承案廠商於107年1月提交研究報告初稿，並於3月提交修正報告，現正進行期末審查，將俟完成後併同公閱版圖書售價等議題，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	我國每年出版新書總量，本土書與翻譯書數量約為三比一，但暢銷書排行榜，本土書籍與翻譯書籍占比重為三比七，顯示我國本土作者及其作品不受國內市場歡迎，也無法回應我國閱讀人口之需求。爰此文化部應針對以上情況，提出政策方針，加強扶植本土創作者，以改善暢銷書本土率過低之現況，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18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3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	我國閱讀人口少、市場小，近年國內書市成交量又大幅萎縮，如何將台灣出版品外銷海外市場，是當務之急。目前我國翻譯出版台灣原創圖書多以歐美及亞洲市場為主，爰文化部應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把台灣帶進東南亞新興市場，加強開發東南亞地區版權輸出網絡，推薦我國優質出版品，促進台灣圖書版權輸出，甚至進行跨界媒合，尋求圖書再製成影視劇本等增值合作之契機。請文化部針對促進我國圖書出版品翻譯外銷，並以東南亞為新興重點區域，提出政策方針，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26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8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	影視音產業是我國文化產業重點扶植項目，卻因市場規模有限，籌措資金不易，僅靠國內的資金與市場支撐，往往難以回收成本，無法大量製作高品質之作品。長期惡性循環下，就業環境及職涯發展性皆差，使得影視音	本部已於106年3月30日以文影字第10610078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人才近年大幅遭中國挖角，出現嚴重斷層。台北市政府亦注意到此問題，因此於105年5月正式成立台北影視音實驗機構，旨在培訓、挹注影視音幕後基礎專業人才，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該校每年招收40名學生，每學期學費約4萬元，然3年僅編列1,800萬元支應，預計第4年起自給自足靠學費營運。地方政府願意投入資源，不僅能協助國家培育影視音人才，同時也帶動地方發展。爰文化部應協助支持該校發展，給予預算補助，媒合產業人才參與教學，媒合實習教學且落實產業學用合一。請文化部針對培育人才，促進影視音產業永續發展，提出政策方針，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研擬書面報告。</p>	
(九十五)	<p>台灣傳統外交屢遭中國打壓，訴求軟實力的文化外交，正是突破此外交困境之重要途徑。台灣特殊的歷史脈絡、以及民主化歷程，造就區隔於中國的各類藝術文化，無論是設計、音樂、文學或藝術創作，都能使國際社會更能認識台灣。民間文化外交能量更是不容忽視，例如2015米蘭世博，台灣非聯合國一員，無法以國家館參與世界博覽會，爭取國際曝光，是台灣一群年輕公民靠著網路群募，發起「OPTOGO 外帶國家館」，透過公民力量自主參與國際盛會，希冀成為公民文化外交常態化的第一棒。又外交部放棄參加2016 倫敦設計雙年展，也是一群設計界公民以食物設計驚艷倫敦，成功推銷台灣文化，國際各大媒體爭相報導。英國知名公共外交學者任格雷（Gary D. Rawnsley）曾說，台灣軟實力資源豐富，但公共外交匱乏，民間組織比政府更有信譽，更容易被外界所信任，台灣可強力推銷民主人權、文化等強項，比傳統外交更具效益。文化外交同是公共外交的一環，爰文化部應與外交部合作，有策略地進行文化外交，並且引進民間力量，擴大補助公民團體、NGO組織、藝術家進行國際展演，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交字第1062007571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九十六)	<p>文化部近5年獎補助費已經占其總預算45%以上，106年度預算總額增長，編列之獎補助費高達92億元（47.34%）。然而各類別項目補助之金額及受益對象之數量不一，有不患寡患不均之疑。例如屢遭詬病的「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業模式產業創新案補助」，補助金額龐大、獲補助案件少，平均每年補助流行音樂產業4,000萬元，平均每案受補助600萬元，動輒每案補助款以100萬元起跳，卻又是當紅商業流行歌手獲得補助，對於辛苦經營的弱勢藝文團體情何以堪。又審議補助案之評審名單及獲補助之標準又未公開受大眾檢視，難昭公信。爰要求文化部就上述爭議提出解決方案，檢討現</p>	<p>本部已於106年4月10日以文影字第10630098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獎補助制度，投資與補助雙軌，各領域金額合理分配，並且建立透明化之補助審查機制，公開評審名單以及詳述獲補助理由，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九十七)	台北市世界設計之都「國際設計大展」開幕當天，蔡英文總統蒞臨支持，表示「設計」是一項重要的產業，「設計力」更是國力的象徵，要讓設計成為臺灣不可忽視的國力。台灣公民於國際設計大展進行「未來戶政事務所」策展，以「打開皮夾就發現設計之都」為理念，提出證件再設計之想像，像是身分證、護照、悠遊卡、員工證、高鐵票等，並呼籲納入公民參與，因為設計應該是一場屬於公民的設計運動。蔡英文總統也同意，我國的身分證是該好好重新設計了。文化部應善用文化會報機制，跨部會合作，讓設計導入常民生活，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14日以文藝字第106202448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	文化資產保護法新法105年7月迅速上路，本為保護文化資產之美事一樁，然而地方政府執行能量不足，亟須中央協助。主要原因來自： 1.地方人力匱乏，業務卻倍增。 2.地方文化預算不足，嗷嗷待哺，中央力不從心。 3.時間緊迫，1年內完成文資類別檢討，天方夜譚。 4.公有管理機關專業不足。 5.私部門協助經營文化資產，租稅負荷大。 為因應文資新法施行，文化部應召集各縣市政府，盤點第一線執行困難，因縣市制宜，協助補強人力、物力、預算之所需。再者，因應稅制調整，導致私部門協力經營文化資產不易，文化部、財政部應跨部會研商，提供經營維護者適當合理之獎勵及稅(租)金減免，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5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46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	五大文創園區現行運作悖離當初作為產業發展基地之想像，因未訂定具體產業推廣及資源整合策略，亦無法形成產業上下游群聚效應，建構產業價值鏈，僅有產業鏈末端之商業賣店及展場，難以創新育成。其中，華山園區經營運作時間最久，商業化情形最為嚴重，展場被素質低落之商業性展覽占去大量檔期，廠商以販售高額門票及周邊商品獲取大量利潤，真正的藝術文化展覽卻因高額場地費裹足不前，或無檔期可使用。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應切實檢討，扶植真文化、制衡假文創，加強對五大園區之輔導管理，利用轉型契機，針對園區定位、現行使用情形、長遠發展策略，應具體與扶植文創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相符；檢討華山文創園區過度商業化、展覽品質低落之發展趨勢，予以行政導正；善用各	本部已於106年5月23日以文創字第106301468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政策工具(空間提供/資金奧援/跨界技術整合),落實以市場庇護概念支持新銳新創之理念,以培育人才為核心,確實輔導文創產業創新育成,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一〇〇)	文化部主管106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非典型人力共計1,368人,其中臨時人員232人、派遣人力303人與勞務承攬人力833人,編列預算6億6,897萬2千元,依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不得超過民國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經查文化部進用基準為102年度之1,118人為基準,超過250人。又其進用之非典型人力占其預算員額比率近八成,恐有浮濫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虞,應適度控管。文化部應就上述之情況進行檢討,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15日以文人字第106300718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設立之出資比率達50%以上之財團法人共計有12家,其中部分財團法人收支規模非常小、營運欠佳,如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甚至有年度收支總額不到20萬元者,如台灣美術基金會。文化部應就各財團法人之營運實益、原設立目的之落實及業務雷同等事項,審慎檢討整併或退場事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7月27日以文綜字第10630215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	中央通訊社做為我國國家媒體,以捍衛國家尊嚴、守護國家利益為首要目的,且秉持新聞媒體的基本原則、提供詳實的報導。然而新聞爭議事件不斷,屢遭質疑其內容傾向中國或是執政黨,形同政治力介入,而未能秉持公正、專業處理其報導,新聞獨立性及新聞倫理備受質疑。又經文化部調查,中央通訊社要求記者、主管招攬廣告與業務行銷,並領有獎金;又確有部分新聞內容處理與廣告混淆,誤導閱聽大眾。雖中央社已將所有業務推廣營收事宜交由業務行銷中心主責,至今仍未對內部官員進行究責。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獨立性、新聞倫理、自籌財源之困境,設法輔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43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三)	中央通訊社在收集國外資訊上扮演重要角色，然而中央社規模日益縮編，導致駐外記者人數嚴重不足，目前僅有54名記者派駐海外，難以和國際上較具規模的新聞通訊社抗衡，於國際新聞報導及國家新聞通訊業務的影響力也漸走下坡。目前中央社每年由政府直接補助3億元左右，但實際投入於國際新聞的費用為其中的2至3成，做為一國家通訊社，僅投入這麼少的採訪資源是無法勝任的。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通訊社新聞部門資源配置狀況進行檢討，並設法輔導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3日以文版字第106301243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四)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每年預算4億4,000萬多元，人事費占2億多元，人員編制浮濫，其中主管職、台長、主任以及高級專員等高階職缺，占整體編制1/3，應加強檢討人事配置。爰此，文化部應就各中央廣播電台人事之現況進行檢討並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日以文影字第10630124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五)	中央廣播電台任務為辦理對國外及中國進行新聞及資訊傳播，以建立國家形象，推銷台灣軟實力與自由多元民主價值，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以及中國聽眾對台灣之了解。然經媒體報導指出，央廣編列13億元，進行「分台遷建整併計畫」更新老舊設備，卻偷工減料，且驗收草率。其中12座幕型天線只有1組合格，其他11組角度、高度皆有誤，原訊號應發射到中國黃河以北，現在僅剩長江以南，涵蓋聽眾少了千萬。爰此，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案補救措施以及採購稽核制度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6月6日以文影字第106301524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六)	由於國防部將加速老舊營舍整建計畫，整修汰建老舊營舍，以提升國軍官兵備勤待命的居住品質，可以預期未來國防部將會大興土木；然而文化部也必須未雨綢繆，預防其中可能具備文資保存價值的建物營舍遭到拆毀，文化部應提擬具計畫，對全國軍事基地進行普查，協助國防部清查全台軍事基地等營區內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物營舍，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106年5月17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50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〇七)	<p>國立臺灣文學館自2011年起，每年補助台灣文學作品外譯，累計已出版101冊、9種語文。105年發表的外譯作品共計16冊，其中英文7冊、日文4冊、韓文3冊、法文1冊、瑞典文1冊。新政府上台後，推動「新南向政策」，期待深化政經文化及教育雙向交流。為執行政府推動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的「新南向政策」。東南亞各國與歐美國相比，與台灣在文化上更為親近，或能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一來可以輸出至東南亞國家進行文化交流，二來提供在台灣生活的新台灣之子一個能夠學習東南亞文化的文本素材。爰建議國立臺灣文學館增加東南亞各國語言的翻譯作品，並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6月6日以文版字第106301612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〇八)	<p>新南向政策主張「以人為本」，以推動我國與南向國家之雙向交流與互動，不僅應著重經貿往來，更需重視人才及文化方面的良善交流。</p> <p>配合蔡英文總統之新南向政見，爰要求文化部統整目前南向國家影視音相關產業資訊，以及與我國可能之交流或合作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規劃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我國以文化軟實力為先驅，落實新南向政策之推動。</p>	<p>本部已於106年5月5日以文影字第10630127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〇九)	<p>文化部於106年度之預算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之第3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首次編列辦理有關負面文化遺產之事宜，並編列達2,000萬元。惟負面文化資產此一概念原先是由日本學者Masahiro Ogino提出，認為負面文化資產的意義在於：「保存是將負面記憶中的錯誤教訓能作為未來行為的考量，檢討人類所犯下的悲劇，提醒人們不再發生同樣的悲劇，這是負面遺產與負面記憶極為重要的任務」。可見負面文化遺產旨在透過所遺下的文化資產，提醒人類記取歷史教訓。也因此，負面文化資產之評選為本項政策之核心焦點。</p> <p>鑒此，敦請文化部針對未來評選負面文化資產之方式提出具體辦法，並提出初步候選負面文化遺產之名單，並於2017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8月21日以文版字第106302415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一〇)	<p>我國目前動漫業發展年年衰退，而鄭部長上任後甫加強關於ACG、動漫出版產業之推廣，方向值得肯定，但相關出版專業人才之培訓、辦理原創漫畫發行補助之部分，文化部說明模糊不清，對於鄭部長想積極推動我國動漫出版之風氣明顯有落差，文化部應將動漫發展澈底做檢討評估報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106年5月26日以文版字第10620192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一一)	衛武營是我國重大之文化指標性建築，然而完竣時程不斷延宕跳票，其中更被行政院102及103年度管制計畫評核等被評為乙級，可見衛武營工程有瑕疵以及需要督導加強之部分，然而鄭部長於備詢時承諾將務實評估衛武營整體施工狀況以及竣工日期，因此文化部應當重視這項重大建設，需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與督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3月29日以文源字第10630089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二)	文化部為推廣國人閱讀之風氣並振興出版業，故於106年度於文化部預算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首度編列「全國閱讀日」之預算1,000萬元。惟「全國閱讀日」之前並無相關辦理經驗，國人對於全國閱讀日亦毫無所悉。鑒於此，請文化部就「全國閱讀日」之辦理方式與宣傳活動與其預期達成之效果進行檢視，並將預期計畫與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5月24日以文版字第106301491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三)	國光劇團為文化部下的國家級京劇表演團體，是台灣唯一的公立京劇團，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派出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轄下有國光劇團、台灣豫劇團、台灣國樂團及台灣音樂館，現在即將要開幕的台灣戲曲中心駐館團體為國光劇團，京劇擁有這麼多國家級的政府資源，而歌仔戲雖是台灣唯一土生土長的傳統戲曲，卻沒有這麼好的資源，然歌仔戲雖然被認定為台灣重要傳統藝術，卻不見政府大力扶植，故建請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歌仔戲劇團，成為台灣戲曲中心的駐館團體之一，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8月18日以文藝字第10630240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四)	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將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較104年已達21億美元，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況且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6年4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6301116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五)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已奉行政院105年8月9日院臺科字第105002942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億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為健全我國公共電視之發展，行政院應於本案執行期間，在不排擠文化部預算之前提下，依核定總數額實核予文化部，以利公共電視依計畫製播優質多元之電視節目。	配合立法院決議，本部在維持計畫總經費22億元之前提下，調整計畫之各年度經費，並於106年4月20日以文影字第1063011277號函重新提

文化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行政院。
(一一六)	央廣具有13種語言之節目製播優勢，應善用該優勢提供該台包括東南亞語言在內的優質節目於國內廣播，服務包括新住民、外籍人士的聽眾。爰於設置條例賦予法源前，請文化部協助協調與國內公營電台合作播出。	央廣憑藉豐沛外語人員素質及製播實力，主動結盟國內友臺服務印、泰、越籍新住民及移工，目前已與教育電臺、漁業電臺合作播出印、泰、越語節目，亦持續與國內其他公營電臺洽談合作方案。
(一一七)	關於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之訂定，考量文化部相關文教設施內容多具高度公共性、教育性及文化性，有別一般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行政院應檢討文化類別之計畫自償率，由文化部評估設定後報行政院核定，以不超過10%為原則。	本部已制定「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於106年7月5日文綜字第1063018832號函頒生效。其中規定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最高可達10%以上。

本 頁 空 白

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13,483	1,590,694	0	0	162,872	3,840,5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9,746	0	0	0	0	54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746,647	1,590,694	0	0	162,872	3,840,516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090	0	0	0	0	0

化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233,150	11,393	7,652,162	0	11,023	0	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3,150	11,393	7,585,272	0	11,023	0	4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90	0	0	0	0

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225,353	603,833	0	10,000	2,307	0	2,694,7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225,353	603,833	0	10,000	2,307	0	2,694,718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化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54	1,192	60,238	181,511	0	3,790,658	11,442,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800
0	0	0	0	0	0	0
54	1,192	60,238	181,511	0	3,790,658	11,375,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9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可支用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文化部 全球行動案 106-109 年第二期 國際及 兩岸中 交流中 程計畫	2,374,044	324,636	-	321,059	321,059	294,671	4,574	12,034	311,279	294,671	4,574	12,034	311,279	92%	1%
國際及 兩岸局 域布 局計 畫	146,089	146,089	-	149,666	149,666	143,823	-	1,936	145,759	143,823	-	1,936	145,759	96%	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4%	97%	91%	1%	4%	96%	25%	100%	25%	100%	<p>本計畫4年期程，第一期106年各分項計畫執行情形皆順利完成，並無進度落後；106年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已完成518博物館日聯合行銷活動及各項國際交流展核銷結案作業。</p> <p>二、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 (一)「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計遴選4大主題21部臺灣影片，並採DCP、藍光及DVD等高規格提供予海外單位申請非營利放映使用，總計共64個單位放映活動申請，總放映場次272場。 (二)「臺灣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已辦理新加坡書展及與馬來西亞華文書市合作舉辦「主題音樂會」，並完成結案撥款作業。</p> <p>三、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一)補助藝術家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案相關經費已結報。 (二)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維護案已完成結案。</p> <p>四、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一)已完成「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迴計畫」12個經典劇目赴大陸劇場巡迴，並如期結案。 (二)已辦理10月-12月之視覺及表演藝術類小額補助案，計協助20個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辦理相關文化交流活動。 (三)業完成補助OISTAT案第3期撥款事宜。</p> <p>五、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規劃風潮計畫、經典作品航行計畫，完成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赴海外推展文化活動等，合計93項計畫。</p> <p>六、文學推展： (一)完成交流展先期籌備工作：「美國文學交流與博物館參訪計畫」。 (二)完成1本「臺灣文學外譯—東南亞語種譯本」出版、106-107年度「經典臺灣文學外譯計畫」翻譯進度超過50%。 (三)完成106-107年度「經典臺灣文學外譯影片攝製計畫」1部影片之初剪帶。</p> <p>七、加強電影產業國際合作及推廣： (一)完成影展：香港國際影視展、北京國際電影節市場展、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展、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新加坡影區市場展等參展活動，於展會期間設置台灣館，辦理宣傳交流活動，協助影人及電影作品拓展海外能見度，及推廣國內後製特效技術，以帶動台灣電影國際銷售表現，並促進未來跨國合作機會。 (二)另為擴大交流效益，亦補助辦理CNEX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暨主題影展、台灣國際民族誌影展、高雄電影節、關渡國際動畫節等活動，內容涵蓋紀錄片、短片、動畫等多項影片主題，以提供國內外影人、業者技術經驗交流平臺，拓展觀眾觀影視野。</p> <p>八、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已完成參加2017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並順道考察星海音樂廳、廣州大劇院與正佳大劇院，另於會議期間拜訪中國演出行業協會會長朱克寧、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首席執行官Benson Puah與墨爾本藝術中心首席執行官Claire Spencer等藝文人士，推介本中心所屬團隊與節目，促增鏈結合作與邀演機會。</p> <p>九、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已完成2017「臺灣京劇新美學與藝術教育分享」新加坡講座暨示範演出計畫暨相關經費核銷。該講座暨示範演出共計4場次，係透過與新加坡國家藝術理事會共同合辦「臺灣京劇新美學」講座及工作坊，與當地藝術家、表演團隊如湘靈音樂社、天韻京劇社、南華儒劇社等，進行交流與分享。</p> <p>十、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已完成「歌·樂·島」日本巡迴計畫，成功推展具臺灣特色之音樂，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及知名度，進而型塑臺灣文化品牌優勢，亦同時提升臺灣的觀光發展。</p> <p>十一、美術推展工作：已完成「2017亞洲藝術雙年展」記者會及開幕式。</p> <p>十二、推廣工藝研究發展： (一)完成展覽：「2017新加坡國際家具展·Nook亞洲」、「2017東京國際家具生活設計展」、「2017法國巴黎國際家居用品展」等3項結案作業。 (二)完成研創工作營：合計辦理5場，培育學員75名；研創作品100件以上；並與6國15位設計師合作研創開發產品計20件；部分計畫成果在國外展出3場次，國內展出2場次，國際媒體露出2篇。</p> <p>十三、國際巡迴特展及推廣教育活動業務：完成印尼場佈展、撤展及標本點交、運輸、結案作業。</p> <p>十四、「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擴充與3D資料庫建置暨交流推廣計畫：已完成建置考古出土遺物資料數位化作業206筆；已完成建置「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網」3D資料庫部分之擴充，並架接卑南遺址之考古文物3D資料。</p>		
1%	97%	98%	0%	1%	99%	100%	100%	100%	100%	<p>本計畫按分年規劃，106年執行情形皆順利完成，並無進度落後；重要執行成果如下：</p> <p>一、主持年度臺法文化獎頒獎、視導駐外文化組業務及召開歐洲地區文化工作會報；參與亞太地區國際經貿會議；辦理「趨勢計畫」選送文化行政人才赴法研習；甄選本部2位派外人員赴德國及俄羅斯進行專業語言訓練。</p> <p>二、透過本部駐外館處洽排國內藝文各領域重要作品於國際露出，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影響力，106年本部各駐外單位總計辦理達127項藝文活動。</p> <p>三、辦理「臺灣式言談」、參加「香港文學季」開幕活動及規劃參與電影節系列等多項活動，透過推辦「臺灣月」主題文化活動，進行兩地交流合作演出，加強推廣臺灣文化。</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可支用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及利用計畫	97,500	45,000	-	22,000	22,000	21,875	-	125	22,000	44,797	-	203	45,000	99%	0%
公共電視內容與生產應用計畫(106年-109年)	2,200,000	180,750	-	180,750	180,750	24,786	-	-	24,786	24,786	-	-	24,786	14%	0%
超高畫質示範中心及應用計畫	600,000	285,000	50,000	135,000	185,000	54,220	-	1,248	55,468	154,220	-	1,248	155,468	29%	0%
影視數位特效及應用計畫	392,000	50,000	-	50,000	50,000	5,941	-	-	5,941	5,941	-	-	5,941	12%	0%
北部流行音樂計畫	4,550,000	4,337,094	816,034	1,142,880	1,958,914	921,449	229,300	7,490	1,158,239	2,279,068	229,300	1,028,381	3,536,749	47%	1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計畫	5,450,000	4,468,960	573,188	1,500,979	2,074,167	1,587,600	175,484	1,681	1,764,765	3,252,020	175,484	744,774	4,172,278	77%	8%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111年)	1,150,000	50,000	-	50,000	50,000	3,629	-	220	3,849	3,629	-	220	3,849	7%	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 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騰餘 數占 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	100%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完成12部電影片數位修復、65部影片高階掃描、13項軟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完成修復或高階掃描之國語電影片，於國內推廣放映200場次，於國外推廣放映261場次；另4部修復國片分別入選「柏林影展」、「坎城影展」及「威尼斯影展」經典單元。	
0%	14%	14%	0%	0%	14%	本計畫為跨年期補助契約，尚未辦理完成。	97%	97%	97%	97%		本部與公視基金會已於106年4月21日完成契約之簽訂，規劃製播兒童、紀錄片、戲劇、文化藝術、生活綜合、體育賽事及重要精彩活動等各類節目，公視基金會已依據企劃書內容，開始進行各類節目之製作。	
1%	30%	54%	0%	0%	54%	本計畫為跨年期補助契約，尚未辦理完成。	50%	100%	50%	100%		補助公視基金會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超高畫質攝影設備與後製中心設備、超高畫質動畫系統建設、超高畫質轉播車設備；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本計畫將於107年併入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中。	
0%	12%	12%	0%	0%	12%	本計畫為跨年期補助契約，尚未辦理完成。	15%	100%	15%	100%		公視基金會已就時代劇進行史料研究諮詢、電腦動畫與特效之模擬，並依時代背景進行場景及服裝之資料考證與蒐集，同時進行演員訓練之規劃，以做好開拍前的準備工作，有利於後續之拍攝；本計畫將於107年併入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中。	
0%	59%	53%	5%	24%	82%	一、原因：本案經費支用於工程款、工程預付款及軟體配套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轉正，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二、改善措施：本部將促請臺北市府定期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以提高執行率。	73%	100%	69%	91%	一、原因：本案經費支用於工程款、工程預付款及軟體配套計畫，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轉正，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二、改善措施：本部將促請臺北市府定期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以提高執行率。	一、硬體工程：第一標北基地連續壁工程已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結算；第二標北基地主廳館工程於104年1月12日開工；第三標南基地其他場館工程於105年4月29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軟體配套計畫：籌建期間已陸續推動各項軟體計畫，期使人才培育、產業扶植與硬體建設同步到位；已執行之重要計畫包括：臺灣流行音樂數位資料庫總目錄建置計畫、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保存計畫、委託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文化館展示設計、興建紀錄拍攝計畫、原創音樂人才培育及團隊扶植計畫等。	
0%	85%	73%	4%	17%	94%	一、原因：本案經費已全數撥付高雄市政府，惟工程預付款、工程款及軟體配套費用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核銷轉正，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二、改善措施：本部將促請高雄市政府定期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以提高執行率。	68%	100%	68%	100%		一、硬體工程：第一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已竣工並驗收合格，並於106年10月30日點交與高雄市政府；第二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於104年8月15日開工，工程持續進行中。 二、軟體配套計畫：籌建期間已陸續推動各項軟體計畫，期使人才培育、產業扶植與硬體建設同步到位。已執行之重要計畫包括：「海音中心展覽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南方萌樂學院-流行音樂創演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扶植-南面而歌、錄音補助暨活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海音中心及流行音樂整合行銷及觀光行銷計畫」、「南部流行音樂文史資料調查及出版」、「南部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影音紀錄」、「影音產業編年資料蒐集及影像記憶分享」、「流行音樂與影像結合之應用加值」等。	
0%	7%	7%	0%	0%	7%	本年度係國內針對漫畫首次辦理史料調查、徵集、購置、數位化等工作，故需長時間準備；且計畫於106年11月3日始核定，遭凍結之預算復於11月13日始同意動支，故影響預算執行；惟106年度已完成原訂徵集及數位化300件之目標，截至目前已徵集達到818件，並持續有關徵集、購置、數位化等工作，且已建立執行機制，後續將加速趕辦。	4.3%	4.3%	4.0%	4.0%		本年度係國內針對漫畫首次辦理史料調查、徵集、購置、數位化等工作，故需長時間準備；且計畫於106年11月3日始核定，遭凍結之預算復於11月13日始同意動支，故影響預算執行；惟106年度已完成原訂徵集及數位化300件之目標，截至目前已徵集達到818件，並持續有關徵集、購置、數位化等工作，且已建立執行機制，後續將加速趕辦。	已完成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資源調查研究初稿；辦理北、中、南、東4場漫畫史料徵集說明會；完成漫畫史料徵集計818件、數位典藏300件；完成國家漫畫博物館網站架構建置及典藏資料庫基礎詮釋資料建置。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可支用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6-109年中程計畫	1,209,940	91,400	-	63,954	63,954	39,912	-	80	39,992	39,912	-	80	39,992	62%	0%
科技人文友善體博物館數位示範計畫	130,830	58,071	1,000	35,649	36,649	27,613	4,209	2,814	34,636	48,990	4,209	2,859	56,058	75%	11%
博物館、地方文化及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1,034,051	1,034,051	25,075	734,222	759,297	602,442	-	113,562	716,004	820,858	-	170,852	991,710	79%	0%
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1,927,817 (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02,974千元)	430,000	-	390,000	390,000	190,000	200,000	-	390,000	240,000	200,000	-	440,000	49%	51%
新北表演中心計畫	6,000	6,000	-	6,000	6,000	582	-	1,110	1,692	582	-	1,110	2,577	10%	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騰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騰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	62%	44%	0%	0%	44%	25%	100%	23.5%	94%	<p>一、原因： 漫畫基地整修工程案因工作項目包含耐震補強、室外裝修及建物外觀改善等工程，內容較為複雜，需參採相關資料研擬招標文件，且首次招標未達3家流標，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0月26日簽約；嗣因該處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區域，建物外觀改善涉及都市計畫審議，且老舊建物變更使用用途亦涉及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消防法規檢討，故影響時程。</p> <p>二、改進措施： 工程案部分刻正辦理整修中，後續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預計於107年8月開放；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已與臺北市府相關局處溝通並請其協助。</p>	<p>一、原因： 漫畫基地整修工程案因工作項目包含耐震補強、室外裝修及建物外觀改善等工程，內容較為複雜，需參採相關資料研擬招標文件，且首次招標未達3家流標，經重新招標後於106年10月26日簽約；嗣因該處位於都市設計審議區域，建物外觀改善涉及都市計畫審議，且老舊建物變更使用用途亦涉及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消防法規檢討，故影響時程。</p> <p>二、改進措施： 工程案部分刻正辦理整修中，後續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預計於107年8月開放；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已與臺北市府相關局處溝通並請其協助。</p>	<p>一、青年創作計畫：核定補助24件，其中1件放棄；其餘23件，包括16件跨年度創作計畫，7件已辦理核銷結案（其中3件為青年創作，4件為培力新秀，共出版5本書）。</p> <p>二、扶植閱讀平台發展：閱讀平台補助核定補助9案，2案放棄，已依期完成審查核銷，觸及逾315萬人次；Openbook部分，經選書小組會議選出每周選書計1,052冊（成人書907冊、童書145冊），其中選出5大類共40種圖書，106年12月2日於華山文創產業園區中3館2樓拱廳舉行頒獎典禮；後續將與各地書店及各級圖書館不定期辦理聯展，以落實好書推廣。</p> <p>三、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世界閱讀日活動已辦理完成，106年活動中邀請21位不同領域人士擔任「閱讀大使」，以影片或專文方式分享閱讀經驗及推薦書單約170本，約460人拍攝影片或串聯響應，並串聯151家書店、18個縣市之圖書館及相關藝文空間，於44處銀行與商旅設置閱讀角，整體活動共辦理逾290場閱讀活動及策展，各項活動及整體行銷共觸及約500萬人次；經調查約7成書店表示活動期間來店讀者增加，逾4成民眾於活動期間買書。</p> <p>四、本土原創IP發展計畫：共補助3家漫畫數位發表平台建置營運，線上作品共發表814篇。</p> <p>五、辦理漫畫基地：推廣活動部分，已於106年9月11日至12日結合金漫獎頒獎典禮，於松菸臺北文創大樓舉辦10場商務交流會；工程部分已於106年12月20日舉辦開工典禮，預計於107年8月開放。</p>
8%	94%	84%	7%	5%	96%	50%	100%	49%	95%	<p>一、原因：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建築及自然生態導覽互動應用規劃設計案」依評選會議委員意見修正需求文件；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跨螢多屏互動場域委託建置案」需配合館舍空間調整；國立歷史博物館「行動博物館車展示更新」因多次流標而致執行進度落後。</p> <p>二、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並督促廠商依約執行。</p>	<p>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完成科技影音製作並開發文創商品；國立臺灣美術館建置自主式智慧語音導覽服務系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完成微定位及自主導覽（航）應用系統暨無線網路管理、館藏寄存音聲資料整理研究；國立歷史博物館完成行動博物館車展示更新並巡迴展出；國立臺灣文學館完成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建置計畫（第一階段）；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更新臺灣原住民族數位博物館網站。</p>	
15%	94%	79%	0%	17%	96%	100%	100%	99.2%	99%	<p>一、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 (一)106年度共核定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計畫（含規劃設計）共22案、提升計畫63案、協作計畫43案，已依各縣市辦理情形辦理撥款及結案作業。 (二)文典系統於MLA計畫所需執行之經費，均已執行並付款完竣；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知識研究及成果分享實驗計畫」結案完成；「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館所完成第一年度成果查核及提交第二年計畫。</p> <p>二、縣市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示範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活化劇場計畫案件20件、完成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及示範數5座、補助地方政府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案件7件。 (二)輔導縣市政府考評工作已完成。</p> <p>三、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完成改造地方影視音空間、地方影視音實驗場域2處，完成辦理具在地文化特色之影視音活動（每年）3場。</p> <p>四、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計畫12案（件）。</p>		
0%	100%	56%	47%	0%	103%	53.6%	100%	53.6%	100%	<p>截至106年底止，臺南市美術館統包工程實際進度59%。</p>		
19%	29%	10%	0%	19%	29%	100%	100%	50%	50%	<p>本案因政策方向需重新檢討以及評估規劃流標多次，目前已完成發包，刻正評估後續替代方案。</p>	<p>本案因原BOT方案不具財務可行性，需重新檢討政策方向並辦理委託評估規劃案，因流標多次導致計畫進度落後；目前已完成發包，刻正評估後續替代方案。</p>	<p>已完成「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設置文化設施評估案」與「新北市板橋區新板特區特專三用地建築規劃評估案」發包作業，刻正執行中。</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 本年度 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 可支用預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社區營 造三期 村落發 展計畫	2,050,000	596,178	48,498	300,337	348,855	288,863	-	8,979	297,842	534,637	-	10,528	545,165	83%	0%
臺灣科 技融 創計畫	192,343	146,526	-	46,901	46,901	39,490	-	2,021	41,511	137,152	-	5,162	142,314	84%	0%
藝術數 位推 廣計 畫	87,220	14,720	-	14,720	14,720	14,720	-	-	14,720	14,720	-	-	14,720	100%	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3%	85%	90%	0%	2%	92%	32%	100%	31.8%	98.7%	<p>一、本計畫「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均依規劃分別進行審查或計畫修訂階段推動，惟為提升受補助團隊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益，並需媒合業師進場協助原住民團隊修正計畫書，而所需作業時間較長，故無法動支相關經費，後續將俟執行進度比例撥付款項。</p> <p>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因計畫執行期程為跨年度之補助計畫（至107年度），故原定工作項目及經費業已完成展延及經費保留作業，後續將輔導其依既定計畫完成。</p>	<p>一、補助縣市推動社造工作： (一)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為符合城鄉文化資源之均衡，擴大引動黃金人口及青年共同參與社造工作，推動村落藝文扎根，106年度計培力812處社區營造點，培育藝文人才計920人次。 (二)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 1. 行政整合跨域連結：鼓勵串連進階型社區及專業團隊成立區域型輔導平臺，以就近陪伴輔導周邊新興社區發展；106年度計建立116個行動團隊，促成15件聯合提案；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計251個單位。 2. 公所基礎社造觀念培力：逐步輔導各區公所籌組鄉鎮市區社造平臺，進而推動初階之實驗性整合方案；106年度請各縣市應加強培育公所行政人員之社造觀念課程。 3. 分級分層建立社區智囊團：為善用過往已培育之社區人才，輔導各縣市應建立分級分類人才庫，研議相關人力運用方案，計引動1,782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4. 發展鄉土教案及建構在地知識學：洽請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討論發展在地知識學與推廣工作的執行策略，且為深化在地知識的加值運用與活化，並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紀錄等方式，集結大專院校（含中小學）、社區大學等單位，以逐步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共計18個縣市推動，產出187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三)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為擴大輔導公所參與社造工作，於105至106年度核定48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21個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計畫，並完成近百案公所層級地方生活文化行動方案。 (四)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為呼應文化平權政策及內涵，請各縣市針對轄內年度社區營造點輔導過程，應關注不同族群文化議題及發展多元文化交流，以落實該區域內整體發展之平衡，106年度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計75件，新住民自主提案44件。</p> <p>二、補助民間、團體（含青年）推動社造工作： (一)105年度補助並完成結案作業之民間團體計450案，實際辦理3,028場次藝文（展演）活動，參與人數為18萬5,661人次，參與者（即在地居民）投入服務時數達20萬5,620小時。 (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於106年度核定57案獎勵名單，串聯合作社群計有120個，並有陪伴業師訪視輔導至少150場次，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三)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於106年度核定補助33案，10月撤案1案，計32案，並委託20位輔導委員進行個案訪視輔導工作。</p>	
4%	88%	94%	0%	4%	98%	100%	100%	95%	84.6%	<p>一、科技融藝-表演藝術： (一)辦理展演、推廣活動及座談會場次28場。 (二)辦理跨界創作補助6案。 (三)辦理各項展演及推廣活動之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7,530人。</p> <p>二、科技融藝-傳統藝術： (一)辦理3檔節目。 (二)建置1套多媒體互動裝置。</p> <p>三、科技融藝-視覺藝術： (一)補助計畫受益或服務對象9人。 (二)辦理9場研討會、座談會。 (三)活動參與人次50,000人。</p> <p>四、科技融藝-視覺典藏： (一)建置資訊系統1套。 (二)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次8,000人。</p>		
0%	100%	100%	0%	0%	100%	34%	100%	34%	100%	<p>一、藝術數位推廣-創設音樂互動體驗：建置業務資訊系統1案，受益或服務對象人數66,091人，產出3D樂器素材3種，產出經典互動樂曲4首，產出文創商品3件。 二、藝術數位推廣-建構音樂知識平台：建置業務資訊系統1案，產出相關音樂知識內容30則。 三、藝術數位推廣-連結藝文參與網絡：建置業務資訊系統1案，聯繫確認結盟推廣之學校及館所103所。</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 可支用預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家攝影搶救建置文化中心計畫	735,276	272,909	27,036	121,614	148,650	123,015	-	1,637	124,652	234,272	-	14,778	249,050	83%	0%
臺灣文化生活國際化計畫(106年至109年)	585,000	136,471	-	156,721	156,721	140,422	-	878	141,300	140,422	-	878	141,300	90%	0%
文化科技輔導專案計畫	3,832	3,832	-	3,832	3,832	3,725	-	107	3,832	3,725	-	107	3,832	97%	0%
打史門：歷史臺灣創新科技建置計畫	157,917	24,717	-	24,717	24,717	24,711	-	6	24,717	24,711	-	6	24,717	100%	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	84%	86%	0.0%	5%	91%	35%	100%	32%	84%	<p>一、建置攝影文化中心：</p> <p>(一)已完成古蹟修復工程假設工程(安全圍籬、工務所等)、4樓拆除工程、室內外磁磚剔除、磁磚試燒、門窗五金試作等工程。</p> <p>(二)已完成工作報告書期中報告審查。</p> <p>(三)已完成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p> <p>(四)已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基本設計。</p> <p>(五)已完成辦理攝影文化中心公共藝術公開徵選初選作業。</p> <p>二、攝影資產搶救、修復與保存：</p> <p>(一)本年度完成攝影作品與資產典藏24案(5,635件)；完成臺灣現、當代攝影作品購藏30件(108組件)。</p> <p>(二)完成建置典藏庫房色彩及照明檢測設備、多功能修復工作檯及洗滌槽、二位數及四位數精密天平、紫外線環境監視器、溫控式採風電扇及超薄冷光板以及為強化庫房除濕功能增設之相關設備採購。</p> <p>三、建置攝影資產資料庫：本年度共計完成4,608件(含國美館現、當代攝影作品108組件)攝影資產與作品數位化。</p> <p>四、建置攝影資產授權機制：本年度完成典藏作品權利盤點。</p> <p>五、培育攝影修復及研究人才：分別於8月辦理為期三天「復甦-攝影媒材毀損緊急處理研習營」，共計197人次參與研習課程及工作坊；12月辦理為期兩天「典藏級攝影作品製作與保存研習營」，共計128人次參與研習課程。</p> <p>六、攝影藝術之推廣與研究：</p> <p>(一)完成12位資深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完成出版台灣攝影家叢書6冊並辦理新書發表會，另逐一拜訪攝影家或其後代鼓勵勸捐，並凝聚攝影界之共識與支持。</p> <p>(二)完成3檔實體攝影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如「時·光·機-從古典到當代攝影藝術教育展」，搭配展期辦理工作坊2場、及20場以上一般性及無障礙友善視障導覽；於攝影文化中心官方網站完成4檔數位展覽上線，另於12月份邀請攝影家張國治、呂良遠、王連陞於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三場攝影下午茶活動。</p>		
1%	91%	103%	0%	1%	104%	23%	100%	23%	100%	<p>一、策劃國家館參加香港授權展、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東京國際授權展、東京國際禮品展、紐約禮品展、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及上海國際授權展等七項國際展會，預估獲得超過新臺幣5.2億元之海外合作訂單。</p> <p>二、完成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作品拍攝及數位化製作共計704件(含青年藝術家作品之38件)、「聲·形·體：將身體作為裝置」製作空間跨域表演影片1支，並運用重要古物及青年藝術家典藏作品，於106年6月24日至106年6月26日辦理29週年館慶「國美群像」活動，以及完成藏品衍生創意之吉祥物Mr. ART之宣導文創品製作。</p> <p>三、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955場活動，創造園區參觀人數達117萬1,644人次，另1916文創工坊共計47家微型文創業者進駐，並輔導12家成立公司至國外參展；延續辦理「台中文創育成策略聯盟」，成員共18校30系所，推廣「以工換技」之實習制度增加至161名學生參與。</p> <p>四、補助45家視覺藝術業者參與國際藝術展會。</p> <p>五、完成「臺灣文學史長編兒童版繪本」及3本展覽圖錄印製，並辦理「台日交流文學特展線上展覽」、「臺灣文學獎劇本得獎作品展演」。</p>		
3%	100%	97%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本計畫已按照原計畫進度及內容執行完畢。</p> <p>二、工作坊、講座、諮詢會議或相關課程累計6場次，訪視或訪談本部各業務司及所屬機關至少15場次，交付訪查記錄或診斷報告等相關文件、科技新知或成果累計150則，技術媒合累計2案，108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提案構想或科技發展報告1案，文化科技主題網站、科技專案輔導團隊107年度執行規劃建議報告等。</p>		
0%	100%	100%	0%	0%	100%	19%	100%	19%	100%	<p>一、辦理1場「地圖及相關圖像史料蒐藏與數位應用工作坊」及1場「打開歷史任意門：與異文化的相遇」實境體驗活動；累積蒐集整理府城、安平地區之文書檔案、圖像、物件資料共1,520筆。</p> <p>二、完成11,000筆藏品3D建模及數位化、120筆藏品材質分析、5場館校合作修復專案計畫相關文物保存維護教學課程、1場修復工作坊及發表1篇科技應用分析檢測研究報告。</p> <p>三、完成大眾易讀版APP建置及上線。</p> <p>四、完成12項常設展AR擴增實境製作。</p> <p>五、完成館藏軍機處錄副委資料庫建置及無線網路改善佈建。</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可支用預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營文中心計畫 衛藝化興建	10,754,500	12,223,421	2,095,081	36,176	2,131,257	917,141	1,022,277	51,955	1,991,373	9,337,604	1,022,277	1,723,656	12,083,537	43%	48%
國家人權博物館計畫	2,201,900	199,020	-	100,299	100,299	52,994	-	34,644	87,638	57,367	-	128,992	186,359	53%	0%

部
績 效 報 告 表
10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 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執行數占 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 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					預定		實際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騰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2%	93%	76%	8%	14%	98%	99%	100%	99%	100%	一、原因：本計畫工程受各分標界面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二、改善措施：召開相關會議檢討，戮力趕工。 一、第1標主體結構工程完工。 二、第2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完工。 三、第3標特殊設備工程完工。 四、第4標管風琴採購進度完工。 五、第5標景觀工程完工。 六、第6標捷運連通道工程完工。 七、第7標營運辦公空間裝修工程完工。 八、第8標精裝修工程完工。 (註：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12,223,421千元，已繳庫數1,723,656千元。)		
35%	88%	29%	0%	65%	94%	9%	100%	3%	29%	因本計畫至105年10月19日始經核定專案動支公務預算，致計畫執行期程略為延後；106年度為使計畫執行更為周延，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已二度召開擴大諮詢會議，就中程計畫執行面研議，同時整點兩園區歷史建築空間現階段使用情形，考量未來擴充之可能性，使本計畫能達整體效益提升；另該籌備處參酌諮詢委員意見與辦理期程，本部業於106年11月24日以文版字第1063033919號函報修正計畫予行政院，俟核定後繼續辦理。 一、106年度已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願景規劃(上位計畫)」、「禁盛吉日記(一)、(二)翻譯解讀及成果出版」、「政治受難者鄭慶龍、阮紅嬰等10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等計畫；並積極辦理「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第二期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案」、「白色記憶2：政治受難者對綠島教育文化貢獻口述訪談計畫」、「東部地區政治監獄之組織變遷及相關史料蒐集研究計畫」、「新生訓導處第二大隊、第三大隊復原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規劃案」、「人權與青少年讀物調查研究計畫」、「國家人權博物館導覽簡介(手冊)及影片簡介」設計製作、「白色恐怖個案研究、資料分析與事典編纂計畫」、「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資訊系統規劃計畫」、「文物前置作業」、「戒嚴時期報紙副刊研究調查(第一期)計畫」、「白色恐怖時期女性政治受難者第一期調查研究計畫」、「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觀眾研究分析」等計畫。 二、「景美及綠島園區全園環境及舊有建築調查改善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第5期工作、「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新營區附屬建築物拆除整理工程」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建築群結構補強及防水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